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圆统一证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新冠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虽然境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范围疫情仍反复出现。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国内外进一步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而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的产品交付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
市场波动风险	齿轮产品作为机械行业的通用零件,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速的影响较大。从国际市场来看,欧盟等西方国家实体经济复苏十分缓慢,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步入衰退,从而导致外部需求疲软,影响国内产品出口。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控转台、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和电梯等领域,若国内经济放缓或出现衰退现象,将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齿轮行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山和林秀薰,陈劭和陈霏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金山间接持有公司 24.08%的股份,林秀薰间接持有公司 24.08%的股份,陈劭间接持有公司 4.42%的股份,陈霏间接持有公司 4.42%的股份,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99%的股份;同时,四人通过优希集团、桐乡郁顺、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陈金山和林秀薰系夫妻关系,陈劭系其二人之子,陈霏系其二人之女。陈金山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林秀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家族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和行使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技术更新风险	齿轮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变化方向,企业会逐渐丧失竞争优势,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1944,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04 日,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在此三年中,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如

	果未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化和定制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工艺积累成为核心竞争力。在产品研发时，专业知识深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是项目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企业需要不断投入和长期培养，才能提高人才的专业性和经验的丰富性，在此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精力和资源。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人才的稀缺性，行业对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外协加工风险	受公司加工能力及环保、能耗等要求的限制，公司会将生产过程中环保要求高、能耗大、工艺相对简单、经济价值低的铸件、机加工、热处理等低附加值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在因外协加工导致质量问题或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
主要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1.24%、66.09%及 71.29%，从数据显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在报告期内逐年升高，客户集中度有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凭借其研发、技术及售后服务等能力可以和大客户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但是一旦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公司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因此公司虽然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但是依然需要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不断的精进工艺水平，保持技术的优势才能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蜗轮蜗杆及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材料包括铜蜗轮毛坯、圆钢、轴承、齿轮等。其生产成本受铜材、生铁、废钢等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而这些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宏观调控、国际形势变化及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若未来由于宏观政策、国际形势及经济环境等发生变化导致国内钢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1%、45.41%及 39.76%，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随着未来公司新增产能的投产、行业竞争压力加大、人工成本、铜材、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面对强势客户的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15,459.07 元、16,375,409.45 元和 19,104,393.6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4%、27.27%和 32.50%。公司为保证按时供货通常会储备一定生

	产用量的原材料，如：圆钢、蜗轮毛坯、减速机零配件和生产辅料等。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某些原材料停用或替换，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金山、林秀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控制的上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恒股份”）仅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公司已启动收购上恒股份程序，收购完成后，上恒股份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与上恒股份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p> <p>3、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p>

	<p>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p> <p>4、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5、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6、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优希集团、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1、除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p> <p>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控制</p>

承诺主体名称	陈金山、林秀薰、陈劭、陈霏、秦春风、黄宗俊、冯明发、刘晓旭、龙海苏、优希集团、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p>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陈金山、林秀薰、陈劭、陈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p> <p>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公司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p>

	<p>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	---

承诺主体名称	优希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p> <p>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公司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承诺主体名称	陈金山、林秀薰、陈劭、陈霏、秦春风、黄宗俊、冯明发、刘晓旭、龙海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p> <p>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公司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承诺主体名称	优希集团、陈金山、林秀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p> <p>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优希集团、陈金山、林秀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历史出资瑕疵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历史出资瑕疵的承诺函》，承诺：</p> <p>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外商投资部门及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为公司挂牌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处罚，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8
六、 商业模式	10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0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3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3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3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1
一、 财务报表	141
二、 审计意见	15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十、	重要事项	23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主办券商声明	2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审计机构声明	247
	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七节	附件	2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台玖精密	指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玖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优希集团	指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ULL EXCELLENCE GROUP CO., LTD.），公司控股股东
桐乡郁顺	指	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郁航	指	桐乡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nited Wealth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昱照股份	指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上恒股份	指	上恒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台湾投审会	指	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蜗轮蜗杆	指	常用来传递两交错轴之间的运动和动力。蜗轮与蜗杆在其中间平面内相当于齿轮与齿条，蜗杆又与螺杆形状相似。
双导程蜗杆	指	双导程蜗杆的从一端到另一端均匀逐渐增厚或者减薄，又称为变齿厚蜗杆，可用轴向移动蜗杆的方法来消除或者调整啮合间隙。
减速机	指	连接原动机和工作机的传动装置，用于将原动机提供的动力传递到工作机，能够实现降低转速、提高扭矩的功能，在现代机械中应用广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658549863	
注册资本（万元）	4,638.5186	
法定代表人	陈金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8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	
电话	0573-88081238	
传真	0573-88080638	
邮编	314500	
电子信箱	victoria@essor-c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秀薰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经营范围	齿轮刀具、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减速机、齿轮磨床、数控机床伺服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蜗轮、蜗杆及减速机等传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台玖精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385,186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 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优希集团	40,221,000	86.71%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United Wealth	3,031,567	6.54%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桐乡郁航	3,031,567	6.54%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桐乡郁顺	101,052	0.21%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46,385,186	100.00%	-	-	-	0	0	0	0	0

陈金山、林秀薰分别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0.002% 股权，并分别通过 Smart Chance 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25.499%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United Wealth 51% 股权，能够控制 United Wealth。

陈金山、林秀薰分别持有桐乡郁顺 50%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桐乡郁顺 100% 股权，能够控制桐乡郁顺。

桐乡郁顺作为桐乡郁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陈金山、林秀薰通过桐乡郁顺间接控制桐乡郁航。

综上，United Wealth、桐乡郁航、桐乡郁顺与公司控股股东优希集团同受陈金山、林秀薰实际控制，系为优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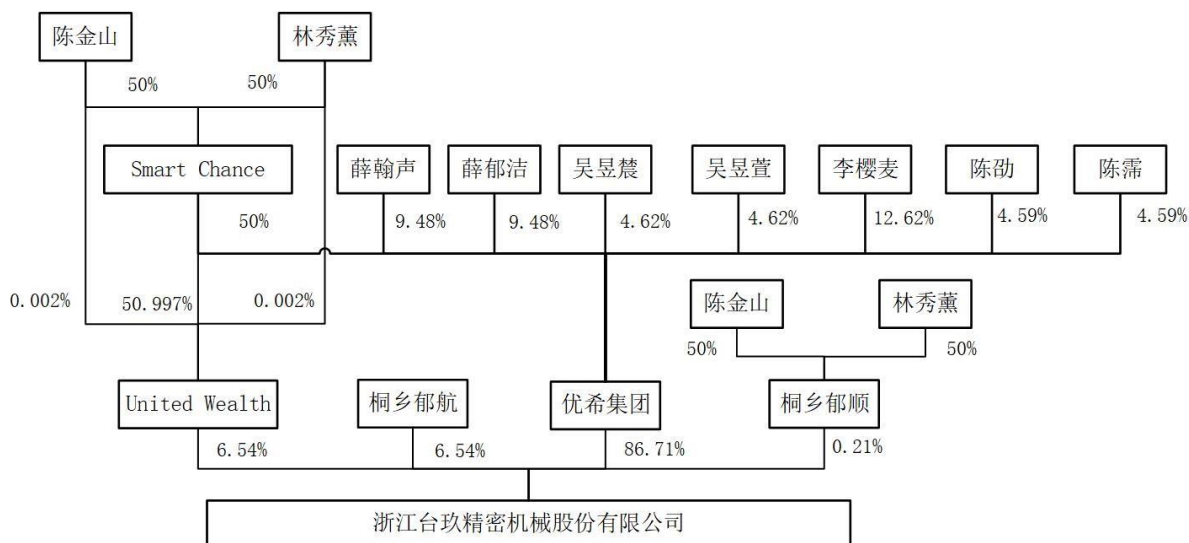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0,22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6.71%，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优希集团是一家在塞舌尔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持有台玖精密股权外，未进行其他经营。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80205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林秀薰
设立日期	2010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
公司住所	塞舌尔马埃岛普罗斯登斯工业区莱斯佩伦斯 24 号
邮编	0024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台玖精密的持股平台，未进行其他经营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山和林秀薰，陈劲和陈需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陈金山和林秀薰系夫妻关系，陈劲系为二人之子，陈需系为二人之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金山间接持有公司 24.08% 的股份，林秀薰间接持有公司 24.08% 的股份，陈劲间接持有公司 4.42% 的股份，陈需间接持有公司 4.42% 的股份，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99% 的股份；同时，四人通过优希集团、桐乡郁顺、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报告期内，陈金山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林秀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二人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未认定陈劲、陈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陈劲、陈需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人系通过所在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为：陈劲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98% 股份、通过 United Wealth 间接持有公司 0.44%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2% 股份。陈需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98% 股份、通过 United Wealth 间接持有公司 0.44%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2% 股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通过控股优希集团和 United Wealth 从而控制了前述持股平台持有公司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陈劲、陈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享有支配权。

2) 陈劲、陈需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通过任职控制公司

陈劲于 2020 年 6 月入职台玖有限并担任营销部客户经理，主要负责各渠道的业务支持和销售管理工作，不属于台玖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劲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但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陈金山、林秀薰与陈劲、陈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陈劲仅作为董事并在董事会中享有 1 票表决权且表决意见与实际控制人始终保持一致。同时，陈劲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的重大决策事项仍以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为核心作出决策。

陈需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参与经营决策、管理和实际运作。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与陈劲、陈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需仅作为董事并在董事会中享有 1 票表决权且表决意见与实际控制人始终保持一致。同时，陈需亦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的重大决策事项仍以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为核心作出决策。

3) 陈金山、林秀薰夫妇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公司日常的重大决策事项中始终发挥着决定作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金山、林秀薰夫妇。由此可见，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山、林秀薰夫妇。

综上，未将陈劲、陈需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会因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1) 陈劭、陈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事项等记录。

2) 陈劭、陈需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同时，陈劭、陈需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未将陈劭、陈需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包括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 陈劭、陈需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与陈劭、陈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劭、陈需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陈劭、陈需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金山
国家或地区	中国台湾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台湾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9月至1992年5月，在中国台湾任三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在中国台湾任国产汽车技术部协理；1993年8月至今，在中国台湾任昱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注册于巴拿马，已注销）董事；2001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杭州彤运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21

	<p>年5月，任Uniwealth Enterprise Corp.（已注销）董事、秘书；2011年1月至2022年8月，在台玖有限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注册于塞舌尔，已注销）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29日至今，任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Ltd.董事、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林秀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台湾
性别	女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台湾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p>1984年7月至1985年1月，在中国台湾任三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秘书；1985年12月至1992年3月，在中国台湾任财团法人中国生产力中心管理师；1992年7月至今，任昱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注册于巴拿马，已注销）董事；2001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杭州彤运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10年11月11日至今，任优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台玖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Smar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注册于塞舌尔，已注销）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29日至今，任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Ltd.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p>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_____，_____至_____

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60个月。

2022年9月16日，陈金山、林秀薰、陈劲与陈霏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在一致行动期限内解除锁定后出售公司股份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2) 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是否及如何行使提案权，行使何种表决权，或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且解除锁定后是否及如何出售公司股份，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陈金山的意见为准，并与陈金山采取一致行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优希集团	40,221,000	86.71%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United Wealth	3,031,567	6.54%	境外有限公司	否
3	桐乡郁航	3,031,567	6.5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桐乡郁顺	101,052	0.21%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优希集团、桐乡郁顺、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均为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控制的公司。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优希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6日
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802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秀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塞舌尔马埃岛普罗斯登斯工业区莱斯佩伦斯 24 号
经营范围	台玖精密的持股平台，未进行其他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Smart Chance	1,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50.00%
2	李樱麦	252,400.00 美元	252,400.00 美元	12.62%
3	薛翰声	189,500.00 美元	189,500.00 美元	9.48%
4	薛郁洁	189,500.00 美元	189,500.00 美元	9.48%
5	吴昱麓	92,500.00 美元	92,500.00 美元	4.62%
6	吴昱萱	92,500.00 美元	92,500.00 美元	4.62%
7	陈劲	91,800.00 美元	91,800.00 美元	4.59%
8	陈霏	91,800.00 美元	91,800.00 美元	4.59%
合计	-	2,000,000.00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100.00%

优希集团股东中，Smart Chance 系注册在塞舌尔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美元，由陈金山、林秀薰各出资 50 万美元；陈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之子，陈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女；薛翰声、薛郁洁系兄妹关系，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林秀薰之外甥、外甥女。除前述情况外，优希集团股东与台玖精密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United Wealth

1) 基本信息:

名称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Ltd.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9日
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90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金山、林秀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萨摩亚阿皮亚萨纳丽丽临海套房
经营范围	从事萨摩亚法律未禁止的营业范围，目前仅作为台玖精密股东的持股平台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陈金山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0.002%
2	林秀薰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0.002%
3	Smart Chance	1,529,900.00 美元	348,171.24 美元	50.997%
4	龙海苏	220,000.00 美元	50,072.00 美元	7.333%
5	王培郁	200,000.00 美元	45,520.00 美元	6.667%
6	陈劲	200,000.00 美元	45,520.00 美元	6.667%
7	陈霏	200,000.00 美元	45,520.00 美元	6.667%
8	严国益	150,000.00 美元	34,140.00 美元	5.000%
9	赖瑞华	100,000.00 美元	22,760.00 美元	3.333%
10	黄金龙	100,000.00 美元	22,760.00 美元	3.333%
11	黄宗俊	100,000.00 美元	22,760.00 美元	3.333%
12	陈威嘉	100,000.00 美元	22,760.00 美元	3.333%
13	苏信杰	100,000.00 美元	22,760.00 美元	3.333%
合计	-	3,000,000.00 美元	682,843.24 美元	100.000%

注：陈金山、林秀薰持有 United Wealth 的股权系普通股，享有完全表决权；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系优先股，享有收益权，但不享有表决权。

United Wealth 股东中，陈金山、林秀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Smart Chance 由陈金山、林秀薰各持股 50%；陈劲、陈霏分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子、之女；陈威嘉为实际控制人陈金山之侄子；龙海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宗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前述情况外，United Wealth 股东与台玖精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桐乡郁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7J13844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金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 349 号 2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金山	100,000.00	0.00	50.00%
2	林秀薰	100,000.00	0.00	50.00%
合计	-	200,000.00	0.00	100.00%

桐乡郁顺的股东中，陈金山、林秀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各持股 50%

(4) 桐乡郁航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0日
类型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BQKMF3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秀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2幢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6,037.26	756,037.26	19.1837%
2	秦春风	650,000.00	650,000.00	16.4931%
3	翟金恒	260,000.00	260,000.00	6.5972%
4	刘晓旭	130,000.00	130,000.00	3.2986%
5	冯明发	130,000.00	130,000.00	3.2986%
6	温志强	104,000.00	104,000.00	2.6389%
7	龚子涛	104,000.00	104,000.00	2.6389%
8	郭晓伟	104,000.00	104,000.00	2.6389%
9	李仁	104,000.00	104,000.00	2.6389%
10	朱启松	84,500.00	84,500.00	2.1441%
11	蔡春胜	84,500.00	84,500.00	2.1441%
12	姜琦波	65,000.00	65,000.00	1.6493%
13	朱泉泉	65,000.00	65,000.00	1.6493%
14	周振球	65,000.00	65,000.00	1.6493%
15	孙兵	65,000.00	65,000.00	1.6493%
16	刘燕青	65,000.00	65,000.00	1.6493%
17	韩东	65,000.00	65,000.00	1.6493%
18	何尧	65,000.00	65,000.00	1.6493%
19	张智广	65,000.00	65,000.00	1.6493%
20	姚阳	65,000.00	65,000.00	1.6493%
21	王云	65,000.00	65,000.00	1.6493%
22	赵雄伟	65,000.00	65,000.00	1.6493%
23	林河洋	65,000.00	65,000.00	1.6493%
24	付国兵	65,000.00	65,000.00	1.6493%
25	刘孟	65,000.00	65,000.00	1.6493%
26	蒋勇军	65,000.00	65,000.00	1.6493%
27	颜月琴	65,000.00	65,000.00	1.6493%
28	徐骏	65,000.00	65,000.00	1.6493%
29	王斌洋	65,000.00	65,000.00	1.6493%
30	詹江荣	65,000.00	65,000.00	1.6493%
31	蒋琳	39,000.00	39,000.00	0.9896%
32	陈小红	39,000.00	39,000.00	0.9896%
33	钟燕芬	39,000.00	39,000.00	0.9896%
34	姚锦华	26,000.00	26,000.00	0.6597%
35	徐晓东	26,000.00	26,000.00	0.6597%
36	陈加	26,000.00	26,000.00	0.6597%
合计	-	3,941,037.26	3,941,037.26	100.00%

注：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优希集团	是	否	否	否	控股股东，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2	桐乡郁顺	是	否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	桐乡郁航	是	否	否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United Wealth	是	否	否	否	境外有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10]第 655582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桐开管（2011）25 号），同意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报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及附属协议，独资经营年限 50 年，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齿轮刀具、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减速机、齿轮磨床、数控机床伺服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章程约定投资者优希集团以现汇 200 万美元及专有技术折价 400 万美元投入，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不低于 15% 的出资额 90 万美元，两年内缴清全部出资额。

2011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0）04774 号）。

2011 年 1 月 25 日，台玖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400400025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0.00	100.00	—
合计	600.00	0.00	100.00	—

2、2011年2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2月23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1]第17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1日，台玖有限已收到优希集团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90.0982万美元）。其中，优希集团以美元现汇出资90.0982万美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00万美元。该非专利技术为“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制造技术”，经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浙武资评字（2011）第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截止到2010年12月15日的投资价值为410.27万美元。

2011年2月23日，台玖有限取得换发后注册号为330400400025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缴出资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490.0982	100.00	货币出资90.0982万美元， 技术出资400万美元
合计	600.00	490.0982	100.00	—

3、2011年4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4月8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1]第29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日，台玖有限已收到优希集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7.8482万美元）且是以美元现汇形式出资。截至2011年4月2日，台玖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57.9464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2.99%。

2011年4月13日，台玖有限取得换发后注册号为330400400025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缴出资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57.9464	100.00	货币出资157.9464万美元， 技术出资400万美元
合计	600.00	557.9464	100.00	—

4、2011年11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0月24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1]第82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0日，台玖有限已收到优希集团第三期以美元现汇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42.0536万美元。截止到2011年10月20日，台玖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00.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11月7日，台玖有限取得换发后注册号为330400400025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缴出资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出资 200 万美元，技术出资 400 万美元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5、2022 年 1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 万美元

为了解决技术出资存在的潜在出资瑕疵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启动减资程序。

2021 年 6 月 24 日，台玖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减至 200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台玖有限已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减资公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没有债权人向台玖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1 年 12 月 3 日，台玖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确认优希集团出资 2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确认台玖有限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债务情况说明，其内容真实，不含虚假。同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 月 25 日，台玖有限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减资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6、2022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美元

2022 年 5 月 5 日，台玖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 万美元，增加的 400 万美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5 月 6 日，台玖有限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2 年 5 月 18 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方联会验资[2022]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台玖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 万美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台玖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出资 20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 万美元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7、202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919,547.47 美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台玖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 为新股东。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6,919,547.47 美元，增加的 919,547.47 美元由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 认缴。桐乡郁航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87,907.4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356%，其中 452,236.46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桐乡郁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9,596.92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0.2179%，其中 15,074.55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522.37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United Wealth 现金出资 587,907.4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356%，其中 452,236.46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28 日，台玖有限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2 年 8 月 1 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资[2022]01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台玖有限已收到桐乡郁航、桐乡郁顺、United Wealth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19,547.47 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台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优希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86.71	货币出资 20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00 万美元
桐乡郁顺	1.5075	1.5075	0.21	货币出资
桐乡郁航	45.2236	45.2236	6.54	货币出资
United Wealth	45.2236	45.2236	6.54	货币出资
合计	691.9547	691.9547	100.00	—

8、2022 年 8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00250 号《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台玖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0,598,446.42 元。

2022 年 8 月 2 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方联评[2022]082 号《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台玖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6,768,179.46 元。

2022 年 8 月 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60,598,446.42 元为基础，按照 1.3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6,385,186 股，每股 1.00 元，其中优希集团认购 40,221,000 股、桐乡郁顺认购 101,052 股，桐乡郁航认购 3,031,567 股，United Wealth 认购 3,031,567 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3-00008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台玖精密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6,385,186.00 元（人民币 46,385,186.00 元整）。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658549863)。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优希集团	40,221,000	86.71	净资产折股
2	桐乡郁顺	101,052	0.21	净资产折股
3	桐乡郁航	3,031,567	6.54	净资产折股
4	United Wealth	3,031,567	6.5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385,186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10年11月22日	2011年1月，公司设立	设立	是	《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核准的批复》(桐开管【2010】229号)
2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公司设立	设立	是	《关于同意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桐开管(2011)25号)
3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公司设立	设立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0】04774号)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稳定公司外部技术顾问，公司安排员工及外部技术顾问通过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取得公司股份。

1、股权激励平台的基本情况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授予价格(折合公司股份)	成员构成
1	桐乡郁航	3,031,567	6.54	1.3元/注册资本	桐乡郁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35名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2	United Wealth	3,031,567	6.54	1.3元/注册资本	陈金山、林秀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劲、陈霏为其一致行动人，Smart Chance 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2名公司员工、2名外部技术顾问，4名其他外部投资者
合计		6,063,134	13.08	—	—

(1) United Wealth

2022年4月,陈金山、林秀薰与龙海苏、王培郁、黄金龙、黄宗俊等人共同设立 United Wealth,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2) United Wealth”。

(2) 桐乡郁航

2022年6月,桐乡郁顺与秦春风、刘晓旭等35名员工签订《桐乡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桐乡郁航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桐乡郁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员工为有限合伙人。桐乡郁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4) 桐乡郁航”。

2022年6月29日,台玖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19,547.47美元。桐乡郁航以等值587,907.40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452,236.46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公司股份价格为1.3元/注册资本;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Ltd.现金出资587,907.40美元,其中452,236.46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公司股份价格为1.3元/注册资本。该等增资价格以2022年5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经多方友好协商确定。

2、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安排

(1) 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6月,公司与桐乡郁航合伙人签订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桐乡郁航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1.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权。

2022年6月,公司与龙海苏、黄宗俊、王培郁、黄金龙签订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通过持有United Wealth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1.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权。

2022年6月27日,台玖有限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为新股东。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桐乡郁航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87,907.4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356%,其中452,236.46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United Wealth 现金出资587,907.4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356%,其中452,236.46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35,670.94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28日,台玖有限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2年8月1日,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联会验资[2022]017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29日,台玖有限已收到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认缴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已制定但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

① 激励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式

激励对象应在不晚于公司股改基准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获授财产份额对应全部价款支付至相应持股平台银行账户；若激励对象未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向持股平台支付获授财产份额对应认购价款的，则视为放弃相应获授财产份额；若激励对象未足额支付获授财产份额对应认购价款的，则视为放弃相应未支付认购价款部分对应的获授财产份额，激励对象获授财产份额数额将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认购价款情况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约定外，本次激励计划未约定其他涉及激励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都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不存在激励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②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退出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未针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调整的相关安排，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作为直接持股股东，公司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况下，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处理，各激励对象所持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的合伙份额或股份按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进行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针对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退出具体安排如下：

激励对象自获授财产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5 年为全面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除非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等特别情形，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获授财产份额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可能引起相关获授财产份额权属发生变动的行为。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或激励对象自愿作出锁定承诺的，激励对象应当予以遵守。

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财产份额解锁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下，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向持股平台提出书面出售申请，并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United Wealth 为其股东 Smart Chance 或者 Smart Chance 指定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所出售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允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受让。

本计划所述的“公允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1) 如果公司届时已经在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允价格为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提出书面出售申请之日所出售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对应收盘价格；

(2) 如果公司届时尚未在境内合格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允价格为激励对象所出售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相应净资产价格；

(3) 公司发行上市后，为有利于其股票价格的稳定，同时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应避免集中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公司股价造成冲击。因此，激励对象在减持之前应当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有权在不超过 3 个月内要求激励对象延迟减持时间或调整减持财产份额数额。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因发生特殊情形需转让获授财产份额的，其获授财产份额应按照如下方

式处理:

序号	情形	安排
1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或已不满足本计划方案中对于“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的(激励对象因故去世而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因其他意外导致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情形除外)。	GP (United Wealth 为股东 Smart Chance, 下同) 有权就激励对象按原购入价加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化)回购或由 GP 指定第三方按原购入价加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化)受让,且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补偿。
2	激励对象因对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损害(如故意或严重失职、违法违规被判定刑事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工作等)或严重违反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管理规定及工作纪律而被解雇的。	GP 有权就激励对象按原购入价回购或由 GP 指定第三方按原购入价受让,且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补偿。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则激励对象应当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3	激励对象因故去世而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激励对象遗嘱中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若选择继承合伙人(股东)身份的,须在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否则 GP 有权按原购入价回购相关份额;若其选择不继承合伙人(股东)身份的,有权要求 GP 按原购入价加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化)回购,也可以在经 GP 同意的情况下将所持份额转让予第三方。
4	激励对象因其他意外导致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情形	激励对象有权要求 GP 按原购入价加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化)回购,也可以在经 GP 同意的情况下将所持份额转让予第三方。

(3) 登记备案情况

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其投资资金来自合伙人/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及公允价值

根据《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权 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权,认购价格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距股权激励定价基准日最近的审计报告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革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0025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0,598,446.42 元,按股改后股本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股。公司距股权激励定价

基准日最近的评估报告为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方联评[2022]082号《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22年6月30日，台玖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6,768,179.46元，按股改后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87元/股。

激励对象的增资价格1.3元/注册资本与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1元及202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87元差异分别0.01元及0.57元。此次股权激励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87元作为入股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与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期间的损益。

② 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向桐乡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 Ltd.、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1.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增资金额共计801.34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1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4.92万元。此次增资，激励对象新增的实收资本共计313.26万元，公司以股东会审批通过该项股权激励计划的2022年6月27日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授予日前后6个月无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情况，故以经评估的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87元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与授予价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78.75万元。按照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需要在公司服务满5年才能享受相应的股权激励，因此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公允价值与股票授予价格的差额按照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至“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授予日	2022年6月27日
授予价格（元/股）	1.30
授予股份对应股票数量（万股）	313.26
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评估价（元/股）	1.87
服务期	5年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78.75
2022年1-8月应摊销月份数	2
2022年1-8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5.96

除本次股权激励外，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	否

发行过证券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月30日，优希集团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制造技术”作价400万美元投资设立台玖精密。

2011年2月23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1）第174号），确认截至2011年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优希集团美元现汇出资900,982.00美元、非专利技术出资4,000,000.00美元。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进行了验资，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后续实际生产经营中所体现的价值较评估价值差异较大，存在瑕疵。

同时，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了20%。此外，根据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达到66.67%，存在瑕疵。

为解决相关专有技术出资涉及的出资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履行了如下置换出资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股东做出决定，通过减资的方式将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从注册资本中剔除，并由股东优希集团有限公司完全回收该无形资产，相关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法定程序；

（2）2022年5月5日，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增加的40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优希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经过上述程序，公司已完成历史沿革出资瑕疵的整改，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美元现汇及40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构成，不包含非专利技术。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金山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男	1957年6月	硕士	无
2	林秀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女	1960年10月	硕士	无
3	陈劭	董事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台湾、加拿大	中国台湾、加拿大	男	1988年12月	本科	无
4	陈霈	董事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台湾、加拿大	中国台湾、加拿大	女	1995年5月	本科	无
5	秦春风	董事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大专	无
6	黄宗俊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男	1984年2月	本科	无
7	冯明发	监事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职业高中	无
8	刘晓旭	监事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月	本科	无
9	龙海苏	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6日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男	1970年2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金山	1981年9月至1992年5月,在中国台湾任三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在中国台湾任国产汽车生产部协理;1993年8月至今,在中国台湾任昱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注册于巴拿马,已注销)董事;200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杭州彤运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21年5月,任Uniwealth Enterprise Corp.(已注销)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22年8月,在台玖有限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注册于塞舌尔,已注销)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29日至今,任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 Ltd.董事、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秀薰	1984年7月至1985年1月,在中国台湾任三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秘书;1985年12月至1992年3月,在中国台湾任财团法人中国生产力中心管理师;1992年7月至今,任昱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注册于巴拿马,已注销)董事;200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杭州彤运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10年11月11日至今,任优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台玖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Smart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注册于塞舌尔,已注销)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29日至今,任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Co., Ltd.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3	陈劭	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于中国台湾新北市消防局新店区直潭分队任替代役；2020年6月至今，任台玖有限营销部客户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加拿大Whole Foods Market的Produce Department部门；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8月任台玖有限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陈霏	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加拿大的Provincial Health Service Authority的Employee Records & Benefits部门；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秦春风	2002年6月至2013年1月，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历任精益办公室主任、分厂厂长、生产保障部部长等职；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在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台玖有限生产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黄宗俊	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于杭州彤运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冯明发	1989年6月至2008年8月，于东至县齿轮厂粗车车间担任工人；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于东至县凯林公司生产部任生产调度；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于杭州彤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任加工中心操作员；2012年2月至今，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部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刘晓旭	2014年5月至2022年5月，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制造课课长；2022年5月至今，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营销部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龙海苏	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于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主办审计员；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于元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任专业襄理；1998年8月至2003年，于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任专业副理；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于福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于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于帝闻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于威仪国际有限公司总经办任特助；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于东莞桔熊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22年3月至10月，于桐乡郁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显照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并考虑直接收购显照股份在流程上的复杂性以及公司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的时间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采取“新设上恒股份，并将显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并待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收购上恒股份”的间接方式使台玖精密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1、收购上恒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28日，台玖有限与上恒股份之股东陈金山、林秀薰签订《买卖合约书》，约定分别以250万元新台币购买陈金山、林秀薰各自持有上恒股份的50%股权。2022年3月24日，公司取得《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境外备字[2022]第2号），对上述收购事宜予以备案。2022年3月30日，台玖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200189号）。2022年7月5日，台玖有限向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交《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申请书》，申请收购上恒股份100%股权，目前仍在审核中。

上恒股份设立于2021年11月，自2022年开始正式经营业务。2022年8月31日，上恒股份资产总额1,806,420.72元，占台玖精密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7%；上恒股净资产为992,067.43元，占台玖精密净资产比例为1.59%；2022年1-8月，上恒股份营业收入为987,384.23元，占台玖精密营业收入比例为1.80%。

截至目前，上恒股份经营规模较小，预计台玖精密收购上恒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1月17日，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对公司出具了第五次补正函，要求公司对所有董事及监察人员的简历进行补充，目前上述材料已全部提交，公司正在等待后续审核结果。由于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审核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精准的预计办理时间。上恒股份从事高精度蜗轮蜗杆的销售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大陆地区企业投资的项目，根据境外顾问的业务办理经验，预计2023年可以完成对上恒股份的收购。

2、未直接收购显照股份的原因

显照股份前期主要从事刀具贸易，自台玖精密成立后，承担了台玖精密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2021年起显照股份停止了刀具贸易的业务，仅从事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显照股份净资产为30,652,765.00新台币。显照股份的经营主要依赖台玖精密，利润主要来源于台玖精密产品的销售，公司若收购显照股份，收购价格的公允性难以确定。

显照股份成立于1992年，成立时间近30年，若公司直接收购显照股份，需要经过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审批，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履行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由于显照股份成立时间较长，对其尽调和评估的费用较高，为了降低资产收购的成本，公司决定以新设公司的方式成立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需要经过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审

批，由于审批预计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采用由实控人先行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公司，承担公司在中国大陆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待审批通过后再由公司对其进行收购的方式间接实现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子公司。

昱照股份主要经营贸易业务，不存在生产和制造能力，业务相对简单，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25.26	10,155.34	7,126.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3.13	5,797.59	4,31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3.13	5,797.59	4,313.62
每股净资产（元）	1.35	4.45	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4.45	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4%	42.91%	39.47%
流动比率（倍）	1.68	1.49	1.29
速动比率（倍）	1.12	1.06	0.86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95.34	9,670.38	5,513.69
净利润（万元）	879.57	2,355.00	75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9.57	2,355.00	75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9.30	2,366.40	69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9.30	2,366.40	690.82
毛利率	39.76%	45.41%	40.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97%	46.43%	1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80%	46.65%	1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81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81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5.1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77	3.62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7.69	1,879.73	1,19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1.44	0.91

注：计算公式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金圆统一证券
法定代表人	薛荷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联系电话	0592-3117999
传真	0592-3117993
项目负责人	陈龙清
项目组成员	杨罗娜、陆佳杭、任泽军、何建斌、王蕾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姜宏志、潘磊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城、兰英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邱学文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金都商务楼）C幢3F-2号
联系电话	13605839925
传真	0573-881137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沈少黎、邱学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精度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床、电梯、机器人、医疗、汽车、泵阀、太阳能光热等领域。</p>
----------------------------------	---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精度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双导程蜗轮蜗杆，ZC、ZA、ZI 等各种齿形蜗轮蜗杆，AGV/AMR 减速机及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等，为机床、电梯、机器人、医疗、汽车、泵阀、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提供高精密零部件产品。

公司技术传承于德国西门子，是西门子技术及工艺的集大成者，继承了德国工业的严谨、专注、对细节的精雕细刻的匠人精神，使得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在机床、减速机等精密部件执行“进口替代”的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原点，在时间的传承与沉淀中塑造价值。匠心独具的技术、经历匠人层层的品质把关和不懈的创新，造就公司由专业的蜗轮蜗杆制造商提升为蜗轮蜗杆及齿轮传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致力于成为蜗轮蜗杆及其减速机行业的“隐形冠军”，走向国际一流是公司始终坚守的信条，报告期内，涉及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本公司均能够实现客户提出的技术参数，不存在因为技术及工艺水平达不到相关标准而出现放弃业务的情况，公司希望凭借自身在蜗轮蜗杆行业深耕多年的积累及技术经验为国内外设备厂商提高品质、降低成本贡献自己的力量。

创新与产品研发是公司的发展战略核心，公司拥有一个集基础研究、新技术新产品的试制开发、技术信息决策、检验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研发机构，并与行业知名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通过这种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公司的技术及工艺水平不断得到提升，尤其是精密度方面，公司一般量产蜗轮的加工精度可达 DIN4 级，最高可以做到 DIN2 级，达到国际领先水平（DIN 的数值越小，代表精度越高），国内大部分企业精度能做到 DIN7 级；公差方面国内同行业公司一般在 0.01 毫米，公司可以做到 0.001 至 0.005 毫米。

公司以雄厚的技术实力为后盾，帮助客户进行传动方案的设计及优化以满足其客制化的需求、降低传动噪音、提高产品精度、延长使用寿命；比如公司为某食品行业客户提供双导程合金钢蜗轮减速机满足其设备快速启停及高传动强度的需求。公司目前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15 项。

作为德国西门子在国内蜗轮蜗杆唯一供应商，公司将品质视为产品的生命，引进先进检测设备，实现从进料、生产过程至出货一体化的控制和监督，让德国 TUV ISO9001 质量体系管理意识，深入

到每一管理细节。

公司在注重技术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突破新材料的同时，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学习欧美、中国台湾、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的先进经验，严格生产管控，做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的精益求精。这些管控措施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等级在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先进智能制造上市公司海康威视，欧美、亚洲等国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西门子、弗兰德及其国内独资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8.81 万元、9,513.39 万元和 5,38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7.55%、98.38%和 98.0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齿轮刀具、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减速机、齿轮磨床、数控机床伺服装置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下的（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 138. 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机器人专用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工业智能网关的开发与制造。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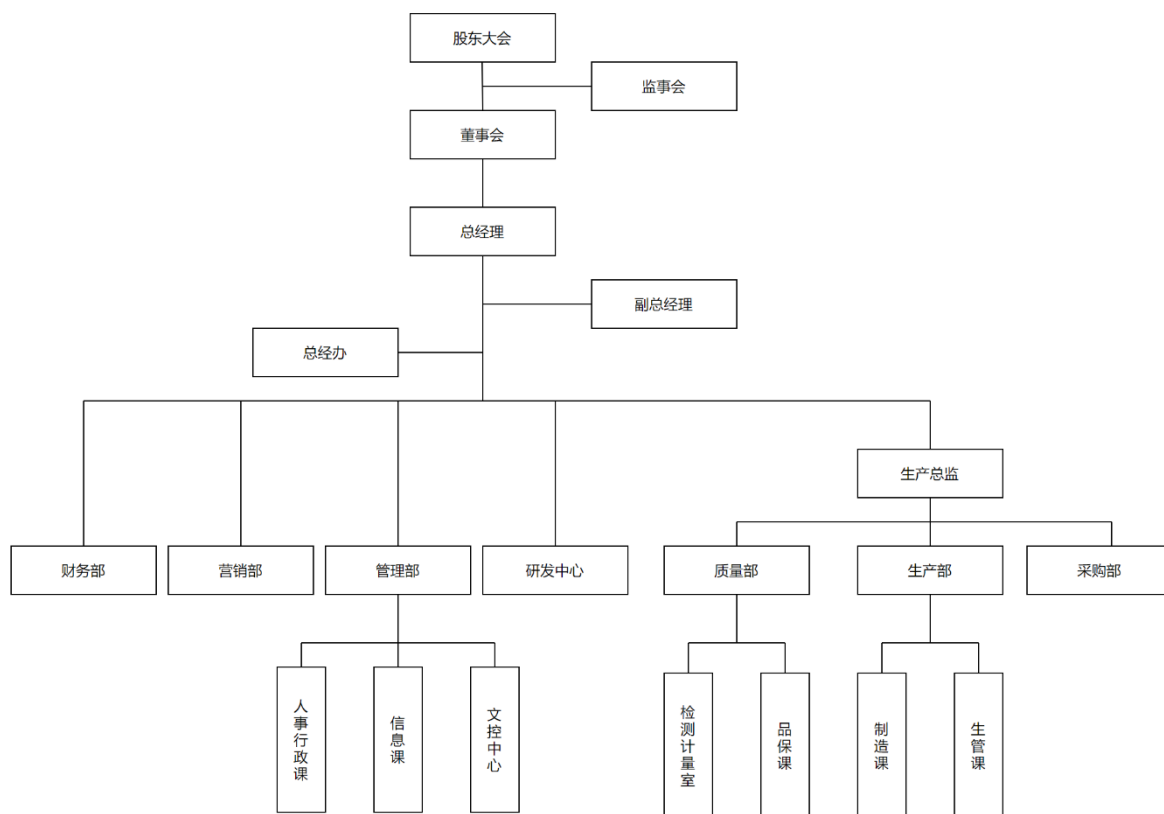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蜗轮蜗杆及减速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应用行业
1	蜗轮蜗杆	双导程蜗轮蜗杆		<p>双导程蜗轮蜗杆供应多种系列：125、170、255、320、400、500、630、800，满足客户高精度多样化需求。</p> <p>产品优势：</p> <p>1.蜗轮蜗杆的侧隙趋近于零，精度高，蜗杆精度一般可达DIN5级，蜗轮精度可批量达DIN2级（（DIN代表德国国家标准，数值越小表示精度等级越高，最高等级为DIN1级。国内一般蜗轮蜗杆精度为DIN7级）</p> <p>2.侧隙增大时，透过调整蜗杆的轴向位置，可恢复原来精度</p> <p>应用领域：</p> <p>主要应用于双导程减速机、数控机床转台及光热回转减速器</p>	主要应用于双导程减速机、数控机床转台及光热回转减速器
		ZC齿形及多头蜗轮蜗杆		<p>产品优势：</p> <p>1.特殊的齿形几何面设计，使得蜗杆的凹面与蜗轮的凸面相配合，保证更好的齿面啮合及极低的齿面压力；</p> <p>2.大扭矩、高效率、大承载力及较长的使用寿命</p> <p>应用领域：</p> <p>主要应用于高承载扶梯曳引机</p>	主要应用于扶梯曳引机
		其他ZA、ZI等齿形蜗轮蜗杆		<p>应用领域：</p> <p>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设备、直梯、施工升降机、泵类、纺织机械、模切机等加工制造设备</p>	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设备、直梯、施工升降机、泵类、纺织机械、模切机等加工制造设备
2	减速机	合金钢蜗轮双导程减速机		<p>产品优势：</p> <p>1.超强输出扭矩，是普通铜制蜗轮的2倍</p> <p>2.定位和重复定位精度小于1弧分</p> <p>3.专利的高刚性背隙调节结构</p> <p>4.可高速运转，快速启停</p> <p>5.刚性佳，寿命长</p> <p>应用领域：</p> <p>主要应用于精密抛光机、食品加工设备、自动化设备等应用领域</p>	主要应用于精密抛光机、食品加工设备、自动化设备等应用领域
		双导程蜗轮蜗杆太阳能光热追日减速器		<p>产品优势：</p> <p>1.定日镜的聚光精度对发电效率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而回转减速机及电动推杆驱动定日镜跟踪太阳是塔式光热发电系统中关键的组成部份</p> <p>2.通过双导程蜗轮蜗杆趋于“零”侧隙的啮合结构，使得回转减速机达到接近“零”侧隙的高回转精度，可精准的将太阳光聚焦于塔上吸热器，实现最大化的能源转换，降低售电成本，迎合市场需求</p> <p>应用领域：</p> <p>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热追日系统</p>	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热追日系统
		AGV/AMR用蜗轮蜗杆减速机		<p>产品优势：</p> <p>1.蜗轮采用钢材料加上表面氮化处理，使得耐磨及寿命都有很大的提升；</p> <p>2.使用钢丝轨道轴承强度高，延长使用寿命</p> <p>应用领域：</p> <p>主要应用于AGV移动机器人</p>	主要应用于AGV移动机器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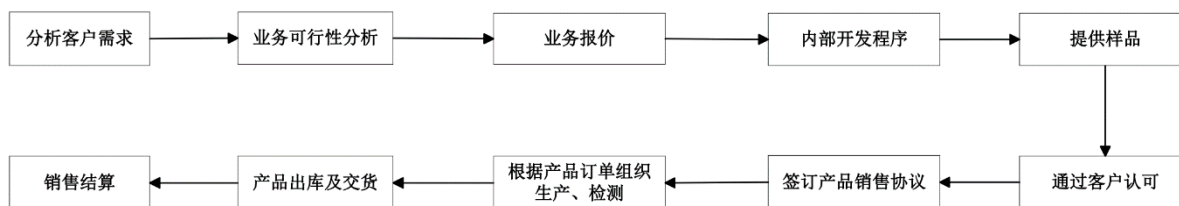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处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做好重要会议的会议记录；开展市场调研，分析市场信息，为营销部门客户及产品的开拓提供方向指导和参考；负责公司政府事务的了解、沟通、申报工作；负责营销部门合同、协议、报价等重要资料审核；负责其他部门重大资料的核查、审核。
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和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投资评估与风险控制，融资及渠道管理，资金、资产流向监督，审计配合，财务信息反馈与披露；负责财务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质量部	检测计量室	负责部门计量器具的管理和维护；计量器具的检定、标定；负责计量器具的请购、选型、验收与发放；负责现场计量器具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公司的计量工作，及时组织计量器具的检测；负责计量制度的建立、定期校准工作。
	品保课	组织产品加工全过程的检验工作，对所有交付产品的质量负责；负责客户投诉之调查、处理及改善对策的提出，参与日常不合格品的处理、评审、会签；参与工模夹具、工艺装备验证、验收和维修的质量检验；检验、量仪设备的外检工作；对委外加工来料产品及客供产品进行检验管控，不良品及时退货处理。

营销部		负责开拓客户，搜集客户信息；分析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制定和完成销售计划。
管理部	文控中心	负责规划、协调全公司文件、资料制作工作；对各中心/部门文件、资料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制订、修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关于文件、资料工作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文件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征集、整理、分类、鉴定、保管、保护、统计等工作。
	人事行政课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配置、培训和开发；负责办公设备管理，组织公司活动。
	信息课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络设备维护、管理。
生产部	制造课	对生产车间的生产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和协调，组织生产过程的确认；负责对现场进行标识管理，并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组织实施自检，保证过程质量；协助技术部门做好产品的持续改进；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任务；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和保养；生产环境监督和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部门员工的技能培训。
	生管课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安排生产。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建设与维护；负责原材料采购的管理与物流管理；负责对外采购价格的谈判、合同签订；负责外协加工。
研发中心		制订研发战略目标和技术策略，建立有效的产品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工艺设计及优化，跟踪产品加工进度；负责公司团标、行标、国标的申请与参与制订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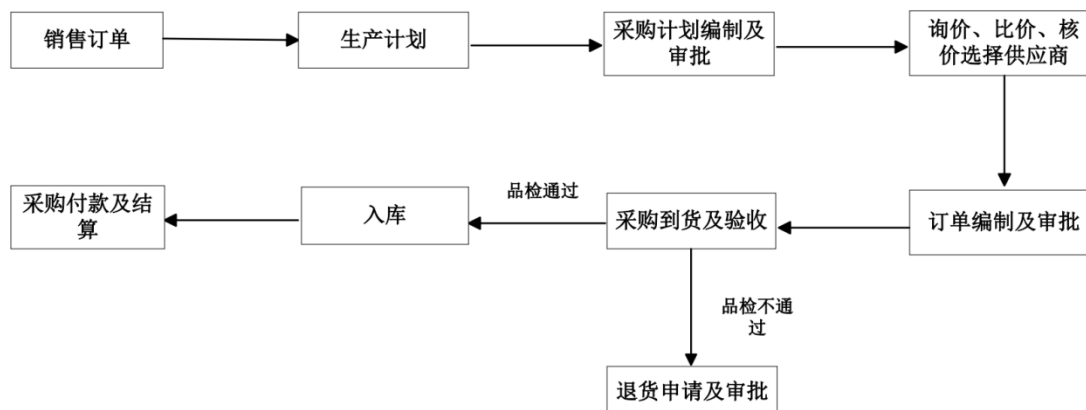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上资源和客户口碑相传获得新客户，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客户会告知公司相关的产品需求。公司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若业务可行，公司对产品的价格进行预估，对客户进行报价，客户同意后，公司进行内部开发，开发并试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样品。客户核准公司的样品后，新客户会将公司纳入供应商合格名录中，进而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组织量产，在客户要求的交期下，对产品进行检验出库，交付到客户手中。对于新客户，公司一般会收取 30% 的预付款，对于老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

公司制定《顾客服务管理程序》对销售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进行密切追踪和管理。根据《顾客满意度调查程序》的规定，公司每年进行一次顾客满意度调查，由营销部门统计客户不满

意和有改善空间的部分，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并提出改善方案，由营销部负责追踪达成。

2、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包括钢材、铜材（蜗轮毛坯等）、铸件、润滑油和刀具等。公司根据订单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建立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配合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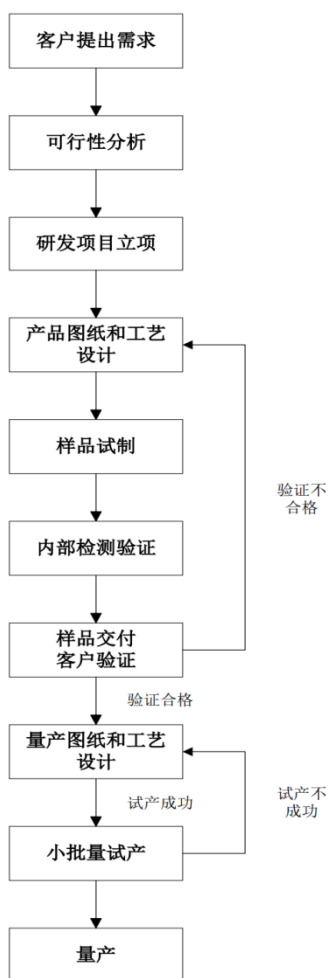
生管课根据营销部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排期，整体管控生产计划状况。生管课根据研发中心的设计图纸要求，制作原材料和辅料的《物料需求表》，采购部按照《物料需求表》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编制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由总经理审批。采购订单下达后，供应商按照交期进行交货。到货后，采购员将《采购进货检验单》连同货品一起交与仓库，品检员按照《检验管理程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根据合同开具《采购退货单》进行处理；检验合格的产品，仓库入库，后续按照合同进行采购的付款和结算。

公司将部分生产工艺进行外包，主要为耗能大、环保要求高的热处理和铸造工艺及设备不足的机加工环节。公司建立完善的《外包加工管理程序》，对外协加工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产品的核心工艺均在公司加工完成，不存在严重依赖外协生产的情形。

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审与考核程序》，在开发供应商时，严格按照打样、试生产的流程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将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目录》下订单进行量产。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交期和服务及配合度进行考核打分，按照打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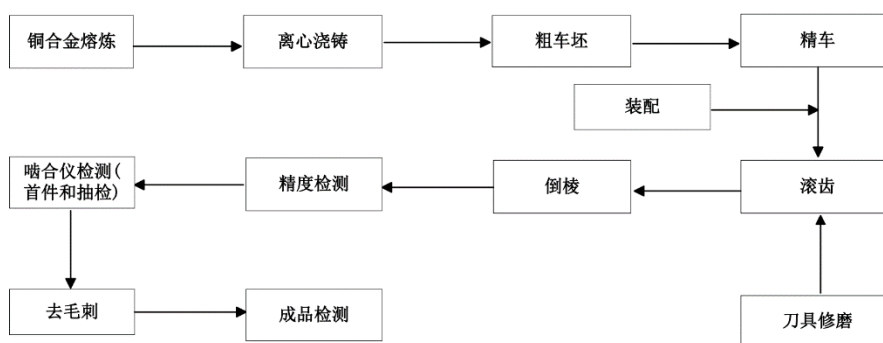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公司按照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APQP, FMEA 和 PPAP 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公司研发以客户为导向，当客户提出开发需求时，或公司通过搜集市场信息，识别出潜在市场需求时，公司组织营销部、研发中心、生产部、采购部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当项目可行时，公司对研发进行立项，编制研发计划书，成立 APQP 研发小组，小组成员包括研发中心、营销部、品保课、生管课、制造课，对产品的图纸和工艺路线进行设计，研发试制出样品后，公司品保课对样品进行检测，确定符合研发要求时，送样至客户。当样品通过客户的验证后，公司内部对开发阶段进行总结，对工艺路线及工艺图进一步完善，进而实施小批量的试制，小批量试制成功后，对产品进行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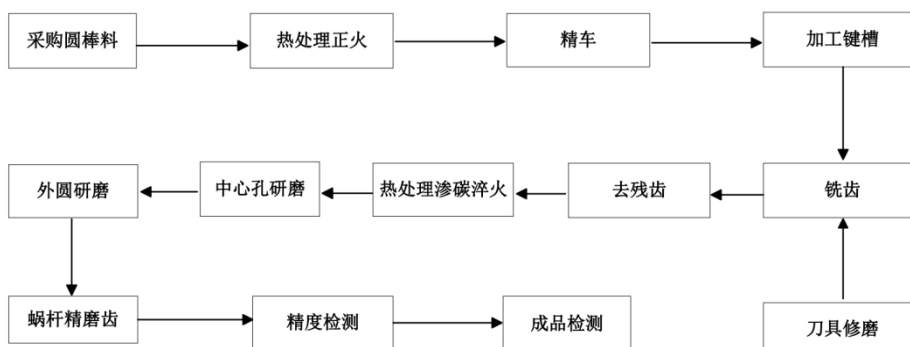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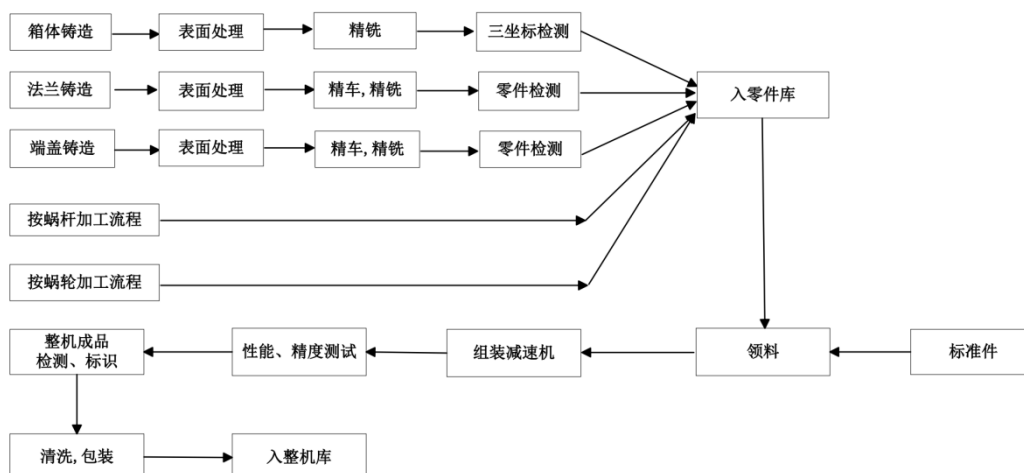
蜗轮生产流程：



蜗杆生产流程：



减速机生产流程：



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由生管课依据营销部的订单和预测订单进行编制。生产部门在执行生产的过程中，积极与生管课、采购部、营销部进行沟通，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生产管理程序》、《检验管理程序》。公司拥有国外先进的滚齿机、磨齿机等生产设备和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严格执行生产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执行首件检验、自主检验和巡回检验程序，确保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大量不良品。

注：主要工艺流程释义如下：

工艺流程	释义
热处理	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正火	将金属材料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出炉在空气中冷却，以细化钢材内部组织，达到改善钢材加工性能和对最终热处理做准备。
粗车	切除加工表面的大部分加工余量，一般对产品尺寸、粗糙度要求不高
精车	对产品进行精细加工，满足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的要求
铣齿	按设计的齿形和工艺要求，使用数控铣齿机和专用铣刀，把蜗杆齿部铣削移除材料，使蜗杆齿部形状能成形，并留余量给后续磨齿用
渗碳淬火	金属材料常见的一种热处理工艺，它可以使渗过碳的工件表面获得很高的硬度，提高其耐磨程度
磨齿	利用磨齿机对齿轮的轮齿进行磨削加工的过程
去毛刺	去除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倒棱	在棱边上（刀尖点）倒角的工序
三坐标检测	运用三坐标测量机 对工件进行形位公差检验和测量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宁波市鄞州左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根据图纸的工作量和工艺难易程度协商报价	31.89	0.96%	123.55	2.34%	77.92	2.36%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2	昆山市周市镇鸿廷机械厂	非关联关系	按照重量进行报价	11.75	0.35%	68.87	1.30%	33.95	1.03%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3	江苏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按照重量进行报价	19.97	0.60%	44.63	0.85%	12.91	0.39%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4	杭州海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根据图纸的工作量和工艺难易程度协商报价	-	0.00%	33.53	0.64%	35.79	1.08%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5	湖州绿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按照重量进行报价	46.69	1.41%	14.17	0.27%	-	0.00%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6	天津丰东热处理有	非关联关系	按照重量进行报价	8.70	0.26%	26.89	0.51%	19.92	0.60%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限公司									检	
7	湖州普沃思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按照重量进行报价	2.09	0.06%	9.05	0.17%	42.69	1.29%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8	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根据图纸的工作量和工艺难易程度协商报价	41.97	1.27%	11.15	0.21%	0	0.00%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9	杭州铭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根据图纸的工作量和工艺难易程度协商报价	10.36	0.31%	39.40	0.75%	0.66	0.02%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10	杭州巨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根据图纸的工作量和工艺难易程度协商报价	7.72	0.23%	23.63	0.45%	6.85	0.21%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11	德清百斯特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按照重量进行报价	12.51	0.38%	16.35	0.31%	7.99	0.24%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12	嘉善华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根据图纸的工作量和工艺难	0	0.00%	0	0.00%	34.71	1.05%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易程度协商报价								
13	其他54家小额外协厂商小计	非关联关系	一般机加工按照图纸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定价，热处理按照重量定价	115.33	3.48%	135.95	2.58%	113.53	3.44%	样品全检，大批量抽检	否
合计	-	-	-	308.98	9.33%	547.17	10.37%	386.91	11.72%	-	-

注：公司对报告期累计外协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单独披露，其他 54 家采用合并披露的方式

（1）公司外协加工管理制度、流程以及与外协厂商合作的方式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制定了外包加工管理程序，内部文件编号为《ES-P014》，最新修订时间是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其他相关资料披露的外协业务的口径是按照以上文件规范的内容。公司目前外协加工的主要程序是机加工和热处理两类工序。

公司外协加工的流程如下：公司生产部在接到营销部的《内部订单》之后，依据批量生产的需求，评估是否需要外协加工，如果需要外协加工的，公司采购部会在外协加工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进行厂商选择，当批量的加工订单稳定在 1 万套每月时，需要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便于多货源采购，采购部选好供应商之后，依据所需的外包加工产品的规格和数量在 ERP 中开具《委外转移单》由仓库签字下发到外协加工厂商采购并与其确定交期。外协管理人员依据《委外转移单》生成《委外加工合同》由部门主管审核之后再由总经理或者其代理人审核。合同签订之后，由外协采购人员联系外协厂商前来载回或者由公司送货到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加工完

成之后，由采购部开具《采购进料检验单》，仓管员依据《仓库管理程序》进行数量点收，品保课依据《检验管理程序》进行外包加工的检验，检验合格之后入库，如果检验不合格，则由采购部依照质量部的《品质异常处理单》开具《委外进货验退单》把不合格品返修，如无法返修，则开具《委外入库报废单》通知外协厂商依据合同处理。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处理程序如下：

(1) 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存货

(2) 支付加工费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

(3)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

借：存货

贷：委托加工物资

通常，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先期合作是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但公司未将向外协厂商提供的原材料确认销售收入；伴随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深入，亦可能存在委托外协厂商代为采购原材料后实施进一步加工的情况，在此情形下，公司直接向外协厂商购买其生产的外协件，作为采购处理，此种情况下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外协件时：

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

综上，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内容同时包含委托加工服务及其加工生产的零部件商品。

(2) 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工序及产品自主研发的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有两种。第一种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外协厂商安排人员进行生产，该部分主要是公司的热处理类别的加工工序，本公司支付加工费，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第二类是采购材料业务，主要是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要素，由外协厂商按照要求采购相关原材料并加工为半成品后销售给公司，该部分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①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和成品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蜗轮	委外加工金额 ^注	76.11	97.30	118.34
	主营业务成本	1,201.44	2,314.74	1,213.52
	占比	6.33%	4.20%	9.75%
蜗杆	委外加工金额	128.04	388.24	220.84
	主营业务成本	752.86	1,556.76	1,519.04
	占比	17.01%	24.94%	14.54%
减速机	委外加工金额	104.84	61.63	47.74
	主营业务成本	1,338.07	1,373.79	529.62
	占比	7.84%	4.49%	9.01%
主要产品委外加工金额合计		308.98	547.17	386.91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310.31	5,278.76	3,302.07

占比	9.33%	10.37%	11.72%
----	-------	--------	--------

注：以上委外加工金额=委托加工服务费+向外协厂商采购的材料金额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均是本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公司会将部分产品生产的机加工和热处理的工艺环节进行外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成品采购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委外加工的成本占比较低，蜗杆的委外加工成本占比略高，主要是因为蜗杆机加工占比较高。

②采购、销售中公司自主研发或设计产品的金额及占比；

A：采购中公司自主研发或设计的产品的金额占比

公司目前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是依据公司成品蜗轮蜗杆及其减速机的规格、型号、精度等要求进行采购，由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大宗商品特种钢和铜，因此采购的原材料无法区分是用于公司自研产品还是其他产品，无法按照自主研发和设计的产品进行采购材料的区分。

B：销售中公司自主研发或设计的产品的金额占比

本公司的主要优势体现在加工工艺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两个方面。加工工艺水平体现在能够按照客户的图纸及要求加工出满足客户需求且质量稳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体现在公司能够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在客户需求不是很明确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考察客户产品的应用环境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相应的公司的客户按照生产及加工能力大概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客户比如西门子数控和弗兰德，这类客户本身从事减速机等传动行业，具备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加工能力，因此本公司只需按照他们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并向其交付其满意的产品即可；第二类客户比如金潭佳及海康威视等属于应用类别的客户，这类客户可以提供简单的需求图纸或者样品，由于自身并不具备传动行业的零部件生产制造经验，因此需要本公司根据其需求图纸或者样品进行产品加工图纸的设计并生产加工满足其需求的产品。

以下数据的统计口径是第二类客户的销售占比，第二类客户被认为是属于自主研发或者设计的产品，第一类客户则被认为是非自主研发或设计的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自主研发产品	营业收入	自研产品占比
2022年1-8月	4,090.91	5,495.34	74.44%
2021年度	6,643.33	9,670.38	68.70%
2020年度	3,295.30	5,513.69	59.77%

③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属于委托加工服务还是商品采购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1 报告期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了杭州海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有部分机加工的外协采购之外，其他的均是直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采购。

④公司外协加工的真实，未通过外协加工调节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386.91 万元、547.17 万元和 308.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1.72%、10.37% 和 9.37%，外协加工的占比较低。外协加工主要是机加工和热处理等非核心加工工艺，是公司必要工序及产能的补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调节利润的情况。

(3) 关于公司外协厂商负责的加工环节及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的说明

目前外协厂商负责的主要是两类工艺环节包括机加工和热处理，公司将机加工外协主要是因为该工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因此公司在自身机加工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将机加工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热处理之所以采用外协的方式主要是因为该工艺耗电量大，且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废油和废气，环保要求高，对资质的要求也比较高，技术含量比较低，且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因为考虑到产能和环保资质的要求考虑一般都会将以上两类工序进行部分外协，目前国内进行热处理和及机加工的厂商也较多，综上，公司对外协

厂商不存在依赖。

(4)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分析

公司目前和外协厂商的定价主要考虑成本+利润的方式，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其定价机制主要分成两种：第一：对于机加工主要根据图纸的工作量和工艺难易程度协商报价，较难的机加工工序需要用到较好的设备，相应的折旧等增加了机加工的成本，因此单价也较高。第二：热处理的产能主要受限于热处理的电炉，电炉一般有重量的限制，因此热处理一般按照重量定价。公司的定价机制符合行业特点，影响外协加工单价的确定方式主要有产品的种类及加工的工艺。

对于机加工，公司本身具备机加工的能力，公司一般在机加工无法满足产能的情况下将机加工的工序外协，因此公司在与外协合作方协商定价的过程中，主要是考虑成本的基础上给予对方合理的利润，对于外协规模相对较大的机加工，公司会找两家以上的外协厂商，确保价格合理性，因此公司的定价价格公允。对于热处理，公司会参考行业内的定价模式，给予对方合理的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价格公允。

(5) 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总共有 66 家，其中合计外协加工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有 27 家；累计加工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有 9 家，占比 61.82%，公司的产品规格品号众多，加工工艺也较为复杂，一般金额较大的外协才会找两家以上的供应商，针对报告期同一品号的产品在加工工艺一致的情况下，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加工工艺	供应商简称	外协厂商采购	外协采购数量 (kg/个)	单价
蜗杆-热后	热处理	昆山市周市镇鸿廷机械厂	443,535.90	97,538.94	4.55
	热处理	湖州普沃思模具有限公司	202,934.75	61,020.91	3.33
	热处理	其他外协厂 24	72,717.01	13,361.65	5.44
	热处理	湖州绿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9,328.79	16,795.97	4.13
	热处理	其他外协厂 43	11,104.53	2,511.68	4.42

	热处理小计		806,950.15	192,349.15	4.2
502 蜗杆-热后	机加工	宁波市鄞州左铭机械有限公司	439,710.26	72,793	6.04
	机加工	其他外协厂 32	50,335.54	8,394	6
	机加工	其他外协厂 26	29,105.67	4,643	6.27
	机加工小计		519,151.47	86,214	6.02
齿轮	机加工	杭州铭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27,700.68	7,768.00	55.06
	机加工	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650.00	953.00	50.00
	机加工	其他外协厂 34	29,641.61	638.00	46.46
	机加工小计		505,513.09	9,370.00	53.95
大齿轮	热处理	江苏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499.81	53,150.96	6.03
	热处理	其他外协厂 14	41,464.38	6,890.40	6.02
	热处理小计		361,964.19	60,041.36	6.03
齿轮	热处理	江苏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1,348.84	48,316.50	6.03
	热处理	其他外协厂 14	43,408.70	7,213.50	6.02
	热处理小计		334,757.54	55,530.00	6.03

注：以上选取报告期内累计外协金额大于 30 万以上的数据，热处理的数量单位为 kg，机加工为个，其他外协厂商之后编号为小外协厂报告期内累计加工金额占比排名。

从以上的数据可以看出，主要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各个外协厂商的单位加工价格差异主要体现了技术水平、检验能力等因素，价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

(6) 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机加工、热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各外协厂商除本公司外还存在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	公司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湖州绿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3%-5%
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不到 20%
宁波市鄞州左铭机械有公司	机加工	本公司业务占其蜗轮蜗杆的加工业务比重 50%左右

昆山市周市镇鸿廷机械厂	热处理	2%-3%左右
江苏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5%左右
杭州铭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3%-4%
杭州海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不到 20%
湖州普沃思模具有限公司	热处理	本公司业务占其蜗轮蜗杆的加工业务比重 50%左右

注：数据来源于外协厂商访谈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销售给公司的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0%，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除正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外，无其他交易往来，委托加工服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公司针对外协厂商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采购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净额法确认加工费。

主要原因如下：(1) 从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来看，公司与外协厂商只签订一个加工订单，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1) 外协厂商负有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责任；2) 外协加工涉及的商品在交付前后，相关控制权皆归属于公司。(2) 外协厂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只对加工服务承担加工不良的风险，加工费为确定的金额，与原材料价格无关。(3) 双方只对加工费进行约定，外协厂商对加工原材料的价格与加工后最终产品的价格无定价权。(4) 公司与外协公司只有加工订单，在应付款项核算和收支，不涉及最终产品的销售及应收账款。(5) 公司委托加工前的原料坯件，外表结构粗糙，存在飞边，受托方使用先进的车床设备进行精度较高的车削工作，对未进行热处理的蜗杆进行渗碳淬火的工艺处理，未改变原产品的主要结构、性质与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业务，签订一个订单或合同，属于一个交易行为，外协厂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加工过程未改变原产品的主要结构、性质与用途，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具有合理性。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蜗轮蜗杆高精度制造技术	摸索了一套生产高精度蜗轮蜗杆加工方法,加工工艺、工装夹具、检测方法在原有的经验上进行改善和创新,同时对生产过程制定详细的作业标准,解决了批量加工中高精度难以保证的问题,实现了批量加工精度 GB5 级以上的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蜗轮提高耐磨性技术	通过研究蜗轮材料,用合金钢代替传统的铜及铸铁材料,增加特殊的热处理工序,大幅提高蜗轮的寿命及刚性,实现了蜗轮使用寿命为传统蜗轮的 3-5 倍的目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组合式蜗轮焊接技术	通过研究焊接工艺,尝试用两种材料焊接的方法取代整铜蜗轮,轮芯采用耐磨性高的球铁,轮齿部分依然采用高耐磨铜材,在使用寿命相同的情况下,大幅降低材料成本,同时,提高了蜗轮的刚性,实现了蜗轮蜗杆副性价比高的目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0.6 吨蜗轮蜗杆减速机设计	设计各零件参数并进行三维建模,对减速机减速比、承载能力、寿命等性能进行校核,用蜗轮蜗杆减速机取代了齿轮减速机,具有占用空间小、减速比大、结构简单、价格低廉,生产周期短等优势,同时保证了使用过程中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设计	根据双导程蜗轮蜗杆特点,设计了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实现了初始精度高,啮合侧隙小,传动平稳可靠,同时解决了传统蜗轮蜗杆减速机磨损后精度丧失的问题,确保了长期使用过程中高精度保持,同时,使用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解决了传统减速机使用寿命短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高精度伺服刀塔设计	通过对数控车床的市场调查,我司自主研发了高精度伺服刀塔,设计各零件参数并进行三维建模,利用高精度圆弧齿盘对刀盘进行精确定位,同时,通过高精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度刀盘、刀座等零部件,实现了换刀速度快(0.2秒)、定位精度($\pm 0.01\text{mm}$)和重复定位精度($\pm 0.005\text{mm}$)高等优良性能。			
7	多头双导程减速机设计	根据单头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的应用经验,我司自主开发了多头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在保证减速机的较高初始精度,使用过程中侧隙可调,使用寿命高等优点外,同时实现了小减速比、高效率(85%以上)的目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900696.1	用于塔式光热发电定日镜的双导程双轴回转减速机	发明	2018年11月6日	实质审查	
2	201810900896.7	高精度端面驱动工装及操作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23日	实质审查	
3	201910466072.8	大速比蜗杆铣头传动机构及传动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2日	实质审查	
4	201910466073.2	一种用于挤压砂轮灰油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6日	实质审查	
5	201910466076.6	用于手机屏抛光的高精度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及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9日	实质审查	
6	201910607412.4	一种尼曼齿形蜗轮蜗杆用于回转支撑减速机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实质审查	
7	202010746909.7	一种高精度无隙碟形盘定位工装及定位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实质审查	
8	202010744025.8	一种由多头高效蜗杆构成的AGV	发明	2020年12月29日	实质审查	
9	202110861002.X	大功率高效尼曼蜗轮蜗杆化工泵	发明	2021年10月15日	实质审查	
10	202110860601.X	减速机用复合蜗轮及复合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12日	实质审查	
11	202111701500.8	用于无人机驱动的高精度双导程钢蜗轮减速器	发明	2021年8月27日	实质审查	
12	202111236892.1	监控用电动水平云	发明	2021年12月21日	实质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台及蜗杆蜗轮侧间隙调整方法		日	查	
13	202111236898.9	监控用电动垂直云台及蜗杆蜗轮侧间隙调整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21日	实质审查	
14	202111243387.X	果汁盒换向落盒机构及换向精度调整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15	202210591816.0	一种用于移车机器人的回转机构	发明	2022年5月28日	提交申请	
16	202210603802.6	医疗推杆用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提交申请	
17	202221328079.7	医疗推杆用高精度蜗轮蜗杆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提交申请	
18	202210658164.8	一种提升铣齿精度和加工范围的辅助机构及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2日	提交申请	
19	202221451449.6	一种提升铣齿精度和加工范围的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2日	提交申请	
20	202210658239.2	一种移车结构中双蜗轮蜗杆驱动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2日	提交申请	
21	202221467119.6	一种用于蜗轮滚齿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3日	提交申请	
22	202221727253.5	一种由简易轴承构成的转盘轴承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6日	提交申请	
23	202210789935.7	一种由简易轴承构成的转盘轴承	发明	2022年7月6日	提交申请	
24	202211395732.6	一种适用于36刀位的圆盘式刀库减速机	发明	2022年11月9日	提交申请	
25	202222974484.2	圆盘式刀库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9日	提交申请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769577.8	拉床拉刀模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8年12月11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610776911.2	薄片式弹性定位滚齿工装及其使用方	发明	2019年2月26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法						
3	ZL201610734027.2	平衡性压紧滚齿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年2月26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620952499.0	蜗轮用钢球自定心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620829238.X	波纹涨套滚齿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620781073.3	蜗轮蜗杆可循环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620162174.2	定日镜用光热减速机专用蜗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620162175.7	光热减速机蜗轮零间隙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510974265.6	自动蜗杆去残齿装置及其去残齿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23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974301.9	蜗杆去残齿装置	发明	2017年12月1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974304.2	旋转轨迹可变的蜗杆夹具及工作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12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510974357.4	自动蜗杆去残齿装置及其去残齿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9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310734060.1	蜗杆磨削烧伤检测系统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孙兵、刘燕青、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310734529.1	蜗杆磨削烧伤检测池配比方法	发明	2017年4月12日	汤成明、方志红、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310734725.9	蜗杆磨削	发明	2016年7月	汤成明、	浙江台玖	原始取得	

		烧伤检测方法		月6日	方志红、陈金山、林秀薰	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	ZL201110260117.X	蜗轮蜗杆啮合仪	发明	2014年10月29日	冯淑芳、杨国华、唐丽君、贺奕华、张玮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610724614.3	去毛刺防碰伤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4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278228.7	高精度端面驱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277415.3	用于塔式光热发电定日镜的双导程双轴回转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陈金山、林秀薰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1920805118.X	用于手机屏抛光的高精度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林秀薰、郭晓伟、沙元彪、张让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047681.1	简易轴承用于回转支撑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林秀薰、郭晓伟、张让、沙元彪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1920805108.6	大速比蜗杆铣头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林秀薰、沙元彪、张让、付锦贵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921776033.X	一种减速机电机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林秀薰、郭晓伟、张让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ZL201920805128.3	一种用于挤压砂轮灰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林秀薰、龚子涛、孙兵、刘晓旭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ZL201921047678.X	一种高强度蜗轮用于AGV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林秀薰、朱泉泉、沙元彪、郭晓伟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6	ZL201921047675.6	一种尼曼齿形蜗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林秀薰、沙元彪、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	原始取得	

		蜗杆用于回转支撑减速机			黄宗俊、朱泉泉	股份有限 公司		
27	ZL202021533567.2	一种高精度无隙碟形盘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林秀薰、张让、龚子涛、朱泉泉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8	ZL202021531611.6	一种由多头高效蜗杆构成的AGV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7日	林秀薰、沙元彪、郭晓伟、李阳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9	ZL202121407353.5	用于无人机电驱动的高精度双导程钢蜗轮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林秀薰、朱泉泉、黄宗俊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0	ZL201621378374.8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陈霏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31	ZL201630620214.9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2)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陈霏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32	ZL201630621004.1	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1)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7日	陈霏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33	ZL201620162171.9	由简易轴承构成的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陈劭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34	ZL202020145037.4	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陈霏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35	ZL202122570687.0	果汁盒换向落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林秀薰、李阳、冯莲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6	ZL202122556521.3	监控用电动垂直云台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林秀薰、朱泉泉、龚子涛、李阳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7	ZL202121737090.4	减速机用复合蜗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林秀薰、杨圆、王琦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8	ZL202121739279.7	大功率高	实用新型	2022年4	林秀薰、	浙江台玖	原始取得	

		效尼曼蜗 轮蜗杆化 工泵		月 12 日	杨圆、王 琦	精密机械 股份有限 公司		
39	ZL202122556514.3	监控用电 动水平云 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林秀薰、 朱泉泉、 龚子涛、 李阳	浙江台玖 精密机械 股份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40	ZL202221301391.7	一种用于 移车机器 人的回转 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0 日	林秀薰； 朱泉泉； 王琦	浙江台玖 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1	ZL201620162172.3	双导程蜗 轮蜗杆光 热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25 日	陈劭	浙江台玖 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42	ZL202221451566.2	一种移车 结构中双 蜗轮蜗杆 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林秀薰、 郭晓伟、 朱泉泉	浙江台玖 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 公司受让专利的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日期	过户日期	转让价格 (元)
1	光热减速机一体 式蜗轮	ZL201621378374. 8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2	光热减速机一体 式蜗轮 (2)	ZL201630620214. 9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0
3	光热减速机一体 式蜗轮 (1)	ZL201630621004.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0
4	由简易轴承构成 的双导程蜗轮蜗 杆光热减速器	ZL201620162171. 9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0
5	高强度高耐磨双 导程蜗轮	ZL202020145037.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
6	双导程蜗轮蜗杆 光热减速器	ZL201620162172. 3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

(2) 专利的形成过程及转让程序

① 专利的形成过程

美国亮源能源(Bright Source Energy)为全球领先的塔式光热发电技术提供商、项目业主及开发商。其用于光热发电的减速机部件原先采用的是单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其精度及稳定性上有些欠缺，其开发人员认为采用双导程减速机能提高精度及稳定性水平，因此希望在全球范围内找到能找到双导程蜗轮蜗杆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鉴于本公司在双导程减速机的行业地位，Bright Source 找到了本公司进行合作，从 2014 年开始到 2018 年本公司一直与 Bright Source 合作开发满足其要求的光热减速机产品，在此过程中出于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需要、项目合作及未来商业前景的考虑，由实际控

制人陈金山、林秀薰控制的 STARMAX 申请了以上 6 项专利。

② 专利转让的程序及过程

以上 6 项专利申请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之子女陈劭和陈霏，专利受让之前专利权人均为 STARMAX（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共同控制的企业）。2021 年 9 月由 STARMAX 和台玖精密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该 6 项专利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玖精密，由于其实际的研发活动及研发支出均发生在台玖精密，因此其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玖精密价格合理，该 6 项专利转让之后，STARMAX 公司已经注销，且 STARMAX 公司和台玖精密同受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控制，该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DUPLEXBOX	34229629	7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DUPLEXGEARBOX	34252034	7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ESSOR	9117918	7	201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ssor-cn.com	https://www.essor-cn.com/web1s-zh-gb/cate-worm-and-worm-gear.html	服务器在中国台湾,无需大陆备案	2021年5月1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	国有建设	台玖精密	23,619.52	桐乡市梧桐	2011年6月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6748号	用地使用权			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1、2、3幢	-2061年4月				

注：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9599.83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23619.52平方米）进行贷款，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13万元，债权期间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8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桐乡市诚信融资租赁担保责任有限公司签订《顺位抵押协议》，约定桐乡市诚信融资租赁担保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农商行、中国银行四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抵押物余值部分提供抵押反担保。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248,938.01	3,285,846.6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996,210.84	898,570.89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5,245,148.85	4,184,417.5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905 内花键一次成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6,165.37
1906 高耐磨数控转台用蜗轮蜗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585.88
1907 模切机领域高承载高效率蜗杆蜗轮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3,183.77
1908 石油、化工领域齿轮泵用高出力蜗杆蜗轮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305.71
2001 高效多头蜗轮蜗杆减速机应用于AGV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5,714.81

2002 圆柱薄壁蜗轮多轴倒角去毛刺一次成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32,116.94
2003 高精度高速数控转台用蜗轮蜗杆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7,094.01
2004 化工领域多头 ZC 齿形蜗轮蜗杆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8,749.91
2005 高精度、高承载力光热减速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7,529.26	469,062.51
2006 高精度多头双导程减速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7,831.60	634,297.64
2007 高速、高耐磨、高精度双导程合金钢蜗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4,699.42	317,022.24
2008 电梯用组合式蜗轮蜗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723.67	279,058.01
2101 高性能 AGV 回转减速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0,752.06	
2102 高精度云台减速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0,570.85	
2103 高精度高耐磨分度转台及蜗轮蜗杆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8,287.72	
2104 蜗杆表面精密光整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3,642.24	
2105 双导程光热减速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4,958.84	
2106 高强度焊接式蜗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4,721.33	
2107 高精度合金钢蜗轮国产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5,264.72	
2108 高精度数控刀塔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4,680.31	
2201 用于自动泊车机器人的回转支承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6,471.12		
2202 170 型双导程高速蜗轮蜗杆分度转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7,375.97		

2203 0.5 弧分高精度双导程减速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0,846.69		
2204 255 高速型蜗轮蜗杆分度转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0,312.01		
2205 12 刀位高精度数控刀塔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4,799.57		
2206 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回转减速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8,020.62		
2207 OTT 形式高精度蜗轮蜗杆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2,012.49		
2208 高精度双包络蜗轮蜗杆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762.6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08%	5.00%	7.43%
合计	-	3,340,601.11	4,830,662.02	4,097,356.80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

报告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	已投资金额	阶段性成果	实施进度
高耐磨数控转台用蜗轮蜗杆的研发	50.00	51.26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完成研发，蜗轮精度达到德标 DIN 3 级，相关技术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名称：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专利号：ZL202020145037.4。	已完成
高效多头蜗轮蜗杆减速机应用于 AGV 的研发	45.00	57.57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研发，采用多头蜗轮蜗杆效率由原来的 17% 提升至 5% 以上，相关技术已申请实用新型一项，专利名称：一种由多头高效蜗杆构成的 AGV，专利号：ZL202021531611.6。	已完成
高精度高速数控转台用蜗轮蜗杆的研发	45.00	51.71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研发，产品具有更高转动速度、高精度和高承载需，相关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分别为：平衡性压滚齿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734027.2；去毛刺防碰伤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724614.3；一种高精度无隙碟形盘定位工装 ZL202021533567.2。	已完成

高精度、高承载力光热减速机的研发	58.00	67.66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研发，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强度，高承载力，寿命长特点，相关技术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分别为：用于塔式光热发电定日镜的双导程双轴回转减速机 ZL201821277415.3；薄片式弹性定位滚齿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776911.2。	已完成
高精度多头双导程减速机的研发	78.00	79.21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研发，提高了蜗杆蜗轮运转精度、平稳性，相关技术正准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已完成
高速、高耐磨、高精度双导程合金钢蜗轮的研发	53.00	51.17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研发，该产品具有高速、高耐磨、高精度的特点，符合汽车零部件加工行业的机床转台要求，相关技术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ZL202020145037.4。	已完成
高性能AGV回转减速机的研发	60.00	59.08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研发，该产品首次把蜗杆蜗轮减速机应用于高速AGV无人小车，具有高可靠性的特点，相关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各1项：拉床拉刀模及其加工工艺，L201610769577.8；简易轴承用于回转支撑减速机：ZL201921047681.1。	已完成
高精度云台减速机的研发	55.00	57.08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研发，把蜗轮蜗杆应用于此云台摄像头驱动项系统中，可实现结构紧凑、启动扭矩小、具备可靠自锁性，相关技术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监控用电动垂直云台，ZL202122556521.3。	已完成
高精度高耐磨分度转台及蜗轮蜗杆的研发	75.00	82.83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研发，减速机效率由原来的30%提升至35%以上，相关技术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ZL202020145037.4。	已完成
蜗杆表面精密光整工艺的研发	70.00	58.36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研发，对加工齿面粗糙度做进一步改进，其相关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蜗杆磨削烧成伤检测系统，ZL201310734060.1。	已完成
用于自动泊车机器人的回转支撑的研发	50.00	66.65	本项目于2022年8月完成研发，整体回转承载能力，从800kg提升至1200kg，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一件，实用新型一件。	已完成（注1）
0.5弧分高精度双导程减速机的研发	75.00	41.08	截至2022年8月30日，已将原减速机精度1弧分提升到0.5弧分。	54.78%
255高速型蜗轮蜗杆分度转台的研发	80.00	41.03	截至2022年8月30日，已完成分度转台研发。	51.29%
12刀位高精度数控刀塔的研发	150.00	60.48	截至2022年8月30日，已研发完成首台样机。	40.32%
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回转减速机的研发	60.00	39.8	截至2022年8月30日，已完成研发首台样机。	66.34%
OTT形式高精度蜗轮蜗杆的研发	100.00	36.2	截至2022年8月30日，已完成研发蜗杆蜗轮首批试做。	36.20%

注1：预算超支较大是由于原研发计划只评估一种先泊车回转支撑结构，后续实际开发中同时设计了3种结构进行性能对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皆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蜗轮蜗杆及减速机的研发，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均已申请或正在申请专利，达到了预期的研发目的，实际投资与预算差异不大，其他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也在正常进行中。

2、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研发项目对产品技术指标的具体影响如下：

研发项目	状态	研发技术指标	对应的产品
内花键一次成型技术的研发	已完成	1、内花键成品的跳动相对基准小于0.03mm，而一般加工至少0.06mm以上； 2、齿厚一致性小于0.015mm，而一般加工齿厚一致性至少在0.03mm以上。	蜗轮蜗杆
高耐磨数控转台用蜗轮蜗杆的研发	已完成	1、蜗轮精度达到德标DIN 3级； 2、蜗杆精度达到德标DIN 4级。	数控转台蜗轮蜗杆
模切机领域高承载高效率蜗杆蜗轮副的研发	已完成	1、高承载力：设计模数8蜗杆蜗轮，满足需求； 2、齿面接触疲劳安全系数达到1.8以上。	蜗轮蜗杆
石油、化工领域齿轮泵用高出力蜗杆蜗轮副的研发	已完成	1、尺寸精度达到0.008mm以内； 2、蜗杆齿形总误差 $F_a \leq 28 \mu m$ 。	蜗轮蜗杆
高效多头蜗轮蜗杆减速机应用于AGV的研发	已完成	1、让整个减速机噪音降低至68dB以内；比原来的75dB降低7~8dB； 2、负载强度从原来的600kg升到800~1000kg； 3、效率提升至35%以上。	AGV整机
圆柱薄壁蜗轮多轴倒角去毛刺一次成型技术研发	已完成	1设计机床实习同时多孔倒角的目的； 2提升加工效率，原来1孔1孔倒角，现在8个孔一次性倒角完成，效率提升8倍。	蜗轮蜗杆
高精度高速数控转台用蜗轮蜗杆的研发	已完成	1、定位精度控制在15角秒以内，重复精度4角秒以内； 2、满足输出承载扭矩25kg.m。	数控转台蜗轮蜗杆
化工领域多头ZC齿形蜗轮蜗杆副的研发	已完成	1、传动效率大于90%； 2、使用寿命长，一般至少20年以上。	ZC齿形蜗轮蜗杆
高精度、高承载力光热减速机的研发	已完成	1、侧隙调整0.03~0.08mm减小到小至0.01~0.015mm； 2、回转背隙精度达到0.7mrad以内； 3、设计减速机满足瞬时承载达到2400牛顿-米。	光热减速机
高精度多头双导程减速机的研发	已完成	1、双导程蜗杆达到德标DIN 5级； 2、合金钢蜗轮达到德标DIN 6级； 3、减速器的正反向的转动角度误差为0.5~0.8角分内，正反转重复定位精度小于1角分。	双导程减速机
高速、高耐磨、高精度双导程合金钢蜗轮的研發	已完成	1、蜗轮输出转速要求达到15RPM以上； 2、定位精度15角秒以内，重复精度4角秒以内。	合金钢蜗轮
电梯用组合式蜗轮蜗杆的研发	已完成	焊接式蜗轮，对比相同规格下，节省铜材用量，达到降低成本目的，10~30%。	组合蜗轮蜗杆
高性能AGV回转减速机的研发	已完成	1、减速机效率由原来的30%提升至35%以上； 2、在回转机旋转速度保持不变，壳体保持不变的情况，承载力由原来的1000kg提升至2500kg。	AGV整机
高精度云台减速机的研发	已完成	整体云台的承载力提升2~3倍。	云台整机
高精度高耐磨分度转台及蜗轮蜗杆的研发	已完成	1、定位精度30角秒以内，重复精度4角秒以内； 2、应用了项目开发的蜗杆蜗轮，可把分度转台调节周期延长到5~7年/次。	分度转台蜗轮蜗杆
蜗杆表面精密光整工艺的研发	已完成	蜗杆表面粗糙度从Ra 0.8 μm ~Ra 1.6 μm 提高到Ra 0.4 μm 以内，实现镜面效果。	蜗轮蜗杆
双导程光热减速机的研发	已完成	出厂侧隙调到0.03mm以内，跟踪精度 $\leq 1.5mrad$ 。	光热减速机

高强度焊接式蜗轮的 研发	已完成	由人工锁螺栓组合装配，改为焊接机焊接轮缘轮芯，时间减少了10倍。	焊接蜗轮
高精度合金钢蜗轮国 产化的研发	已完成	1、蜗轮输出转速要求达到15RPM以上； 2、定位精度15角秒以内，重复精度4角秒以内。	合金钢蜗轮
高精度数控刀塔的研 发	已完成	1、刀塔由伺服马达驱动刀盘运转，转动一刀位只需0.1秒； 2、分割精度±0.1μm。	刀塔整机
用于自动泊车机器人的 回转支撑的研发	已完成	1、整体回转承载能力提升，达到从800kg提升至1200kg的目标； 2、优化后目前的重转整体做到0.096平方米，高度59mm，满足移车机器人高度限制，并成本降低25%； 3、在5N.m以下，使用过程更加高效提升到12%，效率提升10%。	减速机
170型双导程高速蜗轮 蜗杆分度转台的研究	已完成	1、最高转速满足60RPM； 2、可以使蜗轮达到近乎“零”磨损性能。	蜗轮蜗杆
0.5弧分高精度双导程 减速机的研发	在研	1、双导程蜗杆齿部精度必须达到GB4级以上； 2、双导程蜗轮齿部精度达到GB4级以上； 3、输出轴跳动小于0.005mm； 4、箱体同轴度达到0.01mm以内。	双导程减速机
255高速型蜗轮蜗杆分 度转台的研究	在研	1、蜗轮蜗杆啮合中心距110mm； 2、输出最高转速可以达到50RPM。	蜗轮蜗杆
12刀位高精度数控刀 塔的研发	在研	1、此款刀塔采用3片离合齿使得刀塔传动精度更高，达到正负3秒以内； 2、此款刀塔由伺服马达驱动刀盘运转，转动一刀位只需0.1秒。	刀塔
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 回转减速机的研发	在研	1、该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回转减速器弯曲刚性需要达到2000N.m/mrad； 2、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回转减速器具有高精度，高承载力，寿命长特点； 3、该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回转减速器具有自锁功能。	光热减速机
OTT形式高精度蜗轮蜗 杆的研发	在研	1、蜗轮精度达到德标DIN3级； 2、蜗杆精度达到德标DIN5级。	OTT蜗轮蜗杆
高精度双包络蜗轮蜗 杆的研发	在研	1、透过加工刀具的优化设计，达到降低加工成本的目的； 2、双包络蜗杆蜗轮精度达到国标GB5级以上。	蜗轮蜗杆

注：因在研项目尚未完成，对技术指标的影响为预期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一直致力于高精度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的研发，从对关键技术指标的影响来看，报告期各研发项目在提高产品精度、产品承载力，提高加工效率等方面有优异的表现，极大的提高了产品品质和竞争力。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端面齿盘的虚拟加工基础原理研究

①项目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为分析本公司拟生产的某型号端面齿盘的机械结构及工作特性，分析齿盘在刀塔内部的定位关系与运动关系，研究齿盘的实际工作原理。为下一步设计与制造合格的齿盘形状提供初步基础理论。

②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理工大学是一所以工学为主，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上海市属重点应用研究型大学。学校长期依托、服务和引领行业产业发展，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出版印刷行业骨干高校。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光学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长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医疗器械和出版印刷两大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基础。

③相关资质

上海理工大学具备相关理论的研究水平和能力，具备相关的研发资质。

④合作时间

双方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⑤主要权利义务

A: 本公司的权利义务

提出某型号端面齿盘的工作原理，并支付相应的委托开发费用。

B: 上海理工大学的权利义务

通过研究端面齿坯和杯型砂轮的设计参数计算方法，研究端面齿坯与加工砂轮的相对运动关系；研究并筛选出影响端面齿盘齿形结构的参数尺寸，对齿盘齿形的加工机床参数进行研究（格里森机床）。提供满足所需的齿轮滚齿与插齿仿真加工软件。为本公司进一步设计与制造出合格齿盘形状提供初步研究方法。

⑥知识产权的归属

专利申请权：双方约定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约定

⑦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由本公司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 112,400 元。

⑧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理工大学非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主要从应用的角度提出要求，由上海理工大学进行理论研究。该技术为公司加工工艺的辅助研究，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足够支持本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对该合作研发的依赖。

(2) 滚子凸轮量测方法研究

①项目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为了进一步精进滚子凸轮之测量技术，透过虎尾大学老师的专业辅导，开发出更高端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并以此为基础开发出更多相关技术应用。

协助台玖精密生产滚子凸轮、蜗轮蜗杆组及其延伸产品、齿轮相关量测技术及加工设备之改造推动。。

②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台湾虎尾科技大学（英语：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NFU）是一所坐落于中国台湾省云林县虎尾镇的科技大学，常被简称为“虎尾科大”、“虎科大”或“虎科”。因应中国台湾地区发展精密工业之需求，故奉中国台湾地区“教育部”之令于1980年7月创校。虎尾科大设有工程、电机信息、管理及文理4个学院，包含10个研究所、19个学系及2个由中国台湾地区当局教育主管机构重点补助成立的技术研发中心。

③相关资质

台湾虎尾科技大学具备相关理论的研究水平和能力，具备相关的研发资质。

④合作时间

双方与2022年3月2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⑤主要权利义务

A：本公司的权利义务

提出滚子凸轮测量方法的研究课题，并支付相应的委托开发费用。可以视情况要求合作方就本研究之进度提出口头报告或者相关资料，或派人至合作方了解研究工作的进展。

B：台湾虎尾科技大学的权利义务

按照协议约定的研究计划书推进本研究，对本公司的派驻人员提供比较的便利。

⑥知识产权的归属

智慧财产权属归双方共有，成果发表需双方同意。

⑦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由本公司通过上恒股份支付台币35.88万元。

⑧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台湾虎尾科技大学非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主要从应用的角度提出要求,由台湾虎尾科技大学进行理论研究。该技术为公司未来产品的开发研究,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足够支持本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对该合作研发的依赖。

(3) 太阳能光热发电精密跟踪传动技术开发

①项目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以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主机系统为服务对象,研究开发新型随动跟踪技术,使反光板将太阳光始终对准光热集能装置,确保回程偏差不大于 $10-3\text{rad}$,最大输出扭矩不小于 2100Nm ,抗倾覆弯矩不小于 13100Nm ,动态自锁值不小于 700Nm ;以驱动蜗杆为对象,开发磨齿损伤检查方法,使因磨齿损伤造成的蜗杆废品率降低50%。

②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始建于1956年,隶属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主要从事装备制造制造业共性基础技术的研究及成果转化,以工业用高参数齿轮箱、焊接材料与装备、精密成形铸锻件制品、机电一体化装备、机械强度与振动技术及测试设备为主要研究领域,是河南省首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年被工信部命名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③相关资质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理论的研究水平和能力,具备相关的研发资质。

④合作时间

双方与2022年3月30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间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10月15日。

⑤主要权利义务

A: 本公司的权利义务

提出技术资料清单,并支付相应的委托开发费用。

B: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向本公司提交研发计划,并在2022年5月完成体系设计草案设计,2022年8月完成全部技术文件,2022年10月完成技术方法的验证及内控标准的建立。

⑥知识产权的归属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⑦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由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12.50 万元。

⑧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主要从应用的角度提出要求，由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理论研究。该技术为公司未来产品的加工技术研究，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足够支持本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对该合作研发的依赖。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3001944	台玖精密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ISO9001:2015标准）	01100105878	台玖精密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72IP200864ROM	台玖精密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2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5658549863001Y	台玖精密	生态环境部	2020年6月8日	2025年6月7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4948033	台玖精密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2011年9月19日	长期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嘉AQBjXIII202101260	台玖精密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	2025年1月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3031548	台玖精密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桐建公第 2022241 号	台玖精密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20日	2027年12月19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35624	台玖精密	-	2022年9月30日	-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JLH22IP0407ROM	台玖精密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台玖精密高精密蜗轮蜗杆研究开发中心，分别被认定为浙江省级研究开发中心和嘉兴市级研究开发中心。
详细情况	2019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继续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台玖精密高精密蜗轮蜗杆研究开发中心为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8年1月，浙江省科学厅认定台玖精密高精密蜗轮蜗杆研究开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另外，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申请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并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了相关认证并公示。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98,212.93	4,037,657.24	4,860,555.69	54.62%
机器设备	46,726,502.24	25,108,461.54	21,618,040.70	46.27%
运输设备	129,310.62	23,275.92	106,034.70	82.00%
电子设备	305,365.50	215,793.82	89,571.68	29.33%
合计	56,059,391.29	29,385,188.52	26,674,202.77	47.5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滚齿机	9	13,300,053.87	6,152,024.62	7,148,029.25	53.74%	否
磨床	19	13,089,539.32	8,358,543.37	4,730,995.95	36.14%	否
加工中心	7	2,372,902.65	569,080.52	1,803,822.13	76.02%	否
数控车床	6	2,452,112.86	1,357,533.94	1,094,578.92	44.64%	否
蜗杆铣床	5	1,127,868.85	243,493.80	884,375.05	78.41%	否
检测仪	2	5,221,286.21	4,417,907.59	803,378.62	15.39%	否
数控机床	1	566,371.68	76,460.22	489,911.46	86.50%	否
抛光机	2	647,800.00	189,819.00	457,981.00	70.70%	否
合计	-	38,777,935.44	21,364,863.06	17,413,072.38	44.9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6748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1、2、3幢等	9,599.83	2022年10月21日	工业

注：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9599.83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23619.52平方米）进行贷款，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13万元，债权期间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8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桐乡市诚信融资租赁担保责任有限公司签订《顺位抵押协议》，约定桐乡市诚信融资租赁担保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农商行、中国银行四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抵押物余值部分提供抵押反担保。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桐乡易拉丝琼纺织品有限公司	台玖精密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路349号3幢	3,636.06	2018.12.4-2024.9.30	布料储存、贸易，布料剪裁以及数码印象
台玖精密	伍金元	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东路698号吾悦华府3幢2单元502室	90.34	2022.03.01-2023.02.28	公司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4	10.07%
41-50岁	14	10.07%
31-40岁	54	38.85%
21-30岁	56	40.29%
21岁以下	1	0.72%
合计	13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2.16%
本科	19	13.67%
专科及以下	117	84.17%
合计	13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采购销售人员	12	8.63%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	13.67%
生产人员	93	66.91%
研发设计人员	15	10.79%
合计	13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林秀薰	副总经理	长期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女	62	硕士	无	参与多项公司专利与技术研究
2	黄宗俊	研发中心课长	2012年6月至今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男	38	本科	无	1. 一种尼曼齿形蜗轮蜗杆用于回转支撑减速机（专利号 ZL201921047675.6）；2. 用于无人机驱动的高精度双导程钢蜗轮减速机（专利号 ZL202121407353.5）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林秀薰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黄宗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秀薰	11,144,624.00		24.08%
2	黄宗俊	101,042.00		0.22%
合计		11,245,666.00	-	24.3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涉及 3 名保安人员，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及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劳务外包服务商，主要向公司提供保安执勤安保服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浙江瑞佳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EHTA7Q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余
成立时间	2020-09-15
股权结构	王晓余持股 69%，姚建中持股 9%，姚惠群持股 9%，魏孝平持股 8%，张新明持股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020年11月，台玖有限与浙江瑞佳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佳亿”）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台玖有限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委托瑞佳亿实行保安服务，由瑞佳亿提供3名员工进入公司区域，负责凤翔东路349号厂区内所有安保事项；合同期限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台玖有限按约定期限向瑞佳亿支付保安工资、社会保险、服务费，共计151200元/年；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台玖有限每月10日前向瑞佳亿支付安保服务费12600元。2021年4月25日，台玖有限与瑞佳亿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2021年4月25日24:00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② 嘉兴恒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081679659G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科敏
成立时间	2013-11-01
股权结构	姜科敏持股 40%，朱爱宝持股 35%，孙铭霞持股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讯设备销售。

2021年4月，台玖有限与嘉兴恒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恒邦”）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台玖有限聘请嘉兴恒邦提供保安执勤安保服务，嘉兴恒邦指派3名保安员，为公司提供24小时（三班两运转）不间断安保服务，负责公司辖区的安保工作；合同期限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台玖有限按约定期限向嘉兴恒邦支付保安服务费，4200元/月/人，3人合计12600元/月，台玖有限不供餐期间，根据实际统计情况按每餐15元补贴；支付方式为每服务月结

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服务月费用。2022年4月21日，台玫有限与嘉兴恒邦续签《保安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保安服务费由4200元/月/人增加至4500元/月/人，3人合计13500元/月，其他条款不变。

2019年2月25日，嘉兴恒邦取得浙江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浙公保服20130329号）；2020年10月14日，嘉兴恒邦取得浙江省保安协会核发的《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证书》，嘉兴恒邦被评定为准三级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瑞佳亿	-	6.47	-
嘉兴恒邦	10.43	8.90	-
合计	10.43	15.37	-

瑞佳亿、嘉兴恒邦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的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	2.75	0.67
用工总人数	142.25	129.75	120.92
比例	0.00%	2.12%	0.55%

注：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为各期在职人数的平均数，其中用工总人数为在册员工人数加劳务派遣人数。

公司2020年和2021年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分别为0.55%和2.12%。2021年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订单激增，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组装人员。公司在2021年10月份已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全部员工均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劳务派遣相关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1）桐乡桐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EXE54W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付敏
成立时间	2020-10-22
股权结构	刘付敏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经纪；餐饮管理；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合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YG5K6W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杰
成立时间	2020-10-22
股权结构	吴正红持股 50%，吕潇斌持股 30%，王晓杰持股 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两家公司与台玖精密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蜗轮	22,249,816.26	40.49%	44,963,175.84	46.50%	23,134,674.17	41.96%
蜗杆	13,397,046.55	24.38%	30,329,701.15	31.36%	21,853,296.33	39.63%
减速机	18,224,610.72	33.16%	19,751,525.15	20.42%	8,635,021.08	15.66%
刀具贸易			89,462.96	0.09%	165,156.62	0.30%
其他业务收入	1,081,954.87	1.97%	1,569,968.57	1.63%	1,348,756.64	2.45%
合计	54,953,428.40	100.00%	96,703,833.67	100.00%	55,136,904.8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双导程蜗轮蜗杆，ZC、ZA、ZI 齿形蜗轮蜗杆，AGV/AMR 减速机及双导程蜗轮蜗杆减速机等，为机床、电梯、机器人、医疗、汽车、泵阀、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提供高精度零部

件产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先进智能制造业上市公司海康威视，欧美、亚洲等国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西门子、弗兰德及其国内独资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蜗轮蜗杆及减速机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18,723,472.15	34.07%
2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10,996,157.25	20.01%
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3,292,185.39	5.99%
4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否	蜗轮蜗杆	3,258,254.79	5.93%
5	江苏恒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2,907,547.11	5.29%
合计		-	-	39,177,616.69	71.29%

以上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18,723,472.15	34.07%
其中：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15,947,217.65	29.02%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2,111,202.06	3.8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646,418.40	1.18%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	17,544.00	0.03%
	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1,090.04	0.00%
2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10,996,157.25	20.01%
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3,292,185.39	5.99%
4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否	蜗轮蜗杆	3,258,254.79	5.93%
5	江苏恒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2,907,547.11	5.29%
合计		-	-	39,177,616.69	71.29%

注：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100%持股，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则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由杭州海康微

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蜗轮蜗杆及减速机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20,206,459.04	20.90%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19,659,213.30	20.33%
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11,449,131.08	11.84%
4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是	蜗轮蜗杆	9,041,762.00	9.35%
5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否	蜗轮蜗杆	3,550,911.18	3.67%
合计		-	-	63,907,476.60	66.09%

以上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20,206,459.04	20.90%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19,659,213.30	20.33%
其中：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17,302,483.90	17.89%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台减速机、蜗轮蜗杆	1,648,303.60	1.7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586,301.20	0.61%
	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122,124.60	0.13%
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注1)	否	蜗轮蜗杆	11,449,131.08	11.84%
4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注2)	是	蜗轮蜗杆	9,041,762.00	9.35%
5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注1)	否	蜗轮蜗杆	3,550,911.18	3.67%
合计		-	-	63,907,476.60	66.09%

注1：弗兰德与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隶属于西门子集团(2021年3月，西门子集团宣布出售弗兰德，为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西门子集团的西门子数控和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出售的销售额分开披露)。

注2：昱照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27日以前系公司的间接股东，通过优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67%的股份。在上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本公司在中国台湾的销售通过该公司进行，上恒设立之后昱照股份的所有业务都转移到上恒股份。昱照股份不再经营，并于2022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待2023年税务清缴之后申请注销。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蜗轮蜗杆及减速机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11,694,437.58	21.21%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8,561,566.58	15.53%
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6,920,939.37	12.55%
4	杭州詮世传动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3,405,401.67	6.18%
5	苏州胜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3,182,784.31	5.77%
合计		-	-	33,765,129.51	61.24%

以上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11,694,437.58	21.21%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8,561,566.58	15.53%
其中：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5,073,384.71	9.20%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台减速机、蜗轮蜗杆	3,460,136.47	6.28%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蜗轮蜗杆	28,045.40	0.05%
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6,920,939.37	12.55%
4	杭州詮世传动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	3,405,401.67	6.18%
5	苏州胜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是	蜗轮蜗杆	3,182,784.31	5.77%
合计		-	-	33,765,129.51	61.24%

上表列示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相关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除了昱照股份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 7.2.5 条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因投资关系、联营关系、合营关系或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而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林秀薰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薰持有该客户36.9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持有该客户22.22%,李樱麦持有该客户12.62%的股权。
	陈金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樱麦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所处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是该行业的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夏厦精密		68.09%	66.71%
丰立智能		64.41%	64.30%
大同传动		53.63%	55.93%
新剑传动		37.61%	53.88%
同行业平均		55.94%	60.21%
台玖精密	71.29%	66.09%	61.24%

公司的产品主要针对的是机器人、机床、电梯、医疗、太阳能光热等行业的客户，这些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有着苛刻的要求，因此这些行业的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更为谨慎，要成为合格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并由客户进行长时间的验证。一旦公司与客户建立联系，就能稳定持续的拥有该客户资源，因此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公司的客户获取均是通过竞争取得，具备稳定性

公司奉行以技术立企，质量优先的经营策略，公司的客户获得都通过采用公开、公平的竞争手段获取业务，客户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质量而选择本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不存在单一大客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单一大客户为关联方或者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形。从公司过去和现在的经营发展经验来看，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历史基础，与大客户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均为直接谈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用途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直销买断	否	数控机床转台-第四轴	产品付款条件由双方商议, 开票后两个月内付款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合作方式为客户提供需求图纸或样品, 本公司依据图纸或者样品测绘图纸进行加工, 合作基于本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工艺, 双方协作关系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不会变动。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买断	否	扶梯减速机等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合作方式为客户提供需求图纸及原材料, 本公司根据相关图纸进行设计和加工, 合作基于本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工艺, 双方协作关系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不会变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买断	否	工业机器人、视频监控器云台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合作方式为客户提供需求图纸, 本公司根据相关图纸进行设计和加工, 合作基于本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工艺, 双方协作关系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不会变动。
杭州詮世传动有限公司	直销买断	否	减速机	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付款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该客户为 2020 年的第四大客户, 之后的 2021 年、2022 年对其销售额已经大幅下降, 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主动降低对其的销售额。
苏州胜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买断	否	太阳能设备的金属支架	发票到达客户 2 个月之后的 17-20 日付款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本公司按照客户的图纸及提出的需求进行加工, 合作基于本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工艺, 双方协作关系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不会变动。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国台湾的销售通过该公司进行	是	数控机床转台-第四轴	系关联方, 公司根据内部口头约定付款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系本公司关联方, 2022 年以后该公司的业务转到上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买断	否	工业机器人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本公司按照客户的图纸及提出的需求进行加工, 合作基于本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工艺, 双方协作关系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不会变动。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直销买断	否	减速机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本公司按照客户的图纸及提出的需求进行加工, 合作基于本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工艺, 双方协作关系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不会变动。
江苏恒望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买断	否	数控机床转台-第四轴	预付 30%, 剩下 70% 款到发货	主材料价、产品工艺难度、质检要求、同类产品市场售价	本公司按照客户的图纸及提出的需求进行加工, 合作基于本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工艺, 双方协作关系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不会变动。

公司的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是否单独签订销售合同, 没有约定续签条款,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 合作关系良好, 预期未来将持续稳定合作, 公司销售具有连续性。公司与客

户未发生合同纠纷案件，也无重大潜在合同纠纷风险。因此，公司的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 公司销售集中占比较高及公司经营对主要客户依赖情况分析

①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与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 ERP 管理软件系统，进行精细化程序管理，公司通过物理化学试验和裂纹检测、三坐标测量技术，保证了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质量。

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9/7	130 万美元	2015/9/7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996/3/7	75,091.74 万人民币	2012/1/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9/3/6	100,000 万人民币	2019/2/27
杭州诠世传动有限公司	2007/3/7	450 万人民币	2012/1/1
苏州胜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04/5/11	100 万美元	2018/11/23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1992/7/17	1300 万新台币	2015/4/15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9	10,000 万人民币	2020/8/10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7/11/9		2018/3/30
江苏恒望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13	3000 万人民币	2018/12/13

除昱照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依靠业务专注、技术领先、口碑良好等优势专注于为工业机器人、机床、电梯、太阳能等行业提供精密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客户对品控要求的一贯性使得客户愿意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集中在 3 年~10 年，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可预计的未来时间内将会继续保持合作，客户将继续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公司客户群体特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也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生产蜗轮蜗杆和减速机提供所必需的原材料（包括蜗轮蜗杆毛坯、圆钢、轴承、齿轮等）以及铸造、热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均不是关联方，且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商品采购)	4,927,267.61	19.9%
2	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及外协机加工(商品采购+委外加工)	1,490,610.29	6.03%
3	杭州鲁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商品采购)	1,364,817.97	5.52%
4	浙江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否	轴承(商品采购)	1,309,205.10	5.30%
5	无锡新拓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商品采购)	1,257,285.69	5.09%
合计		-	-	10,349,186.66	41.84%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商品采购)	9,882,284.98	23.47%
2	杭州海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及外协机加工(商品采购+委外加工)	2,111,307.39	5.01%
3	镇江汇通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商品采购)	2,030,281.84	4.82%
4	金铸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商品采购)	1,811,374.46	4.30%
5	杭州宝度物资有限公司	否	圆钢为主、铝块、(商品采购)	1,784,804.35	4.24%
合计		-	-	17,620,053.02	41.84%

注：金铸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金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更名。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镇江汇通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商品采购)	3,299,456.39	14.53%
2	金铸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商品采购)	1,971,266.18	8.68%
3	杭州海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及外协机加工(商品采购+委外加工)	1,488,215.74	6.56%
4	杭州宝度物资有限公司	否	圆钢、铝块等(商	1,156,927.73	5.10%

	司		品采购)		
5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 承有限公司	否	轴承(商品采购)	938,398.04	4.13%
	合计	-	-	8,854,264.08	3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52,509.00	0.64%	515,527.00	0.53%	281,095.00	0.51%
个人卡收款						
合计	352,509.00	0.64%	515,527.00	0.53%	281,095.00	0.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销售废弃的边角料及报废品等产生，买方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以现金结算。对于公司此类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在收到现金后会根据现金使用情况将其存入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业务无不良影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99,444.00	0.30%	78,755.01	0.15%	91,059.00	0.28%
个人卡付款						
合计	99,444.00	0.30%	78,755.01	0.15%	91,059.00	0.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零星报销费用、生育津贴等，基于结算方便和习俗方面的考虑，以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公司业务无不良影响。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回转支承组件	175.38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杭州诠世传动有限公司	否	采购蜗杆	10.88	履行完毕
3	产品加工合同	苏州胜大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蜗轮机加工，蜗杆购买	21.8	履行完毕
4	采购单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是	蜗轮蜗杆购买	461.75	履行完毕
5	定制合同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购买	228.82	履行完毕
6	定制合同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购买	360.58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	否	约定采购相关的规范性条款	-	履行中
8	框架采购协议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约定采购相关的规范性条款	-	履行中
9	采购订单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蜗轮蜗杆购买	150.08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回转齿轮	213.12	履行完毕
11	框架采购协议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否	约定采购相关的规范性条款	-	履行中
12	定作合同	江苏恒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生产蜗轮蜗杆	76.04	履行完毕
13	定制合同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委托生产蜗轮蜗杆	98.92	履行中
14	定作合同	江苏恒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托生产蜗轮蜗杆	45.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44.17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45.14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镇江汇通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62.41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上海金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19.79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杭州海豹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17.23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无	轴承采购	16.5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南通盈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10.07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盐城市龙万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29.48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浙江博峰铜业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21.33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无锡新拓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20.3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22.94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无锡市博诺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56.73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浙江成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圆钢	11.08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杭州鲁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60.8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1年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无	600	循环借款合同, 期限 2021.03.01-2024.02.24 借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无	375	2021.12.02-2022.11.22	桐乡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山, 林秀薰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网签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无	375	2021.12.28-2022.12.19	桐乡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注)	北京银行股	无	314	2022.03.18-	浙江台玖精密	正在履行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25.03.17	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浙江省 成套设备进出 口有限公司提 供质押担保;林 秀薰,陈金山提 供最高额度保 证担保。	
--	--	---------------	--	--	------------	---	--

注: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同意质押担保函,函件中确认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保证金的方式为台玖精密编号为【0731956】的314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为该借款合同项下该行对台玖精密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等其他款项。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351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42号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		保证	正在履行
2	兴银嘉桐企金个高保(2021)031号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375	2021.11.05-2026.11.04	保证	正在履行
3	兴银嘉桐企金保证(2021)018号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375	2021.12.02-2022.11.22	保证	正在履行
4	2021年桐乡(保)字0390号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5	2021.12.28-2022.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5	[0731956_002]	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14	2022.03.18-2025.03.17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20400020-2017年桐乡(抵)字 008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590 万元授信额度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 第0000972号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2016.06.15-2020.05.03	履行完毕
2	2020年桐乡(抵)字 01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900 万元授信额度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 第0000972号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2019.09.09-2025.05.12	正在履行
3	2021年桐乡(抵)字 035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813 万元授信额度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 第0000972号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2020.10.15-2026.08.17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p>(一)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齿轮刀具、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减速机、齿轮磨床、数控机床伺服装置的制造, 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致力于高精度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中的“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 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p>
--

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新建厂房项目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桐乡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审批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10-1377），同意将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年6月公司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桐环建函[2012]第120号）。

2012年7月3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验收表》，同意该新建项目通过环保复核验收。

（2）年产3万套蜗轮蜗杆、4万套减速机技改项目

2019年3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核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蜗轮蜗杆、4万套减速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备案资料。经审核，该局给台玖精密颁发了关于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蜗轮蜗杆、4万套减速机技改项目备案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19】6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2021年6月1日，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按要求编制了《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蜗轮蜗杆、4万套减速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

（三）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类别，从事的业务适用排污许可备案管理。

台玖精密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有效期2020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4005658549863001Y。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2022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嘉环桐证【2022】36号，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台玖精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蜗轮蜗杆及减速机精密零部件，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持有桐乡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9日颁发的证书号为嘉AQBjXIII20210126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载明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5年1月。

根据桐乡市开发区（高桥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2019年8月31日至《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取得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100105878），有效期至2023年2月15日。

2022年9月8日，公司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工商信用证明》，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22年8月31日，台玖精密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员	超龄无需缴纳人员	退休返聘人员
139	133	6	4	2

根据台玖精密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社会保险申报、缴纳凭证，截至2022年8月31日，除6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之外，其他员工的社保均已缴纳；除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之外，公司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一线员工购买了定期人寿保险、人身意外险、大病医疗险等附加险种。

2、台玖精密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根据台玖精密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从2022年10月开始，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12名。其中6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之外，尚有4名员工就公积金是否缴纳在协商当中，另外公司董事陈劭系加拿大籍无须缴纳公积金，有1名员工刚入职将在11月为其缴纳公积金，除此之外台玖精密已为其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台玖精密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

承诺，若台玖精密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因素，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社保或公积金，所造成台玖精密之一切费用开支及经济损失，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缴纳责任，保证台玖精密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9月14日，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台玖精密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14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桐乡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台玖精密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在2019年11月18日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未将相应的出库信息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被公安机关查获并处以立即整改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此事发生后，公司从上到下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浙江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从采购、运输、存储等各方面严格管控，并按照要求将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除该事项外，公司未受到公安部门的处罚。

3、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1) 公司自有房屋无需进行消防验收，只需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台玖精密	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674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619.52 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9,599.83 m ²	工业 用地	单独 所有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翔东 路349号1、2、3幢	已抵 押

注：1幢为1#车间，用于公司生产活动；2幢为办公楼，用于公司日常办公；3幢为2#车间，已租赁给桐乡易拉丝琼纺织品有限公司用于布料储存、贸易、剪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6月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六）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目前的自有房屋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类型，只需办理消防备案，无需进行消防验收，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房屋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1	台玖精密	1、2幢	2012年1月12日	330000WYS120001205
2	台玖精密	3幢	2016年9月27日	330000WYS160012297

2)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2个生产车间和一个办公楼，均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应急灯等消防设施。

3)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次接受主管部门消防检查，均未开具任何整改项，检查结果合格。

根据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于2022年9月6日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8月31日至今，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依法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消防检查，公司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齐备的消防设备；

②公司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重点培训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将责任细化至各部门。

综上，针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消防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蜗轮毛坯，圆钢，钢丝轨道轴承，滚刀、铣刀等刀具，齿轮锻件等主要生

产性物资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安排采购。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需求单或委外加工单，如研发部门提交的滚刀等刀具采购需求单、生产部门提交的设备需求单、计划部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单和委外加工单，采购部会向合格供应商发布采购信息，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择优选定并签订采购合同。如供应商库中无合适的可选择，采购部会另开发新供应商，进行评审、交样，样品合格后进行量产加工合作，长期无质量问题即可转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销售模式

公司是一家高精度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欧美、亚洲等国内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如西门子、弗兰德、美国 Haas、德国 Spinner、瑞士 Fehlmann，及其国内独资企业；国内先进智能制造业上市公司海康威视等。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环节和质量管控要求，且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即将所生产的产品直接供应给客户。

在获取客户方面，对于新产品，公司一般通过搜索网站、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由客户主动询价或与客户主动沟通获取订单。主要流程为客户提供询价图纸或样品及技术要求，公司按照内部报价流程，由营销部初步评估询价产品的市场情况及预期获利情况，请研发中心、制造课、采购部对其加工难度、设备是否满足加工要求、材料的购买进行初步评估，如有必要，需与客户反复沟通、掌握需求，最后形成对客户需求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研发中心做正式的成本估算。营销部再提交正式的报价单供客户确认，客户端价格审核通过，经营销部与客户商务洽谈签订合同。

3、生产模式

除标准化产品双导程蜗轮蜗杆之外，公司的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一般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对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双导程蜗轮蜗杆则部分采用“计划备货”的生产模式。

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营销部根据客户订单向生管课提供内部订单，计划根据订单提出采购申请，请采购安排原材料的购买，计划排出生产计划，同时技术研发中心需下发产品工艺设计图纸给生产部门，再由计划安排内部加工，如厂内加工产能不足或无法加工的部分工艺，计划请采购安排进行委外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除操作人员进行自检外，品保课还会安排人员进行抽检和巡检，以保证和管控加工过程的产品质量。最终成品阶段安排人员做成品检验，做发货前质量的最后把关。

4、研发模式

根据市场、本年度公司营业状况，由营销部每年制定下年度接单计划，技术研发部门根据营销部的年度计划制订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公司目前是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与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设计运作模式。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以及创新激励机制，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5、从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成品采购占比的具体数据来看，本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外协采购占比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备注
新剑传动	-	-	-	挂牌之后该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2014-2016年1-8月的前五名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8.17%、10.94%和12.10%
夏厦精密	-	10.33%	9.91%	委外加工金额/采购总金额
丰立智能	-	15.72%	15.55%	委外加工金额/采购总金额
大同传动 ^注	-	10.23%	7.73%	委外加工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同行业平均值	-	12.09%	11.06%	
本公司	9.33%	10.37%	11.72%	
<p>注：大同传动未直接披露委外加工金额/营业成本的比重，以上数据根据其披露数据计算而得。</p> <p>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符合行业特点。</p> <p>公司的成品采购占比情况符合行业特点：</p>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新剑传动	<p>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各不相同，根据客户在材质、尺寸、功能等方面的特殊需求进行图纸设计和生产工艺的设计，客户认可后安排生产。在生产环节中，各部门相互合作，根据订单有序的展开生产活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对各种资源统一调配，对各工序统一管理，对产品质量多种把控，确保按时按质的完成生产任务，部分简单加工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处理。</p>			
夏厦精密	<p>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公司实际销售订单、前期销售记录、销售预测、库存商品的实际情况以及客户年度、季度、月度需求编制。生产部门在执行生产计划的过程中，与采购、品质、销售等部门保持沟通，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既可以快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保证供货及时性，同时也可以调节公司生产节奏，避免订单量突然增加造成的压力。</p> <p>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工艺环节较多。其中，滚齿、磨齿等环节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较大，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受场地、生产设备等因素的制约，发行人将生产资源集中于上述核心工艺环节，将粗加工、热处理、刀具涂层等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p>			

丰立智能	<p>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采用“采购计划+实时订单”的方式下达产品需求。采购计划一般提前半年至一年下发，而实时订单则根据实际情况下发。发行人根据采购计划及订单情况实时更新生产计划，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降低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p> <p>由于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较多，发行人目前采取核心工序自行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发行人对核心工序具备完全的控制能力，且对产品的加工图纸、生产工艺，包括工艺参数和其他技术标准严格保密。</p>
大同传动	<p>公司齿轮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客户针对不同型号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要求及客户需求预测，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性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p> <p>公司业务部门在签订订单后，将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中，生产部门根据系统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下达制造程序表，编排生产顺序。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已实现钢材到齿轮产品的全流程自主生产，部分机械加工工序视公司产能饱和程度，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加工。</p>
本公司	<p>除标准化产品双导程蜗轮蜗杆之外，公司的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一般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对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双导程蜗轮蜗杆则部分采用“计划备货”的生产模式。</p> <p>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营销部根据客户订单向生管课提供内部订单，计划根据订单提出采购申请，请采购安排原材料的购买，计划排出生产计划，同时技术研发中心需下发产品工艺设计图纸给生产部门，再由计划安排内部加工，如厂内加工产能不足或无法加工的部分工艺，计划请采购安排进行委外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除操作人员进行自检外，品保课还会安排人员进行抽检和巡检，以保证和管控加工过程的产品质量。最终成品阶段安排人员做成品检验，做发货前质量的最后把关。</p>
<p>从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来看，新剑传动、夏厦精密、丰立智能、大同传动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和本公司比较相似，基本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没有采用 OEM 和 ODM 等方式进行代工生产，因此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样无成品采购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p> <p>6、从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具体运行情况来看，本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p> <p>(1) 本公司采购模式符合行业特点</p>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新剑传动	<p>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配件半成品等，由资材部集中统一采购。作为公司成本控制最重要的环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并注重在采购过程中进行成本控制和物料品质的把控。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可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p> <p>公司采购主要依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资材部和生产车间根据订单要求和成品库存情况，确认需要进行生产的数量，同时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对于库存缺少的材料将制定采购计划并报批审核，综合考虑价格、付款方式等条件后确定供应商，并制定采购订单。采购以少量、多次、分散的订单或者合同形式进行。原材料到货时，资材部将根据送货单核对实物，同时与质检人员配合，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退回，合格品制作收货单，进入电子库存系统。</p>
夏厦精密	<p>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根据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致力于将优秀供应商发展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确保供货质量和及时性。部分下游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对原材料的类别、品质、规格、型号等做出限定，此外也有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前述情况公司通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采购。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采购部门会向供应商询价和议价，综合考虑性能、服务、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后，报请上级审批通过。在具体采购时，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供货。</p> <p>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毛坯件、钢材类、刀量具等。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建立了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随时跟踪材料的入库和领用情况，及时了解存货的库存状况。公司基于生产场地、产能限制及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对于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主要为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如热处理、粗加工等工序。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环节，均自主生产把控。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供应商和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管理和考核，考核标准系根据质量状况、交货情况、价格及服务水平等综合评定。对于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p>
丰立智能	<p>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并根据生产需要采购部分委外加工服务。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齿轮毛坯及齿坯、精密机械件车坯、铝锭、铁粉等主材，以及刀具、润滑油、丙烷等辅材，委外加工服务则主要为毛坯的粗加工及铝件的压铸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并由生产营运中心下属计划部负责对量产物料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钢齿轮毛坯及齿坯价格结算可分为两种：1) 采购价格保持稳定，仅在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时进行协商调整，简称“一口价”结算；2) 采购价格由钢材价格和加工费两部分构成，简称“料价+加工费”结算。在“料价+</p>

	<p>加工费”模式下，加工费可能高于钢材价格，主要系毛坯及齿坯生产工序较多且较为复杂，并且在加工过程中不再新增材料所致。</p> <p>供应商管理为控制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涵盖了从供应商开发、选择、能力评价、产品和过程批准以及综合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已与供应商之间形成持续且稳定的采购关系。供应商管理的具体流程：</p> <p>发行人对原材料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营运中心下属计划部结合产品需求量、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等，编制采购计划表，并约定交货日期。供应商接到采购计划表后安排生产。临近交货日期，生产营运中心下属计划部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按期交货。采购货物到货后，由仓储人员安排对来料进行清点，确认数量和型号等。确认无误后，质控中心下属品管部组织对来料的材料、零部件进行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仓储人员再安排入库。采购中心下属采购部和财务中心下属财务部、资金部负责后续供应商开票的审核和结算。</p>
大同传动	<p>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结合产能饱和程度，以“适时、适价、适质、适量”为原则合理安排采购与外协加工。公司针对原辅材料和外协加工的采购建立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p> <p>原辅材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块料；辅料主要包括油品、刀具、夹具、检具等。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由采购课负责，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同时综合考虑生产必备的安全库存、供应商到货时间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采购课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材料库存情况及供应商到货时间，确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p> <p>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公司针对部分机械加工工序，结合产能饱和程度，适当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的齿轮生产流程较长，工艺流程环节较多。其中，产品及模具研发设计、滚齿、热处理、研磨等环节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制程，公司的生产设备及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前述关键制程。公司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主要为后处理工序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的机械加工工序，如锯床、车床等非关键技术环节等。在需要外协服务时，公司依据交货通知单确定外协加工的产品型号、加工环节和工艺流程、加工数量、完工时间等需求后，向外协厂商提供加工环节图纸、技术需求、样品等资料，生管课、采购课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跟催交期。</p> <p>供应商管理经过多年对供应商的甄选与合作，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一套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形成相关内控制度文件《采购管理程序》《外包管理程序》《供应商/协力厂管理程序》《供应商/协力厂考核作业规范》《新供应商/协力厂评鉴作业规范》《进料检验管理程序》等。结合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依据供应商经营规范性、稳定性及报价等综合情况，建立《合格供应商/协力厂名录》，在公司存在采购需求时，将在该</p>

	<p>名录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程序，确定供应商。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保持原辅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稳定，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供应商之间形成持续、稳定的采购关系。公司对现有供应商每年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持续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要求。</p>
本公司	<p>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蜗轮毛坯，圆钢，钢丝轨道轴承，滚刀、铣刀等刀具，齿轮锻件等主要生产性物资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安排采购。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需求单或委外加工单，如研发部门提交的滚刀等刀具采购需求单、生产部门提交的设备需求单、计划部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单和委外加工单，采购部会向合格供应商发布采购信息，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择优选定并签订采购合同。如供应商库中无合适的可选择，采购部会另开发新供应商，进行评审、交样，样品合格后进行量产加工合作，长期无质量问题即可转入合格供应商名录。</p>
<p>从采购模式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上采用了类似的“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基本上都会将部分加工工艺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并且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本公司的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p>	
<p>(2)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p>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新剑传动	<p>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一方面，积极维护原有客户，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对产品参数进行适当调整，提高原有客户的满意度；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通过网络、行业展会等公开渠道了解市场信息，拓展销售渠道，发掘新客户。生产营业部和技术设备部相互配合，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开发新品、寄送样品、小批量试产等方式逐步加深与新客户的合作，了解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材质等方面的要求，最终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订立的方式主要是以签订少量、多次、分散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形式进行。对于部分稳定客户则签订框架性协议，在该协议下多次、分批按订单发货。生产营业部同时负责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与技术设备部相互合作，积极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良好的用户体验。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外销主要面向日本、中国台湾地区、墨西哥等国家及地区。这些公司与新剑股份的合作一般始于其境内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与新剑股份经过一段时间的业务往来并对公司产品较为满意后推荐给境外公司总部从而纳入其直接海外供应商体系，外销合同订立的方式主要是以相对多量、少次的订单形式进行销售。</p> <p>公司内销和外销的定价政策主要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结合市场价格来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加成比例将综合考虑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最终应用领域、工艺复杂程度、产品生产效率和期间费用等综合因素。</p>

夏厦精密	<p>公司小模数齿轮及相关产品，下游主要包括电动工具、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家居、医疗器械、安防等领域，由于产品的非标准特性，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相应对产品进行定制，因此公司小模数齿轮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境外销售模式）采用了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发行人子公司夏拓智能的刀具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少量采取贸易商模式，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均采用买断方式进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通过高质量的口碑效应，扩大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客户建立初步的联系。基于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合作意向，公司提供产品样品和报价，并通过客户的供应商准入审核。</p> <p>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客户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如牧田集团、博世集团、泉峰科技、日本电产、瀚德集团、海康集团、亚萨合莱、奥仕达等。进入这类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要严格的客户认证、产品试验性验证、小规模试用、持续改进等一系列程序，经历长时间的相互磨合，在确认性能稳定可靠后，才能得到大规模的采购订单。这一过程将花费双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成功进入这类企业供应商体系后，合作关系将非常稳固。</p>
丰立智能	<p>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发行人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而言，发行人的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相关精密机械件等产品采用了直接面对客户的直销模式，而气动工具产品则采用了经销模式销售。</p> <p>(1) 直销模式发行人的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相关精密机械件等产品具有定制化较强的特点，且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因此发行人对上述相关产品采取了直接和客户接洽的直销模式，即直接将生产完成的产品出售给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拜访面谈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与新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并提供报价和试验样品。基于双方合作意向，发行人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后，与其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p> <p>(2) 经销模式发行人气动工具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订购数量、付款方式等双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与经销客户进行结算，货款由经销客户直接支付给发行人。</p>

大同传动	<p>公司主要从事小模数齿轮、齿轴等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动工具、工程机械、纺织机械、智能自动化等领域的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环节和质量管控要求，且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即将所生产的产品直接供应给客户。</p>
本公司	<p>公司是一家高精度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欧美、亚洲等国内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如西门子、弗兰德、美国 Haas、德国 Spinner、瑞士 Fehlmann，及其国内独资企业；国内先进智能制造业上市公司海康威视等。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环节和质量管控要求，且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即将所生产的产品直接供应给客户。</p> <p>在获取客户方面，对于新产品，公司一般通过搜索网站、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由客户主动询价或与客户主动沟通获取订单。主要流程为客户提供询价图纸或样品及技术要求，公司按照内部报价流程，由营销部初步评估询价产品的市场情况及预期获利情况，请研发中心、制造课、采购部对其加工难度、设备是否满足加工要求、材料的购买进行初步评估，如有必要，需与客户反复沟通、掌握需求，最后形成对客户需求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由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研发中心做正式的成本估算。营销部再提交正式的报价单供客户确认，客户端价格审核通过，经营销部与客户商务洽谈签订合同。</p>
<p>从销售模式上看，除了丰立智能的电动刀具产品之外，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的是直销模式，采用这种模式的原因主要是本行业的客户需要的产品大部分是定制化的产品，这些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并能提供定制化的售后服务，经销商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采用直销的模式，符合行业特点。</p> <p>综上，本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p> <p>7、公司产品较同行业产品在技术、性能等方面的优劣势</p> <p>目前无法获得蜗轮蜗杆细分行业本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在技术、性能等指标方面的优劣势的明确比较数据。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主要客户一般认为本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的质量及精度等技术指标处于行业较好的水平，相对来说价格也略高于同行业。</p> <p>从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来看，经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的调查统计，公司配套于立式数控加工中心中数控转台用双导程蜗轮蜗杆驱动装置（数控转台驱动大部分使用进口产品），2021年市场占有率为51%，名列全国第一。</p>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同时负责新进企业、投资项目、产能扩建项目审批及新产品准入审核，参与产品销售资格管理，制定和监督执行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相关项目激励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行业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制定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推动高端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运营和产业日常监控。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6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21日	推动产学研联合攻关，补齐专用材料、核心元器件、加工工艺等短板，提升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开发机器人控制软件、核心算法等，提高机器人控制系统的功能和智能化水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2021)70号	工信部等部门	2021年6月1日	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软件化水平。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5G应用创新行动。
4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高端轴承、齿轮、液气密件、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显著提高。
5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发改委	2021年3月16日	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支持制造业企业发挥自身供应链优势赋能上下游企业，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全流程协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13日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钢铁、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 年 11 月 3 日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8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 号	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行业协同发展。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 号	工信部	2019 年 9 月 6 日	强化技术支撑作用。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广数字孪生、可靠性设计与仿真、质量波动分析等技术的开发应用，提升产品质量设计和工艺控制能力。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支持建立质量信息数据库，开发在线检测、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质量管理工具，加强质量数据分析，推动企业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11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产业(2017)2000 号	发改委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发展专用生产和检测装备，攻克基础工艺、试验验证等基础共性技术。
12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16)344 号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将高参数齿轮及传动装置齿轮等基础制造技术与关键零部件，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

	划(2016-2020年)》				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技术作为我国机械工业重点发展方面。
13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发(2016)4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正)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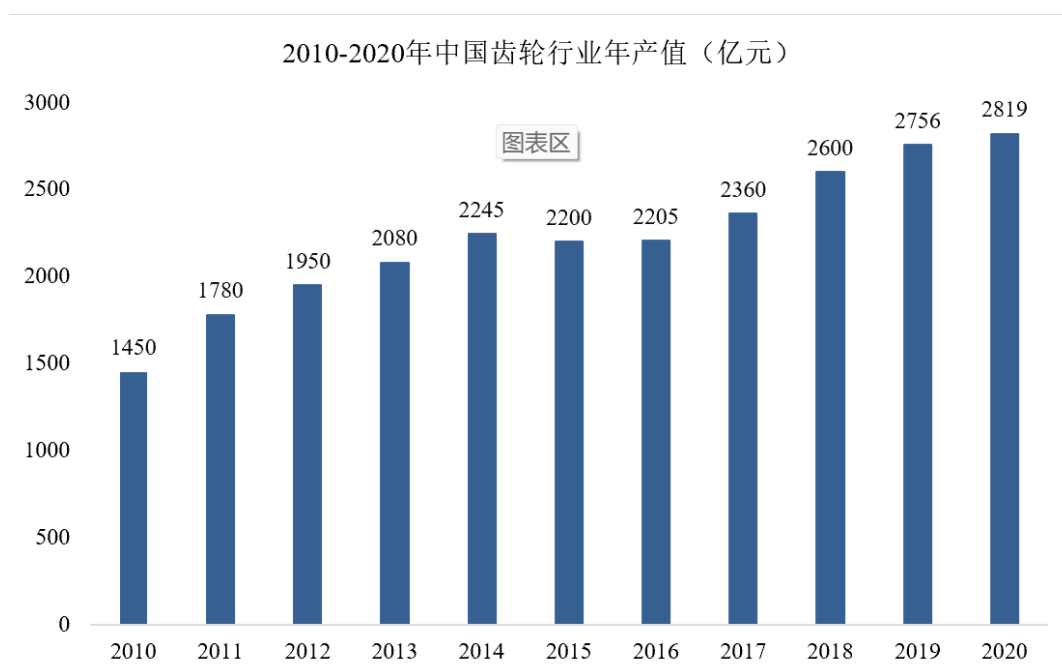
1、发展概况

蜗杆传动是一种重要的机械传动装置,属于齿轮的一种。蜗杆的轴与蜗轮的轴之间的夹角通常为 90°,其中蜗杆一般为主动件,带动蜗轮和传动件运动。蜗杆传动具有结构紧凑,传动比大,工作平稳,有一定的自锁性等优点,同时也具备发热量大,齿面易磨损等缺点。

在我国建国初期,齿轮工业几乎是一片空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我国开始发展齿轮制造业,1956年成立了机械科学研究院,下设齿轮传动研究室,是中国最早的齿轮技术开发机构。1963年,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齿轮传动学会成立,并在太原市召开第一届全国齿轮学术会议。20世纪60年代约有齿轮制造厂(车间)100多家。1966-1980年,我国的齿轮工业初步形成,齿轮生产厂家约有200个,涉足齿轮技术的研究所有7个,从事齿轮传动技术研究的高等院校大约有10所。1981-1995年,国家开始大量进口大型成套工业装备,通过国家的重点投入、大量技术或产品引进,齿轮技术在样机试验和备件国产化中得到发展,同时我国还进行了一系列基础数据、制造工艺及装备研究,齿轮传动技术在中国有了较大的发展。1996年至今,数控加工装备发展迅速,齿轮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产品或设备的驱动,制造工艺日渐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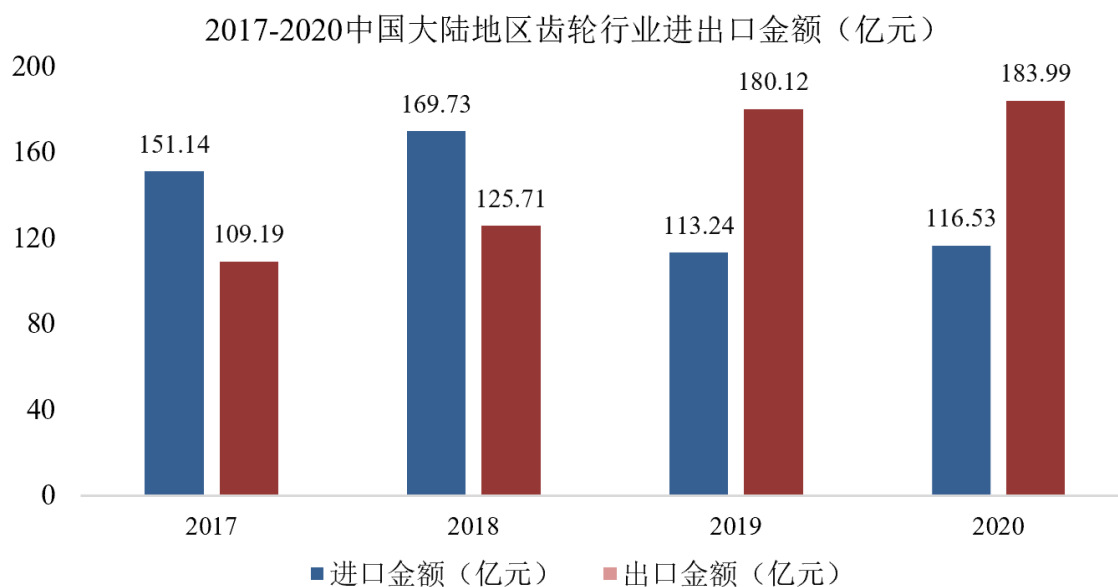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我国的齿轮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

分会统计数据，2010-2020年，中国齿轮行业年产值从1450亿元增长到281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87%。2020年，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齿轮行业年产值仍然获得2.29%的增长。目前，我国齿轮市场规模位居世界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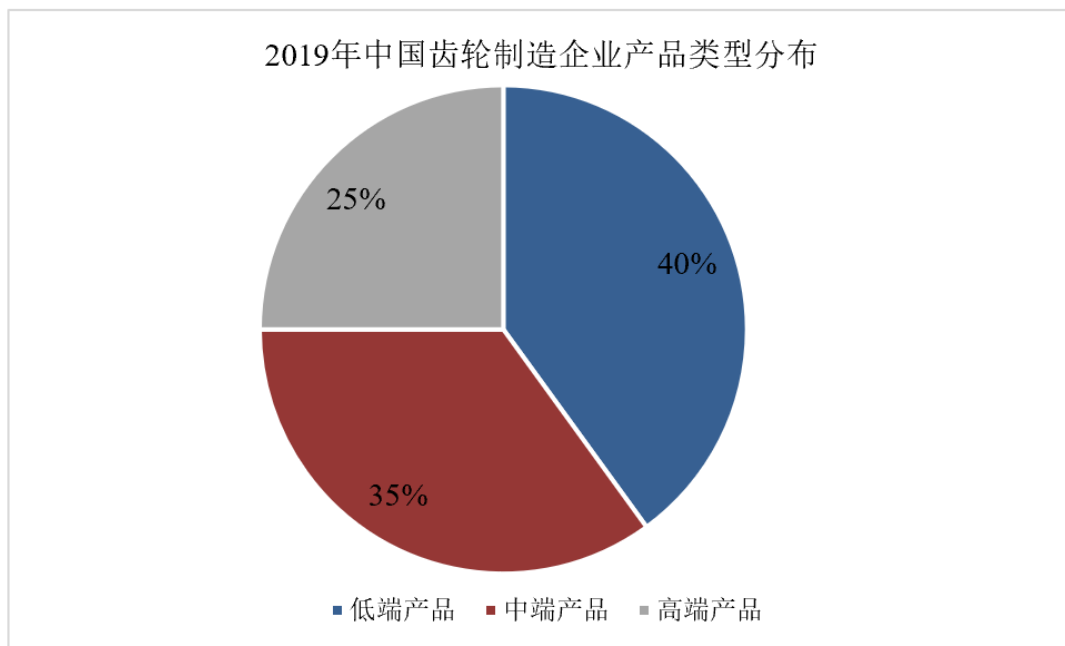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的进出口数据，2019年中国大陆地区齿轮行业首次出口金额大于进口金额，贸易顺差66.88亿元，2020年，齿轮行业进口金额116.53亿元，出口金额183.99亿元，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为67.46亿元。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前瞻行业研究院

虽然我国齿轮工业的年产值稳步提高，进出口贸易顺差不断扩大，但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在我国的齿轮制造产品中，低端和中端产品占比75%，高端产品占比仅

为 25%，整体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状态。国内产品主要配套手动变速箱、车桥传动装置和发动机等领域，但在汽车自动变速箱、机器人精密减速器及高铁等高精密齿轮传动装置仍要大量依赖进口，国产替代亟待解决。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行业发展趋势

（1）高精度、高端化、国产替代

齿轮行业属于跨学科行业，涉及机、电、材料、化学、信息和控制等多个学科领域。齿轮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将直接影响下游应用产品整体的性能和质量。目前，我国制造业正在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升级，制造领域的精度问题是我国“卡脖子”的重要一环。在齿轮的精度中 6-8 级为中等精度等级，可用于机床与汽车等工业设备；3-5 级为高精度等级，主要应用于超精机床、仪器、船舶、雷达以及航空航天发动机等具有高速高平稳传动要求的场合；1-2 级精度为超精密等级，主要作为国家级或国际齿轮量仪校对和精度传递实体基准。我国的齿轮行业已经完成中低端产品的产业化，目前是向高精度和超高精度进行冲刺、完成国产替代的重要转折点。

（2）定制化

齿轮行业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减速机、机器人和电梯等多个领域。随着专业化和精益化生产模式的推进，下游客户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逐渐采用核心零部件自制，非核心零部件剥离的生产模式，逐步降低非核心零部件的自制率，提高向外部专业化制造企业采购非核心零部件的比率。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下游客户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品质和交期进行严格的考核。若能通过客户的认证，齿轮厂家将会获得稳定的合作关系。齿轮生产厂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定制化产品，不仅有利于提高客户的产品性能，而且有利于强化齿轮厂家的研发能力，形成

核心竞争力，提高行业地位。

（3）智能化生产

齿轮行业作为制造业中基础性行业，下游领域众多且趋向定制化的特性对产品制造的多样性和效率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通过调整设备完成不同产品的批量生产，既要满足多品种的多样化生产要求，又要优化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因此智能化生产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的新型生产方式。其目的在于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降低维护成本，创造新的价值。2015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明确表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因此齿轮行业的智能化生产是顺应国家和企业发展需求，向高端化转型的必经之路。

4、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出具的数据截至2020年末，我国齿轮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产值超过5000万元）804家。其中，骨干企业（年产值超过1亿元）约100多家。齿轮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齿轮精度和加工工艺的要求不尽相同，大多企业选择在细分领域进行深耕，因此整个齿轮行业市场比较分散，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目前不存在占绝对地位的龙头。

从齿轮行业的产品结构来看，中高端市场多被外资、合资企业占据，低端市场被国内中小齿轮厂商占据。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水平的进步，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和规模的国内厂商开始向中高端市场发起冲击。随着国内企业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本土头部企业不断加大向中高端客户的推介，开拓中高端市场，国产替代效应越来越明显。

在国际市场上，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齿轮及减速机制造商包括美国的格里森（Gleason）、德国的弗兰德（Flender）、Sew-传动设备公司（Sew）、伦茨（Lenze）；日本的住友（Sumitomo）；意大利的邦飞利（Bonfiglioli）、西帝（Siti）等公司。国内不同类型的齿轮制造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专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单个企业占整体市场份额较小，国内齿轮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国内齿轮行业大致可分为三类：1、行业龙头企业：比如法士特、南高齿和双环传动等，这些企业已经成为全球重型汽车变速器、风电齿轮箱、汽车等行业著名品牌的龙头企业；2、细分领域优势企业：如海昌新材、兆威机电、丰立智能等满足市场做“专、精、特”产品的企业；3、大量依靠成本和价格优势维持的中小企业。

5、行业壁垒

1、工艺技术及经验壁垒

齿轮及蜗轮蜗杆作为机械传动中的关键零部件，对其精度和耐用性等指标有严格的要求，其生产加工过程涉及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测控与校准、数字化集成、标准化等多个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还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而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科研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形成，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产品的设计、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显著的优势，并培养了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对生产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对后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质认定与客户认同壁垒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减速机、工业机器人等下游领域中，客户对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交期要求较高，一般会设置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机制，此外，由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不断扩大，齿轮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才能满足客户高端定制化的需求。因此，只有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水平高的企业，才能获得下游大客户的认可，而一旦得到认可，和客户的合作关系会稳定而持久。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下游大客户的认可。

3、资金壁垒

齿轮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企业，高端产品规模化生产需要引进先进的、高精度的、性能优越的、自动化水平更高的生产线，同时需要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还需要不时对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换代。在采购环节，公司需要垫付大额的采购价款，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在研发和生产阶段，企业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进行研发试验和生产。研发、生产和采购环节的大额流动资金，是进入齿轮行业的一道壁垒。

（二） 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统计数据，2020年中国齿轮行业年产值为2819亿元。齿轮产品作为机械装备的重要基础件，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如汽车、工程机械、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蜗轮蜗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有减速机、机器人和数控机床等行业。

1、减速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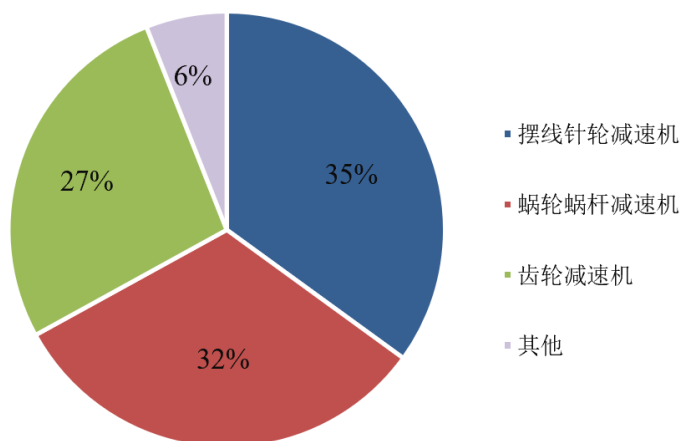
如果说发动机是工业的骨架，机械设备是工业的肌肉，那么减速机就是连接骨架和肌肉的“筋骨”。减速机是连接发动机和工作机的桥梁，构造一般可分为输入端、减速装置及输出端。输入端连接原动机，减速装置则通过齿轮、偏心套、轴承等装置降低输入端的转速并传递扭矩至输出端，从而保证工作机能够以适当且平稳的转速运行。

减速机按照精度可以分为一般传动减速器和精密减速器。精密减速器具有回程间隙小、精度较高、使用寿命长、稳定性高的特点，主要用于机器人、数控机床等高端领域，同时也在向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领域拓展。一般传动减速机可以分为通用减速机和专用减速机。通用减速机通常以中小型为主，可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

通用减速机按照传动类型可以分为齿轮减速机、蜗杆减速机、行星齿轮减速机、摆线针轮减速

机等，按照传动级数的不同可以分为单级和多级减速机，按照齿轮形状的不同可以分为圆柱齿轮减速机、圆锥齿轮减速机和圆锥—圆柱齿轮减速机，按照传动的布置形式区别又可分为展开式、分流式和同轴式减速机。在我国减变速机行业五大类产品中，摆线减速机的产量占比最高，为 35%；其次是蜗轮蜗杆减速机，占比为 32%；齿轮减速机位居第三，占比为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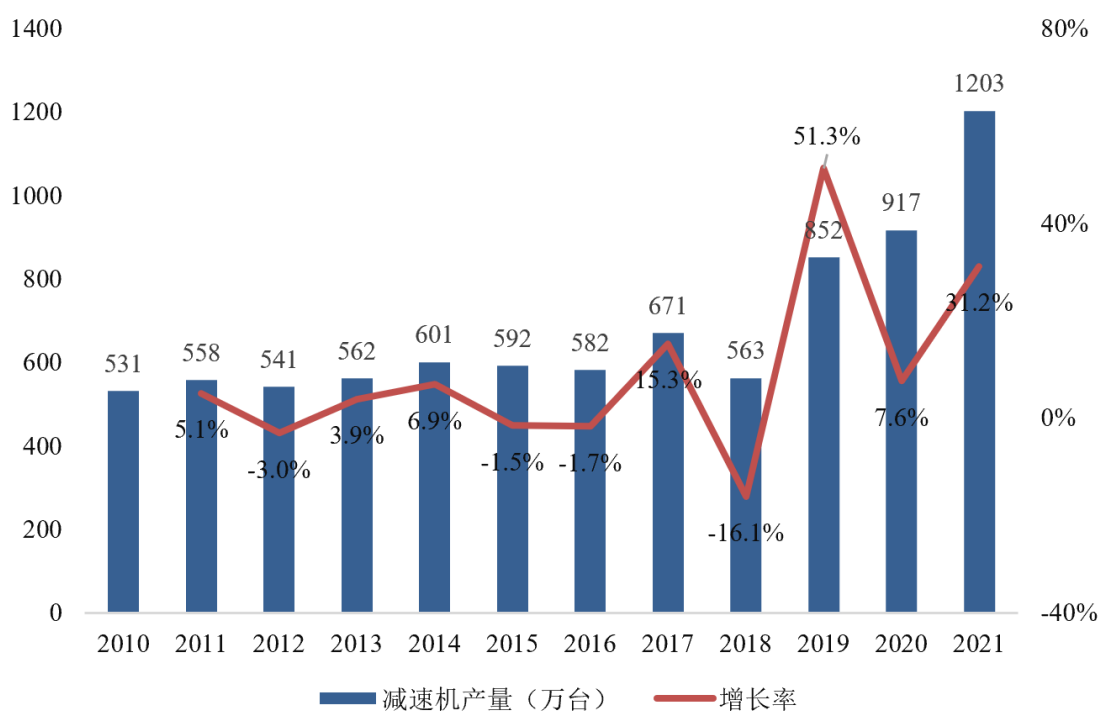
不同类别减速机总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西部证券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中国减速机产量比较平稳，增长率不大；2018 年，减速机产量出现负增长；自 2019 年起，减速机行业发展向好，行业产量持续增长，2021 年中国减速机产量达到 1203 万台，同比增长 31.2%。2010 至 2021 年，中国减速机的产量由 531 万台，增长至 1203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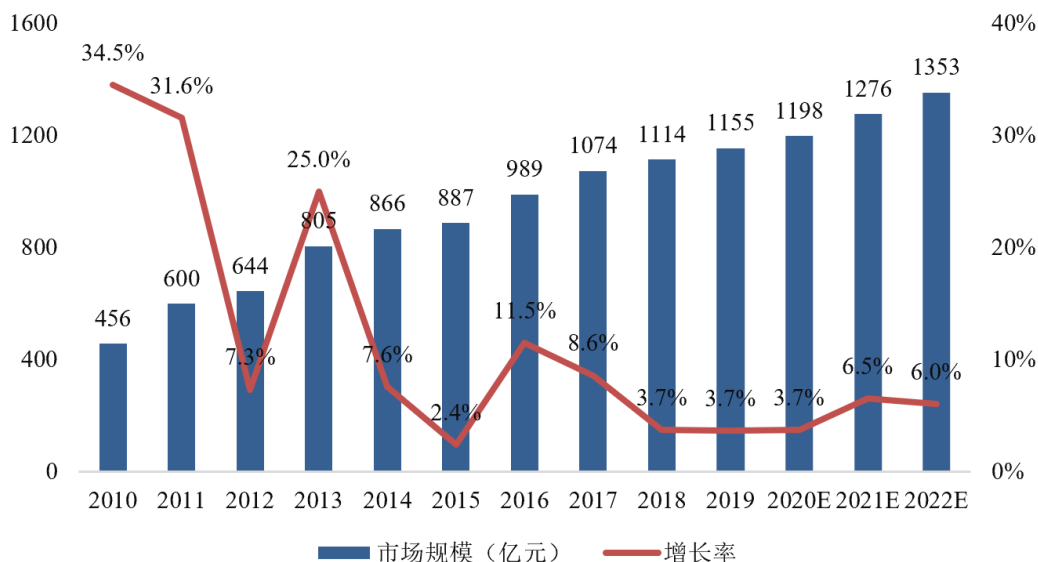
2010-2021 年中国减速机产量情况（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泰证券研究所，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根据前瞻研究院的数据，2010至2017年，中国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变化幅度较大，从456亿元增长至107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3%，减速机行业增长至千亿市场规模。2018至2022年，减速机行业预计增速放缓且较平稳，整体规模从1114亿元预计增长至135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

2010-2022E中国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天风证券研究所

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我国减速机市场可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德国 SEW、弗兰德等外资品牌，第一梯队企业占据国内高端市场。外资品牌的营收规模通常超过 20 亿元，其零部件自制率高，并且会外采全球顶级标准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2019 年，在进口减速机品牌中，SEW 的市占率约 68%，弗兰德、汉森和诺德分别占比 19%、1.6%、1.6%，SEW 在我国占有更多的市场；第二梯队为内资领导企业，主要占据中端市场，代表企业包括国茂股份、宁波东力、中大力德、泰隆、通力科技等。第二梯队企业营收规模通常超过 1 亿元，外采国产标准件，产品应用于某些细分领域中；第三梯队为内资小品牌，主要占据国内中低端市场，数量较多，通常收入体量小于 1 亿元，零部件和标准件均需要外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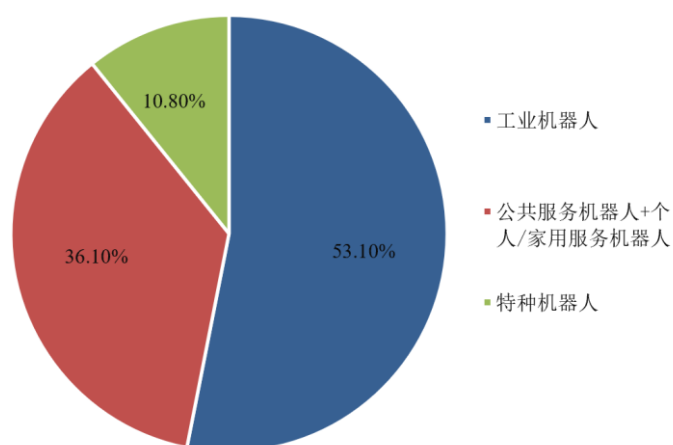
2、机器人

机器人被誉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其研发、制造和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机器人产业蓬勃发展，2021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25.6 万台，同比增长 48.8%，已经连续 8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国。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开始实施的《机器人分类》（GB/T 39405-2020），将机器人分为工业机器人、家用服务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和其他应用机器人。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2021 年我国机器人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39 亿元，其中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445.7 亿元，占比为 53.1%；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393.3 亿元，占比为 46.9%。而在服务机器人市场中，公共服务机器人及个人/家用服务机器人的市场规模预计达

302.6 亿元, 占总市场规模的 36.1%; 特种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90.7 亿元, 占总市场规模的 10.8%。

2021年中国机器人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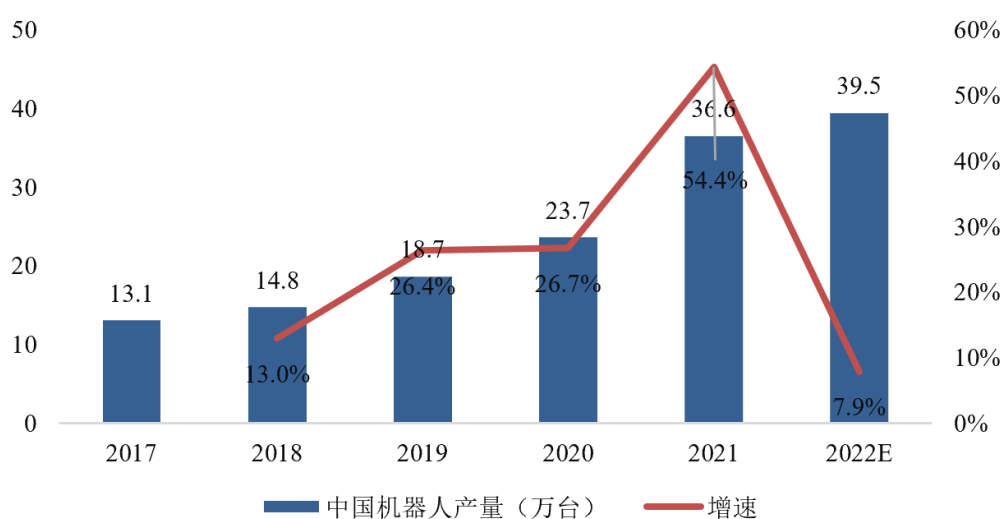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学会，行行查研究中心

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是控制器、伺服系统和减速器，三者成本占比高达 60%，其中减速器成本占比最高，达 30%，其次是伺服系统（20%）和控制器（10%）。用于工业机器人的国产控制器和伺服系统与国际产品差距不大，国内厂商已经开始普遍使用国产产品，但减速器由于传动精度等差距还主要依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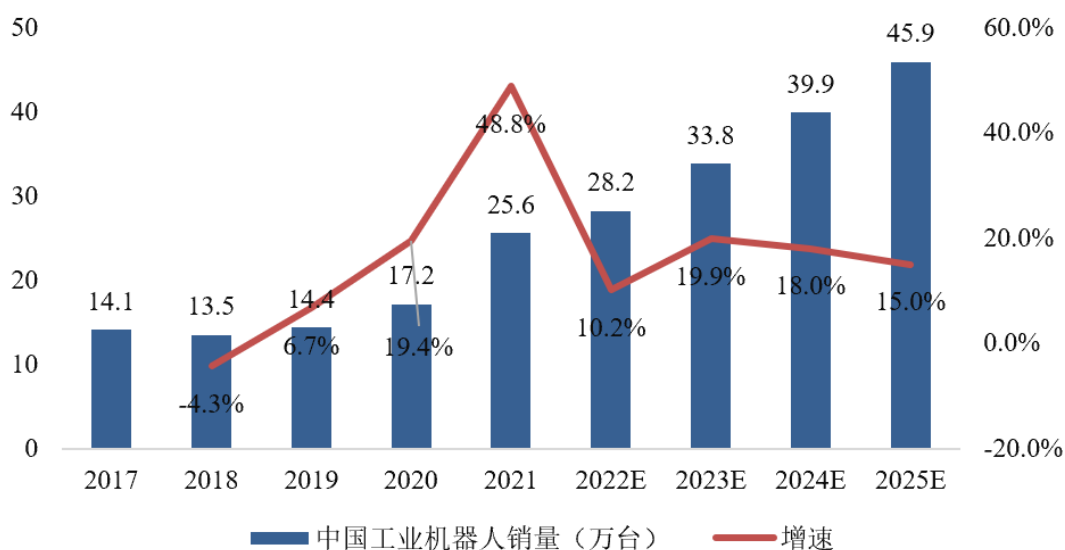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 36.6 万台，同比增长 54.4%。自 2016 年国家统计局开始统计工业机器人产量以来，中国工业机器人的产量一直呈现正增长趋势。另一方面，2021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25.6 万台，同比增长 48.8%。据《“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我国已经连续 8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国。

2017-2022E年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机器人联盟，中国国家统计局，亿欧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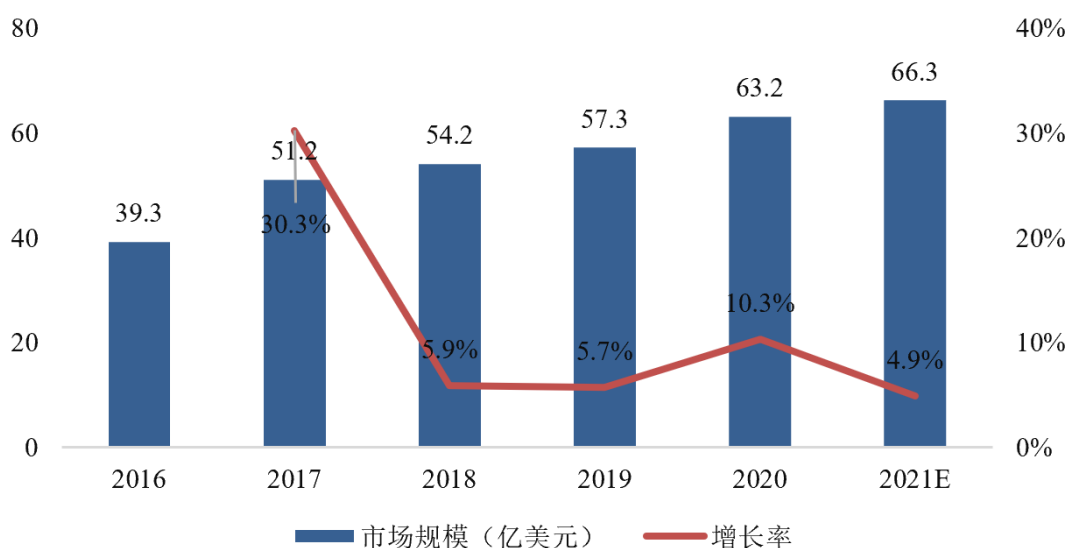
2017-2025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机器人联盟，中国国家统计局，亿欧智库

由于2021年的高基数和2022年国内疫情反复无常，亿欧智库预测2022年工业机器人的销量仅为28.2万台，销量增速仅为10.2%，2025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将突破45.9万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约66.3亿美元，2016-2021年复核增长率约11%。

2016-2021E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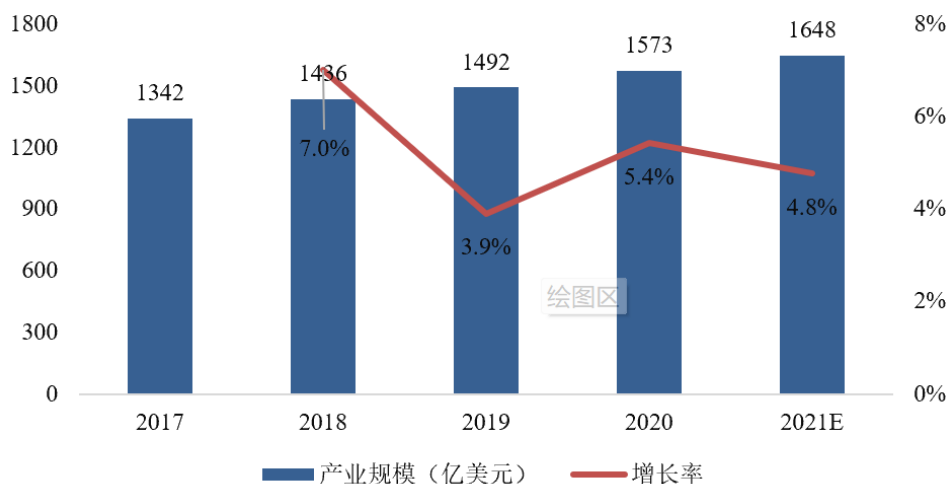
物流机器人是工业机器人的一种，公司生产的减速机主要供应给海康威视生产物流机器人。根据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和深圳市机器人标准检测技术学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的工业移动机器人用减速机配套服务于国内知名潜伏式移动机器人制造厂家，该企业在2021年同行业中应用于潜伏式移动机器人用减速机的市场占有率为24%，名列全国前三。

3、数控机床

机床是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作工业母机。公司的大客户之一金潭佳主要是生产第四轴数控转台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数控机床是一种装有数控系统的机床。多轴联动控制技术是数控机床控制的核心技术之一。高端数控机床一般都具有3轴或3轴以上联动控制功能，多为4轴或5轴联动。公司生产的蜗轮蜗杆主要应用于生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第四轴数控转台。

2017年-2020年，全球数控机床呈稳定增长的态势，产业规模从1342亿美元增长至157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4%，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2021年全球机床规模能够达到1648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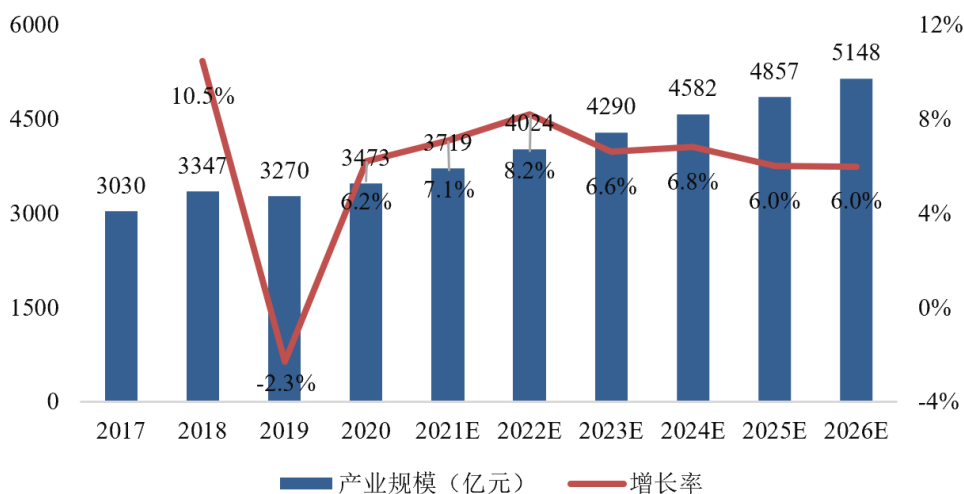
全球数控机床产业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7-2020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震荡起伏，年复合增长率为4.7%，2019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为3270亿元，同比下降2.3%，数控机床行业整体需求结构调整及升级，下游领域不景气导致产业规模下降，收入、利润、产量、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普遍同比下降。2020年，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呈现大幅低开、持续恢复、以增长收尾的特点，全年规模3473亿元，同比增长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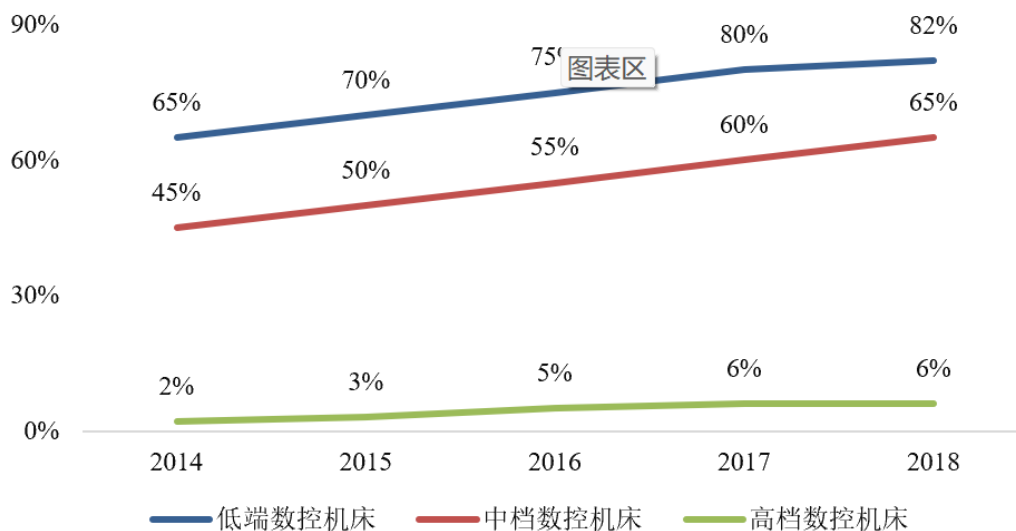
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4-2018年，中国低端数控机床的国产化率最高，从65%增长至82%，其次是中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从45%提升至65%，高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较低，从2%增长至6%。目前国内数控机床行业中低端产品被国内企业占据，高端产品渗透率有待继续提高。

2014-2018年中国不同类型数控机床国产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当前全球机床市场仍以德国、日本、美国的机床厂商为主，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数控机床产业数据》，全球营业收入前十的公司被德日美三国包揽，其中德国 3 家，日本 4 家，美国 1 家，德日合资 1 家。当前国内机床制造商的体量与国际巨头存在一定差距，但从国内市场看，部分厂家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我国当前正处在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关键阶段，在此轮产业升级中，制造业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其制造过程严重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1 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达到 3719 亿元，随着数控机床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数控机床开始进入进口替代和快速推广的阶段。2026 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预计将达到 5148 亿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齿轮产品作为机械行业的通用零件，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速的影响较大。从国际市场来看，欧盟等西方国家实体经济复苏十分缓慢，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步入衰退，从而导致外部需求疲软，影响国内产品出口。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控转台、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和电梯等领域，若国内经济放缓或出现衰退现象，将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齿轮行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技术风险

齿轮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变化方向，企业会逐渐丧失竞争优势，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蜗轮蜗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钢材和铸件等，铜材和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市场变化较为剧烈。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齿轮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虽然一些齿轮企业进行了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或者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来削弱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但是，如果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齿轮行业仍旧面临毛利下滑的风险，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化和定制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工艺积累成为核心竞争力。在产品研发时，专业知识深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是项目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企业需要不断投入和长期培养，才能提高人才的专业性和经验的丰富性，在此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精力和资源。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人才的稀缺性，行业对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在蜗轮蜗杆领域国内没有明显的竞争对手，公司国际上的竞争对手如下：

（1）Zahnradfertigung OTT GmbH & Co. KG

Zahnradfertigung OTT GmbH & Co. KG（以下简称“OTT”）成立于1957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蜗轮蜗杆等齿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0年，该公司开始涉足风力发电领域的齿轮产品，目前可生产最大直径为4000mm的大型齿轮。公司主要的蜗轮蜗杆产品为拥有专利权的双齿圈蜗轮蜗杆，该产品由小齿轮轴和双齿圈组成，其回转背隙可以调整，整机结构刚性强，具有极高的转动定位精度和重复精度，在大负载转台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2）日本 OIGC 株式会社

OIGC 成立于1952年4月，是日本市占率最高的超精密齿轮制造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具机、航空、造船业、自动化设备等行业，在日本工具机市场市占率超过80%。公司员工总数105人（工程师19人），2021年销售额为41.7亿日元。

OIGC 与协力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了一种特殊高张力黄铜蜗轮，该蜗轮已在日本申请专利。高精度的数控转台需要用到高精度的蜗轮蜗杆，目前数控转台的使用厂家基本采用24小时全天候生产模式，因此对蜗轮蜗杆的高寿命、高耐久性等性能要求较高。普通铜合金蜗轮蜗杆的使用寿命仅2-3年，而特殊高张力黄铜蜗轮使用寿命可达10年。OIGC 最新开发了一种X齿型蜗轮蜗杆新型产

品，该齿形由尼曼蜗杆衍变而来，其耐久性与性能得到大幅提升。

(3) ATLANTA Antriebssysteme GmbH

ATLANTA Antriebssysteme GmbH(以下简称“ATLANTA”)成立于1933年,位于德国 Bietigheim-Bissingen,拥有三个工厂,主要生产制造齿轮、齿条、减速箱和线性推进杆等产品,ATLANTA同时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床、自动化、航空航天、木材加工、材料搬运、机器人、食品包装、增材制造、石材加工和特殊设备等行业。

(4) GIRARD TRANSMISSIONS

GIRARD TRANSMISSIONS 成立于20世纪60年代,位于法国保罗,是欧洲精密蜗轮领域公认的领导者之一。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工业巨头的减速机供应商,主要产品应用于机器人、机床、包装与搬运机械、医疗和军事设备等领域,其营业额在5年内翻了一倍。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蜗轮蜗杆传动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完整蜗杆蜗轮传动研发体系的专业机构,源自德国西门子的技术与生产理念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经过十多年持续研究和创新,公司已形成一支专业性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学科及研究方向涵盖机械工程、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测控与校准、数字化集成、标准化、新能源、化工和医疗等各项传动技术领域。

从技术顾问到核心研发人员,公司构建了从理论研究和技术的完整体系。公司的技术人员具备从齿轮、蜗轮蜗杆传动领域的底层理论研究、传动方案设计、蜗轮蜗杆材料的选择、蜗轮蜗杆的结构设计、针对客户实际需求开发专用减速机等行业领先的能力。公司长期与中国台湾地区大学教授建立合作,关注于最新行业动态和产业需求,持续创新满足最新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并形成自己的专利知识产权。匠心独具的技术、经历匠人层层的品质把关和不懈的创新,造就了公司由专业的蜗轮蜗杆制造商提升为蜗轮蜗杆及齿轮传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拥有一个集基础研究、新技术新产品的试制开发、技术信息决策、检验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研发机构。并与行业国内外知名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以雄厚的技术实力为后盾,帮助客户进行传动方案的设计及优化,降低传动噪音、提高使用寿命。公司目前拥有12项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15项。

针对蜗轮蜗杆传动零部件产品,公司从设计、制造、材料改进等各方面都进行了自主研发并形成了蜗轮蜗杆高精度制造技术、蜗轮耐磨性技术、组合式材料蜗轮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了产品的精度。

针对减速机整机产品,公司凭借多年深耕蜗轮蜗杆传动领域的经验,设计开发了齿轮减速机的替代产品AGV减速机,该产品能够在提高传动比、减少空间占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使用过程中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另外公司还设计开发了合金钢蜗轮双导程减速机、多头双导程减速机等产品,解决了传统蜗轮蜗杆减速机磨损后精度丧失的问题,确保了长期使用过程中高精度的有效

保持并大幅提升了产品寿命。

多年的基础理论沉淀及技术工艺、经验的积累，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从整体传动方案提供、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及工艺方面的显著优势。经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的调查统计，公司配套于立式数控加工中心中数控转台用双导程蜗轮蜗杆驱动装置（数控转台驱动大部分使用进口产品），2021年市场占有率为51%，名列全国第一。

（2）国内为数不多的蜗轮蜗杆及齿轮传动领域的高端厂商

近年来，由于贸易战的影响，国内厂家对高端设备的进口替代的需求明显提高。公司基于多年来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口碑，基于此，公司获得较多客户国产替代的需求单，凭借多年的基础理论沉淀和技术工艺、经验的积累，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提出的使用需求和参数指标设计开发出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产品。只要涉及蜗轮蜗杆及其减速机的传动部件领域，经过一定的设计研发，公司一般都能做到对相关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车床需要的伺服动力刀塔、德国 SAUTER 的刀塔、中国台湾半导体中空旋转平台等高端产品；以及食品饮料包装机减速机，德国 OTT 型蜗轮蜗杆的进口替代产品，并将圆盘式核心刀库换刀系统从 20 刀位大幅提高到 36 刀位的水平。

公司目前重点发展机械传动核心部件领域的进口替代业务并逐步进入国际高端市场，区别于传统蜗轮蜗杆企业在中低端红海市场进行激烈的竞争，公司定位于高端蜗轮蜗杆传动部件的蓝海市场，采用差异化的竞争战略。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高精的工艺水平及良好售后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外知名厂商西门子（SIEMENS）、弗兰德（FLENDER）、哈斯（HAAS）、阿西布朗勃法瑞（ABB）、海康威视等公司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简介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成立于 2001 年，全球安防行业龙头，旗下海康机器人的 AGV 机器人销量全国排名第一。公司现有员工 52,752 人（截至 2021 年末），其中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超 25,352 人，2021 年研发投入占比 10.13%，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814.20 亿元，净利润 175.11 亿元。
西门子（SIEMENS）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创立于 1847 年，总部位于柏林和慕尼黑，是世界最大的机电类公司之一，是德国乃至欧洲最大的电器电子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气工程和电子公司之一、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弗兰德（FLENDER）	FLENDER 是世界领先的专业动力传动设备制造商之一，于 1899 年成立于德国，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减速机产品生产体系。公司业务遍布 33 个国家，拥有 8,600 名员工，累计售出齿轮箱超过 190 万台。FLENDER 所提供的动力传动设备产品种类齐全，能满足所有工业生产的需要，2020 年该公司销售额 21.85 亿欧元。

哈斯（HAAS）	哈斯自动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3 年，是全球最大的数控机床制造商之一，致力于生产一系列 CNC 立式和卧式加工中心、CNC 车床、转台和 5C 分度器，其生产基地坐落于加州奥克斯纳德，厂房面积超过 100,000 平方米。
阿西布朗勃法瑞（ABB）	ABB 是由两大自动化巨头合并而成。ABB 总部位于瑞士的苏黎世，是阿西亚公司(ASEA)与布朗勃法瑞公司(BBC)在 1988 年合并组建而成。ASEA 和 BBC 都是当时全球著名的电力和自动化技术设备大型企业，合并后的 ABB 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力电气供应商之一。2021 年该公司营业总收入 289.45 亿美元，净利润 45.46 亿美元。

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对于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要求很高，因此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一旦公司与某个行业的知名客户形成合作之后，该行业的客户信息交流与互动往往集中在这个细分行业内，因此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这种效应将为公司在该细分行业设立一个锚定，从而不断的拓展该行业客户，形成良性循环，并从整体上不断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领域。

另外，公司与知名客户的合作的过程也是公司自身品牌传播的过程，良好的口碑推荐和成功案例的宣传效应都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潜在客户。

（4）先进的工艺水平

公司通过长期的摸索和开发获得了先进的蜗轮蜗杆的加工工艺。蜗轮一般在特殊铜铸件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滚齿加工，蜗杆一般在热处理淬硬后进行研磨加工。为确保蜗轮的加工精度，在加工温度控制上：公司投资设置车间温控系统对加工温度进行控制；在材料上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在加工工艺方面，公司对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和工装配置做了创新改善，形成了“薄片式弹性定位滚齿工装及其使用方法”、“平衡性压紧滚齿工装及其使用方法”、“高精度端面驱动工装及操作方法”、“一种高精度无隙碟形盘定位工装及定位方法”等系统的工艺和工装专利。这些先进的工艺及工装技术配合高精度的滚刀、工装以及一流的滚齿机使得公司的蜗轮加工工艺可以达到德国标准 DIN2 级，经鉴定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另外公司突破目前的铜制蜗轮材料限制，研发了钢制蜗轮产品。由于材料特性不同，公司专门研发了针对钢制蜗轮的加工工艺，比如多次热处理等，提高了蜗轮的耐磨性、自润性及强度，采用这种加工工艺的蜗轮也能达到 DIN2 级。对于蜗杆的加工，公司采用最具性价比的低碳合金钢 20CrMnTi 材料制造蜗杆，透过成熟工艺和工装来保证加工过程稳定性、合格率和效率性，并引入 TPS 精益生产，把工艺路线按机床排成集成顺序，大幅减少了蜗杆工艺过程流转时间，提升了交货及时率。

对于双导程蜗轮蜗杆的加工，公司透过特殊研发设定的铣齿机对双导程齿部进行粗加工，透过二次开发软件并将其嵌入机床获得可研磨双导程的蜗杆磨床，以保证最终加工精度，并在蜗杆齿厚渐变的基础上，实现蜗杆蜗轮的通配（任 1 件蜗杆可与同批任 1 件蜗轮配合运转），极大提高客户的使用效率。

在减速机的工艺方面，公司以蜗杆蜗轮的成熟工艺为基础，设计开发了满足客户特殊工况下使用的蜗杆蜗轮减速机。通过产学研合作进行理论研究并将其运用于减速机加工实践，目前公司的 AGV 减速机等已经获得了海康威视等知名厂家的认可。

(5) 完善的管理和业务流程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并实施高标准的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 40 多项管理制度和流程文件，涵盖采购、外协加工、生产、品质监控、售后等业务流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管控。此外公司还针对每个加工工艺，将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操作步骤制定成标准化流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管理和业务流程体系是公司进入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集团供应链体系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深知滚齿机等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仪器对于产品质量的关键作用，通过外购方式在全球范围内构建最优的设备组合，确保产品的精度、可靠性与一致性。公司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及质量控制体系是获取新客户，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

(6) 学习型组织的管理进化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善于学习总结，深谙管理之道，形成了公司特色的管理模式。公司坚持每天一会小总结，每周大总结，通过这种互相学习讨论的方式将公司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进行制度化，并将制度流程化形成一系列的卡片和操作手册，用于生产过程。持续不断的学习改进的过程，使得公司产品和服务水平能够持续领先同行。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抵押贷款。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规模的提升，需要大量资金进行设备升级、厂房的建设和改造及流动资金的投入，这些资金需要有匹配的融资渠道，目前长期资金融资渠道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2) 产能及规模相对不足

随着公司多年对下游市场的开拓，销售订单逐年增加，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要求，产能规模的制约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为扩增生产力和产业升级，公司需要新建生产线，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 其他情况

1、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公司生产的蜗轮蜗杆产品主要应用于减速机、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和电梯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运行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宏观周期具有一致性。

(2) 区域性

齿轮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部件，行业经营发展情况与地区经济与工业发展情况及产品上下游配套有一定的关系。客户、供应商为了加强信息沟通，降低成本，倾向于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齿轮行业主要在浙江、江苏和上海等华东区域聚集。

(3) 季节性

齿轮产品作为机械装备的重要基础件，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总体来看，产品受某一领域的季节性影响比较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2、与上下游的关系

(1) 公司上游行业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毛坯件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上游铜、钢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波动。2021年，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供需错配的影响，国内铜材和钢材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长期来看，我国的铜材和钢材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的长期成长性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2) 公司下游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下游领域为减速机、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和电梯等行业，具体行业规模和发展情况，参见“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二）、市场规模”。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精度蜗轮蜗杆及减速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蜗轮蜗杆及减速机等，为电梯、机床、医疗、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提供高精密零部件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欧美、亚洲等国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西门子、弗兰德及其国内独资企业、国内先进智能制造上市公司海康威视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0年、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13.69万元、9,670.38万元，均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4,638.52万元，不少于50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的净资产为6,249.7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35元，不低于1.00元/股；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初步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主要体现为：1）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2）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金山、林秀薰、陈劭、陈霏、秦春风为公司董事，选举冯明发、刘晓旭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黄宗俊共同组成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金山为董事长、总经理，聘任林秀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龙海苏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宗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是公司的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1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4、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是	公司章程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等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员工手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生产制造类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提供平等的权利基础，有效保证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机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侵害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情况。</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年6月30日	桐乡市公安局	台玖有限	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未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罚款	500元

2020年6月29日，桐乡市公安局查明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未将相应的出库信息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2020年6月30日，桐乡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公（城）行罚决字[2020]02262号），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500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台玖有限所受罚款数额较小，且违规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同时，公司取得桐乡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针对前述违规事项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注于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昱照股份	贸易	否	公司曾通过昱照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其收入、毛利占台玖精密比例较低，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昱照股份已终止经营。
2	上恒股份	贸易	是	公司曾通过上恒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其收入、毛利占台玖精密的比例较低。台玖精密拟收购上恒股份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已向中国台湾投审会提交申请材料，待审核通过后逐步推进收购事项。

1、昱照股份

林秀薰、陈金山合计持有昱照股份 59.17% 的股份，同时，林秀薰担任董事长、陈金山担任董事，能够对昱照股份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昱照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昱照股份没有独立的厂房、机械设备，不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2020 年度，昱照股份主要经营刀具贸易业务，同时经营部分台玖精密之蜗轮蜗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以及向台玖精密销售二手设备和零部件的业务，其刀具贸易收入及蜗轮蜗杆产品收入占昱照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3%、21.2%；2021 年度，昱照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向台玖精密采购蜗轮蜗杆产品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2022 年 1-8 月，昱照股份除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一笔零部件并销售给台玖精密外，未发生其他对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昱照股份虽与公司在销售地域上不存在重叠，但其部分业务形态与公司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构成同业竞争。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昱照股份的同类收入占台玖精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16.39%、0%，毛利占台玖精密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56%、11.20%、0%，对台玖精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昱照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台玖精密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截至 2022 年 8 月，昱照股份已终止经营性业务，并将营业范围由‘一般进出口贸易（许可业务除外）；机械与工具之代理、维护及买卖；化工原料之代理及买卖；交通器材零件之代理、维护及买卖；建材之代理及买卖’变更为‘管理顾问业、一般投资业’，自此昱照股份不再经营与台玖精密相关产品，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规范和解决。

2、上恒股份

上恒股份系于 2021 年 11 月于中国台湾地区设立，林秀薰、陈金山合计持有上恒股份 100% 股份，为上恒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恒股份自 2022 年 1 月开始正式经营，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其主要业务为采购台玖精密的蜗轮蜗杆产品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仅销售台玖精密之产品。上恒股份与公司存在经营同种产品的情况，虽与公司在销售地域上不存在重叠，但其业务形态与公司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性，构成同业竞争。上恒股份业务规模较小，2022 年 1-8 月，上恒股份营业收入占台玖精密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毛利占台玖精密毛利的比例为 1.78%，对公司不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恒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台玖精密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收购上恒股份。2022年2月28日，台玖有限与上恒股份之股东陈金山、林秀薰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分别以250万元新台币购买陈金山、林秀薰各自持有上恒股份的50%股权。2022年3月24日，公司取得《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境外备字[2022]第2号），对上述收购事宜予以备案。2022年3月30日，台玖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200189号）。2022年7月5日，台玖有限向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交《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申请书》，申请收购上恒股份100%股权，待审核通过后逐步实施收购程序。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办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对于陆资企业申请于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事项进行了限制，上恒股份从事高精度蜗轮蜗杆销售业务，不属于法规禁止或限制大陆地区企业投资的项目，预计公司收购上恒股份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桐乡郁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持有台玖精密股权	100.00%
2	桐乡郁航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7.53%
3	United Wealth	从事萨摩亚法律未禁止的营业范围	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持有台玖精密股权	51.00%
4	优希集团	台玖精密股东的持股平台	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持有台玖精密股权	50.00%
5	Smart Chance	持有优希集团和United Wealth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间接持有台玖精密股权	100.00%

注1：陈金山、林秀薰合计持有桐乡郁顺100.00%的股权，桐乡郁顺是桐乡郁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陈金山、林秀薰是桐乡郁顺和桐乡郁航的实际控制人。桐乡郁顺、桐乡郁航仅作持有台玖精密股权之用，此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2：陈金山、林秀薰合计持有优希集团50.00%的股权，二人共同控制优希集团，其一致行动人陈劲、陈霏合计持有优希集团9.18%的股权。优希集团仅作持有台玖精密股权之用，此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

争。

注3：陈金山、林秀薰分别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0.002% 股权，并通过 Smart Chance 持有间接持有 United Wealth 25.4985%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United Wealth 51% 股权，能够控制 United Wealth。United Wealth 仅作持有台玖精密股权之用，此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4：陈金山、林秀薰合计持有 Smart Chance 100% 股权，共同控制 Smart Chance。Smart Chance 通过持有优希集团和 United Wealth 股权而间接持有台玖精密股权，此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办公场所、财务系统、内部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严格独立。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任职期间，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和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将来亦不会出现以下情形和行为。

1、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如上述承诺被证实系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金山	实际控制人	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是	是
总计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承诺函自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担任作为公司股东/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金山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1,169,624	0%	24.08%
2	林秀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11,169,624	0%	24.08%
3	陈劭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48,259	0%	4.42%
4	陈霏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48,259	0%	4.42%
5	秦春风	董事	公司董事	500,000	0%	1.08%
6	黄宗俊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01,042	0%	0.22%
7	冯明发	监事	公司监事	100,000	0%	0.22%
8	刘晓旭	监事	公司监事	100,000	0%	0.22%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9	龙海苏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2,305	0%	0.4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金山与林秀薰系夫妻关系，陈劭系为二人之子，陈霏系为二人之女。陈金山与林秀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劭与陈霏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陈金山、林秀薰分别通过 Smart chance 持有优希集团 25% 股权，合计持有优希集团 50% 股份，系为优希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金山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恒股份	监事	否	否
		United Wealth	董事、秘书	否	否
		昱照股份	董事	否	否
		桐乡郁顺	执行董事	否	否
林秀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恒股份	董事长	否	否
		United Wealth	董事	否	否
		Smart Chance	董事	否	否
		昱照股份	董事长	否	否
		桐乡郁顺	监事	否	否
优希集团	董事	否	否		
陈劭	董事	Whole Foods Market	Team Member	否	否
陈霏	董事	Provincial Health Service Authority	Associate	否	否
黄宗俊	监事会主席	桐乡郁顺	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注 1：陈金山、林秀薰分别持有昱照股份 22.22%、36.94% 股权，能够控制昱照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昱照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蜗轮蜗杆产品，目前已终止实际业务经营。

注 2：上恒股份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陈金山、林秀薰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起仅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

区的销售蜗轮蜗杆等产品，无其他经营业务。目前台玖精密已向中国台湾经济部投审会提交申请资料，拟待可行之时由台玖精密收购上恒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

注3：Whole Foods Market、Provincial Health Service Authority 均为加拿大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金山	董事长兼总经理	Smart Chance	5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桐乡郁顺	5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United Wealth	0.002%	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恒股份	50.00%	机械进出口	否	否
		昱照股份	22.22%	已终止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林秀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Smart Chance	5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桐乡郁顺	5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United Wealth	0.002%	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恒股份	50.00%	机械进出口	否	否
		昱照股份	36.94%	已终止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黄宗俊	监事会主席	United Wealth	3.33%	持股平台	否	否
冯明发	监事	桐乡郁航	3.298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晓旭	监事	桐乡郁航	3.298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龙海苏	财务总监	United Wealth	7.333%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薛明安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劲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劲	监事	新任	董事	股改时选聘
林秀薰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股改时选聘
陈霏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时选聘
秦春风	无	新任	董事	股改时选聘
黄宗俊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时选聘
冯明发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选聘
刘晓旭	无	新任	监事	股改时选聘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1,617.02	10,410,042.78	2,571,491.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74,989.10	6,917,498.30	3,718,578.00
应收账款	17,675,190.50	20,143,345.02	14,719,407.68
应收款项融资	4,246,857.50	4,755,487.93	2,326,821.30
预付款项	424,189.16	867,044.98	1,021,638.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8,808.59	587,325.68	825,50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04,393.69	16,375,409.45	10,915,45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786,045.56	60,056,154.14	36,098,90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25,592.89	5,404,908.30	5,673,881.39
固定资产	26,674,202.77	28,663,707.50	19,952,847.37
在建工程	644,525.52		735,52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8,854.70	386,423.53	

无形资产	4,184,417.51	4,134,660.43	3,526,53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55.73	324,929.21	237,12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4,696.23	2,582,657.52	5,041,72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66,545.35	41,497,286.49	35,167,637.23
资产总计	102,252,590.91	101,553,440.63	71,266,53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94,339.94	21,084,701.11	14,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000.00	391,000.00
应付账款	5,270,180.89	5,945,984.23	5,005,31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1,285.27	2,073,085.45	1,391,02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54,689.95	3,063,652.87	2,226,826.46
应交税费	3,503,979.00	2,360,138.13	1,819,532.21
其他应付款	172,899.73	1,112,288.62	424,507.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229.86	139,668.61	55,829.54
其他流动负债	4,580,336.58	3,769,949.15	2,380,706.31
流动负债合计	34,996,941.22	40,347,468.17	27,994,74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22,937.2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363.87	230,064.00	
长期应付款			135,586.6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4,301.07	3,230,064.00	135,586.65
负债合计	39,821,242.29	43,577,532.17	28,130,33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385,186.00	13,042,586.98	13,042,586.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72,843.12	292.80	29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5,886.15	1,870,890.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3,319.50	40,707,142.53	28,222,43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31,348.62	57,975,908.46	43,136,20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52,590.91	101,553,440.63	71,266,539.3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53,428.40	96,703,833.67	55,136,904.84
其中：营业收入	54,953,428.40	96,703,833.67	55,136,904.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285,946.28	68,511,158.50	46,141,592.22
其中：营业成本	33,103,124.43	52,787,609.67	33,020,661.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3,741.73	790,348.00	652,688.20
销售费用	1,131,278.17	1,999,930.24	1,825,512.70
管理费用	5,201,980.20	7,151,925.98	5,746,373.83
研发费用	3,340,601.12	4,830,662.01	4,097,356.79
财务费用	865,220.63	950,682.60	798,999.10
其中：利息收入	85,464.19	76,653.23	21,527.92
利息费用	873,913.16	1,005,849.18	813,573.03
加：其他收益	190,743.74	244,876.28	283,67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5,849.20	-244,981.16	-119,493.07
资产减值损失	-570,412.88	-926,401.50	-548,025.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45.88	-78,74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33,662.18	27,118,122.91	8,532,723.62
加：营业外收入	67,285.63	14,924.39	107,50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7,109.02	245,960.82	311,89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3,838.79	26,887,086.48	8,328,340.87
减：所得税费用	1,568,095.99	3,337,132.81	821,6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5,742.80	23,549,953.67	7,506,704.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95,742.80	23,549,953.67	7,506,704.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5,742.80	23,549,953.67	7,506,704.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5,742.80	23,549,953.67	7,506,70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5,742.80	23,549,953.67	7,506,70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1.81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1.81	0.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21,750.67	89,028,355.41	52,900,99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07.93	336,453.90	412,7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7,958.60	89,364,809.31	53,313,70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2,887.58	42,194,099.34	20,097,164.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8,581.51	17,246,409.35	13,482,20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0,641.69	7,649,604.50	3,577,29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928.82	3,477,381.53	4,239,65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31,039.60	70,567,494.72	41,396,30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919.00	18,797,314.59	11,917,39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752.23	114,05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52.23	114,05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6,801.39	11,385,257.27	5,827,50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801.39	11,385,257.27	5,827,50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801.39	-11,279,505.04	-5,713,45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3,442.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40,000.00	32,8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85.14	259,122.50	299,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3,027.61	33,059,122.50	23,299,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8,246.41	23,000,000.00	28,736,74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6,877.10	9,675,065.67	1,509,00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65.45	70,69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3,388.96	32,745,755.88	30,245,75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361.35	313,366.62	-6,946,06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82.02	7,374.63	11,80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425.76	7,838,550.80	-730,31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0,042.78	2,571,491.98	3,301,80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1,617.02	10,410,042.78	2,571,491.9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42,586.98				292.80				4,225,886.15		40,707,142.53		57,975,90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42,586.98				292.80				4,225,886.15		40,707,142.53		57,975,90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342,599.02				14,272,550.32				- 4,225,886.15		- 38,933,823.03		4,455,440.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95,742.80		8,795,742.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4,186.47				1,908,838.70								8,073,025.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64,186.47				1,849,256.00								8,013,442.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582.70								59,582.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59,600.00										- 39,172,927.81		- 12,413,327.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26,759,600.00										-		-

的分配											39,172,927.81		12,413,327.8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8,812.55				12,363,711.62					-	-8,556,638.0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8,812.55				12,363,711.62					-	-8,556,638.0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385,186.00				14,272,843.12						1,773,319.50		62,431,348.62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42,586.98				292.80				1,870,890.78		28,222,436.85		43,136,20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42,586.98				292.80				1,870,890.78		28,222,436.85	43,136,20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54,995.37		12,484,705.68	14,839,70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49,953.67	23,549,95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54,995.37		-	-8,710,25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4,995.37		-2,354,995.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10,252.62	-8,710,252.6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42,586.98				292.80				4,225,886.15		40,707,142.53	57,975,908.46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42,586.98				292.80				1,120,220.29		22,166,202.41		36,329,30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42,586.98				292.80				1,120,220.29		22,166,202.41		36,329,30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670.49		6,056,234.44		6,806,90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6,704.93		7,506,70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670.49		-1,450,470.49		-699,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670.49		-750,670.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9,800.00	-699,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42,586.98				292.80				1,870,890.78		28,222,436.85	43,136,207.4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00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

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

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近期四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并考虑公司的前瞻性信息，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客户，本公司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一般履约合同，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

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

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	10	18-45
运输设备	5	10	18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20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

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4、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

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1）内销收入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以客户收货后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2）外销收入

公司以完成报关及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货运提单。

25、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租赁（2021年1月1日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9、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固定资产	19,952,847.37	-197,865.45	19,754,981.92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97,865.45	197,865.45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35,586.65	135,586.65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长期应付款	135,586.65	-135,586.6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953,428.40	96,703,833.67	55,136,904.84
净利润（元）	8,795,742.80	23,549,953.67	7,506,704.93
毛利率	39.76%	45.41%	40.11%
期间费用率	19.18%	15.44%	22.61%
净利率	16.01%	24.35%	1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46.43%	1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0%	46.65%	1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81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81	0.5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136,904.84元、96,703,833.67元和54,953,428.40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41,566,928.83元，增长幅度为75.39%，2022年1-8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506,704.93元、23,549,953.67元和8,795,742.80元，净利率分别为13.61%、24.35%和16.01%，公司2021年净利润和净利率水平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下游第四轴和电梯行业需求旺盛，收入增多，收入占比提高，第四轴和电梯行业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减速机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销售量和销售额不断提高，导致净利润和净利率大幅上涨。2022年1-8月，受国内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订单量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净利润下降，净利率水平下滑。

（3）毛利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0.11%、45.41%和39.7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2.61%、15.44%和19.18%，2021年期间费用率较2020年有所降低，2022年由于收入略有下降，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2021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较2020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和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变动不大，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1-8月，由于国内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水平下降，因此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滑。此外，公司于2022年进行了增资和股份改制，净资产和股本增加，因此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降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94%	42.91%	39.47%
流动比率（倍）	1.68	1.49	1.29
速动比率（倍）	1.12	1.06	0.8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47%、42.91%和38.94%，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于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所需流动资金较大，故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2年8月末，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负债水平降低，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49和1.68，速动比率分别为0.86、1.06和1.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且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2021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系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增加，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2022年8月末，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流动负债降低，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3） 同行业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期间	新剑传动	夏厦精密	丰立智能	大同传动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12/31	46.02%	50.93%	52.33%	31.82%	45.28%	42.91%
	2020/12/31	45.45%	52.06%	46.31%	21.16%	41.25%	39.47%
流动比率（倍）	2021/12/31	1.21	0.81	1.03	1.44	1.12	1.49
	2020/12/31	2.15	0.79	1.10	5.80	2.46	1.29
速动比率（倍）	2021/12/31	0.64	0.51	0.63	0.86	0.66	1.06
	2020/12/31	1.61	0.53	0.77	4.32	1.81	0.86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20年，由于新剑传动、大同传动的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行业平均值偏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除新剑传动、大同传动外的其他可比公司接近。2021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回款方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回款情况良好，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因此速动比率较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小于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接近或大于1，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回款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1	5.18	3.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	3.62	2.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1.12	0.82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2次/年、5.18次/年和2.71次/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到票后30-90天，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2020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形势转好，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增多。2020年最后一季度公司的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35.4%，因此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18次/年，与公司的信用期政策相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6次/年、3.62次/年和1.77次/年。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制造，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于2020年增幅较大，主要系2021年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产品生产加工结束后，客户提货速度加快，因此存货周转率得到提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2次/年、1.12次/年和0.54次/年，202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得到提高，主要系2021年公司业绩较好，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增大。

（4）同行业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期间	新剑传动	夏厦精密	丰立智能	大同传动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度	3.28	4.10	4.51	9.76	5.41	5.18
	2020年度	2.75	4.40	4.25	9.59	5.25	3.62
存货周转率（次）	2021年度	3.50	3.38	4.30	3.79	3.74	3.62
	2020年度	4.26	3.05	3.63	3.03	3.49	2.96
总资产周转	2021年度	0.71	0.74	0.96	0.68	0.77	1.12

率(次)	2020年度	0.86	0.59	0.79	0.64	0.72	0.82
<p>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 主要系公司最后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导致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1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行业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p> <p>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与行业情况整体相符, 营运能力较强。</p>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76,919.00	18,797,314.59	11,917,39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6,801.39	-11,279,505.04	-5,713,4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0,361.35	313,366.62	-6,946,06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38,425.76	7,838,550.80	-730,313.53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8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17,399.68元、18,797,314.59元和12,976,919.00元, 2021年增加6,879,914.91元, 增幅为57.73%, 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75.39%,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6,127,359.66元, 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2,096,934.92元, 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506,704.93元、23,549,953.67元和8,795,742.80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分别为158.76%、79.82%和147.54%, 报告期内各期比例比较高, 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值损失、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金额比较大所致; 2021年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系2021年公司存货采购支付的金额增加和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2022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有所上升, 主要由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下降, 导致净利润下滑, 同时公司收回前期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95,742.80	23,549,953.67	7,506,704.9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70,412.88	926,401.50	548,025.10
信用减值损失	-145,849.20	244,981.16	119,49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3,207.43	4,734,316.13	3,674,163.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568.83	44,991.03	-

无形资产摊销	111,374.92	117,899.97	90,431.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045.88	78,74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109.02	225,960.82	287,410.5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3,913.16	1,005,849.18	813,573.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73.48	-87,808.94	-71,81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2,693.56	-5,800,362.14	-1,101,76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9,856.54	-8,987,273.84	-3,716,00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3,980.00	2,674,360.17	3,688,432.79
其他	59,582.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919.00	18,797,314.59	11,917,399.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71,617.02	10,410,042.78	2,571,491.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10,042.78	2,571,491.98	3,301,80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425.76	7,838,550.80	-730,313.5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3,450.95 元、-11,279,505.04 元和-5,896,801.39 元，主要系公司购买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增加引起现金的净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6,066.10 元、313,366.62 元和-7,760,361.35 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超过新增的银行借款；2021 年公司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金额，降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导致。2022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主要由公司取得借款的金额降低，同时进行了股利分配。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内销收入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以客户收货后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2、外销收入

公司以完成报关及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货运提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蜗轮	22,249,816.26	40.49%	44,963,175.84	46.50%	23,134,674.17	41.96%
蜗杆	13,397,046.55	24.38%	30,329,701.15	31.36%	21,853,296.33	39.63%
减速机	18,224,610.72	33.16%	19,751,525.15	20.42%	8,635,021.08	15.66%
刀具贸易	-	0.00%	89,462.96	0.09%	165,156.62	0.30%
其他业务收入	1,081,954.87	1.97%	1,569,968.57	1.62%	1,348,756.64	2.45%
合计	54,953,428.40	100.00%	96,703,833.67	100.00%	55,136,904.84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租赁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36,904.84 元、96,703,833.67 元和 54,953,428.40 元，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公司下游第四轴、机器人、电梯等客户需求旺盛，加之国外疫情不稳定性较大，部分客户将订单转移至国内工厂，带动公司销量获得大幅增长，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75.39%。2022 年 1-8 月，受国内疫情的影响，国内经济环境增势放缓，公司下游行业第四轴主要用于机床中，属于企业的前期固定资本投入，在宏观经济形势不乐观时，企业扩产和升级改造产线的意愿较低，因此机床行业的整体需求较低，带动上游企业销量下滑。电梯行业受房地产和国内疫情的双重影响，2022 年 1-8 月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受下游第四轴和电梯行业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8 月销量和销售额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用行业	2022年1-8月收入		2021年收入		2020年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轴	17,484,805.19	32.46%	37,684,031.51	39.61%	17,733,486.29	32.97%
机器人	15,964,761.65	29.63%	17,332,718.79	18.22%	8,406,524.10	15.63%
电梯	3,984,027.97	7.40%	14,996,602.41	15.76%	9,230,736.16	17.16%
减速机	4,200,480.14	7.80%	6,967,752.25	7.32%	5,292,745.36	9.84%
安防	2,767,410.50	5.14%	3,420,329.17	3.60%	339,935.90	0.63%
机床	3,576,197.47	6.64%	3,207,154.82	3.37%	914,761.10	1.70%
工程机械	978,957.78	1.82%	2,178,262.22	2.29%	3,720,421.95	6.92%
其他	4,914,832.83	9.13%	9,347,013.93	9.83%	8,149,537.34	15.15%
总计	53,871,473.53	100.00%	95,133,865.10	100.00%	53,788,148.20	100.00%

蜗轮蜗杆产品占公司总收入的60%以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蜗轮蜗杆销售收入分别为23,134,674.17元、44,963,175.84元和22,249,816.26元，蜗杆销售收入分别为21,853,296.33元、30,329,701.15元和13,397,046.55元。蜗轮蜗杆产品既可成套出售，也可单独出售。2021年蜗轮蜗杆销售收入合计增长67.36%，主要系下游第四轴、电梯、减速机和纺织机械等行业应用大幅增长，其中第四轴行业增长112.50%，电梯行业增长62.46%。2022年1-8月，蜗轮蜗杆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因为受国内疫情影响，下游第四轴和电梯等行业需求下滑，蜗轮蜗杆销售额随之下降。公司深耕蜗轮蜗杆领域多年，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不断深化合作，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苏州金潭佳、弗兰德传动、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减速机产品是公司近年成长较快的产品，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减速机收入分别为8,635,021.08元、19,751,525.15元和18,224,610.72元，2021年减速机收入增长率为128.74%，2022年1-8月，减速机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减速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机器人和安防，主要客户为海康威视，2019起公司产品获得海康威视的认可，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中，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对公司的采购量和采购额不断加大。随着客户在机器人和安防领域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减速机的销售份额不断得到提升。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可比公司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增长率
新剑传动	131,982,121.05	146,217,883.84	-9.74%
夏厦精密	543,113,667.48	365,099,495.25	48.76%
丰立智能	568,333,521.38	375,917,936.23	51.19%
大同传动	206,458,538.05	136,908,929.36	50.80%
可比公司平均	362,471,961.99	256,036,061.17	35.25%
台玖精密	96,703,833.67	55,136,904.84	75.39%

2021年行业整体需求旺盛，除新剑传动外，可比公司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平均增长35.25%，公司2021年增长率为75.39%，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其他公司较低，2020年销售基数低，因此增长率较大。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增长趋势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2,344,462.94	95.25%	86,287,761.49	89.23%	52,331,948.45	94.91%
境外销售	2,608,965.46	4.75%	10,416,072.18	10.77%	2,804,956.39	5.09%
合计	54,953,428.40	100.00%	96,703,833.67	100.00%	55,136,90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内销的占比分别为 94.91%、89.23%和 95.25%。主要销售区域如下表：

地区	2022年1-8月收入（元）		2021年收入（元）		2020年收入（元）	
华东	43,932,508.21	79.94%	69,250,820.56	71.61%	42,071,191.69	76.30%
华北	6,574,909.21	11.96%	15,100,810.82	15.62%	8,565,138.12	15.53%
华中	356,929.22	0.65%	24,557.53	0.03%	101,769.91	0.18%
其他	4,089,081.76	7.44%	12,327,644.76	12.75%	4,398,805.12	7.98%
总计	54,953,428.40	100.00%	96,703,833.67	100.00%	55,136,90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辐射全国，但由于公司坐落浙江，且长三角地区相关产业发达，配套完善，以及公司重要客户弗兰德传动和西门子位于天津，因此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华北等地区，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1、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原因分析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 外销收 入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2022 年 1-8 月	1		Haas Automation Inc.	140.48	53.84
2			上恒股份	85.05	32.6	1.55
3			SPINNER-Werkzeug	27.14	10.4	0.49
4			PLK Saturn Ltd	5.64	2.16	0.10
5			Dodge Mechanical Power Transmission Company Inc.	1.86	0.71	0.03
			合计	260.17	99.71	4.73
2021 年	1		昱照股份	904.17	86.81	9.35
	2		Haas Automation Inc.	69.34	6.66	0.72
	3		Tutaevsky Motorny Zavod	66.56	6.39	0.69
	4		ABB Motors and Mechanical Inc.	0.88	0.08	0.01
	5		Nippon Gear Co., Ltd	0.66	0.06	0.01
			合计	1,041.61	100.00	10.77
2020 年	1		昱照股份	265.49	94.65	4.82
	2		Haas Automation Inc.	11.30	4.03	0.20

3	Nippon Gear Co., Ltd	3.36	1.20	0.06
4	PLK Saturn Ltd	0.35	0.12	0.01
合计		280.50	100.00	5.09

2、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获客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展会、客户推荐、主动开拓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获客途径	业务合作情况
Haas Automation Inc.	1983年成立于美国，为机床厂商，主营机床设备销售，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车削加工中心、5轴加工中心和转台产品等	展会	2020年5月开始合作，销售蜗轮蜗杆等
SPINNER-Werkzeug	1949年成立于德国，为机床厂商，主营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加工销售	主动开拓	2020年10月免费交样后，2021年10月开始正式下单合作，销售蜗轮蜗杆。
PLK Saturn Ltd	俄罗斯公司，主营电梯曳引机销售	主动开拓	2016年11月开始合作，销售蜗轮蜗杆
Dodge Mechanical Power Transmission Company Inc.	1878年成立于美国，主营轴承、齿轮箱、联轴器和动力传动部件	由ABB转出继续合作	2021年10月开始合作，销售蜗杆
Tutaevsky Motorny Zavod	俄罗斯公司，主营电梯曳引机组装	主动开拓	2021年3月开始合作，销售蜗轮蜗杆
ABB Motors and Mechanical Inc.	ABB总部位于瑞士的苏黎世，是阿西亚公司(ASEA)与布朗勃法瑞公司(BBC)在1988年合并组建而成；目前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客户通过百度网站联络	2021年5月开始合作，销售蜗杆
Nippon Gear Co., Ltd	1938年成立于日本，为齿轮销售上市公司，主营阀门执行机构、减速齿轮、加速齿轮、混合器和千斤顶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客户通过百度网站联络	2020年10月开始合作，销售蜗轮蜗杆
昱照股份	主要从事蜗轮、蜗杆、齿轮以及减速机的销售业务	关联方	蜗轮蜗杆
上恆股份	2021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主要从事蜗轮、蜗杆、齿轮以及减速机的销售业务	关联方	2022年6月月月开始合作，销售蜗轮蜗杆、减速机

3、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定价原则为：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结合生产制造难度、客户资信状况、历史履约记录、本次采购量、未来合作情况等因素，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是否签订	销售模式	协议主要条款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Haas Automation Inc.	否	FCA	未签订	月结 30 天
SPINNER-Werkzeug	否	CIF	未签订	预付款 20%，80% 款到发货
PLK Saturn Ltd	是	FCA	规定付款、交期、不可抗力等条款内容	(样品) 货到海关付 100%
Dodge Mechanical Power Transmission Company Inc.	否	FOB	未签订	月结 45 天
Tutaevsky Motorny Zavod	是	FCA	规定付款、交期、不可抗力等条款内容	(量产) 预付 10%，发货前付 40%，货到后 30 天内付 50%
ABB Motors and Mechanical Inc.	否	FOB	未签订	月结 45 天
Nippon Gear Co., Ltd	否	FOB	未签订	款到发货
昱照股份	否	CIF	未签订	未约定
上恒股份	否	CIF	未签订	未约定

注：上恒股份和昱照股份未在订单中约定信用期，根据历史经验看，昱照股份和上恒股份的付款时间约为开票后 70 天，历史信用良好，不存在故意拖欠款项的情况。

4、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1) 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受不同业务模式的影响。对于境内销售，公司的货物在客户签收后控制权发生转移，因此，公司以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由公司负责从海关发货，装船离岸后，公司的货物发生控制权的转移，因此，公司在货物船离岸后确认收入。

公司境内外收入收入时点、依据如下：

地区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销售	签收单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报关单和提单	货物装船离岸后确认收入

(2) 境内外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2022 年 1-8 月	39.33%	30.20%

2021 年	44.04%	50.95%
2020 年	38.46%	52.34%

2020 年、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的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的第四轴行业，该类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 1-8 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30.20%，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39.33%，主要源于当期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机床行业客户，该类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较低。

综上，境内外毛利率差异主要是源于境内外客户在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美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外业务主要以台币、美元、欧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8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8 万元、-0.74 万元和 5.8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6%、-0.03%和 0.66%，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后业绩情况

2022 年 9-11 月，公司新签订单合计含税人民币 19,341,683.93 元，新开发昆山北钜机械有限公司等 13 家客户，新开发客户订单金额合计含税人民币 819,368.33 元，占 2022 年 9-11 月新签订单金额的 4.24%。报告期后，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度。

2022 年 9-11 月，公司实现未审营业收入 20,291,710.62 元，实现未审净利润 6,390,812.98 元；2022 年 1 月-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75,245,139.02 元，实现净利润合计 15,186,555.78 元。公司 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 2021 年 1-12 月相比营业收入下降 22.19%，净利润下降 35.51%，但与 2020 年 1-12 月相比，则营业收入上升 36.47%，净利润上升 102.3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75.39%，净利润同比上升 213.72%。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具体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等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为生产蜗轮、蜗杆和减速机耗用的圆钢、蜗轮毛坯、锻件等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间接人工薪酬、水电费和物料消耗等构成。外协费用主要为公司为满足产品的性能需求，委托外部厂家进行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产生的外协加工费。

公司按照原材料领用情况直接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材料费用。生产过程中的直接人工费用按照人工工时进行分摊。公司按照产品加工工序和特点，将生产环节分为不同的加工中心。加工中心直接产生的制造费用如折旧、辅料等费用，直接归集到相应的加工中心，对于不能直接归集的制造费用，公司按照加工中心机器工时分摊至相应的加工中心，半成品、产成品等按照实际消耗的加工中心工时分配相应的制造费用。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为相关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蜗轮	12,014,438.07	36.30%	23,147,367.62	43.86%	12,135,177.74	36.76%
蜗杆	7,528,624.96	22.74%	15,567,592.38	29.49%	15,190,421.70	46.00%
减速机	13,380,745.99	40.42%	13,737,908.75	26.02%	5,296,150.48	16.04%
刀具贸易	-	0.00%	65,767.83	0.12%	129,938.59	0.39%
其他业务成本	179,315.41	0.54%	268,973.09	0.51%	268,973.09	0.81%
合计	33,103,124.43	100.00%	52,787,609.67	100.00%	33,020,661.6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020,661.60 元、52,787,609.67 元和 33,103,124.43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751,688.51 元、52,518,636.58 元和 32,923,809.02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5.39%，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60.35%，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趋</p>					

	势基本保持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700,435.59	50.45%	25,872,641.20	49.01%	13,164,970.53	39.88%
直接人工	5,449,753.75	16.46%	7,474,410.72	14.16%	5,783,290.56	17.51%
制造费用	8,136,803.01	24.58%	14,351,963.12	27.19%	10,365,544.55	31.39%
外协加工成本	2,636,816.67	7.97%	4,819,621.54	9.13%	3,437,882.87	10.41%
其他业务成本	179,315.41	0.54%	268,973.09	0.51%	268,973.09	0.81%
合计	33,103,124.43	100.00%	52,787,609.67	100.00%	33,020,661.60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成本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分别为39.87%、49.01%和50.45%，2021年和2022年1-8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蜗轮的主要原材料为铜，2020年下半年起，铜价持续攀升且持续高位运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蜗轮的直接材料占比提升。蜗杆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由于耗材较少且圆钢价格相对铜等材料较低，因此蜗杆的材料费用占比较低，整体来看，公司原材料波动相对不大。</p> <p>2021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生产人员和机器设备效能提高，致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2年1-8月公司成本占比与2021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蜗轮	22,249,816.26	12,014,438.07	46.00%
蜗杆	13,397,046.55	7,528,624.96	43.80%
减速机	18,224,610.72	13,380,745.99	26.58%
其他	1,081,954.87	179,315.41	83.43%

合计	54,953,428.40	33,103,124.43	39.76%			
原因分析	见后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蜗轮	44,963,175.84	23,147,367.62	48.52%			
蜗杆	30,329,701.15	15,567,592.38	48.67%			
减速机	19,751,525.15	13,737,908.75	30.45%			
刀具贸易	89,462.96	65,767.83	26.49%			
其他	1,569,968.57	268,973.09	82.87%			
合计	96,703,833.67	52,787,609.67	45.41%			
原因分析	见后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蜗轮	23,134,674.17	12,135,177.74	47.55%			
蜗杆	21,853,296.33	15,190,421.70	30.49%			
减速机	8,635,021.08	5,296,150.48	38.67%			
刀具贸易	165,156.62	129,938.59	21.32%			
其他	1,348,756.64	268,973.09	80.06%			
合计	55,136,904.84	33,020,661.60	40.11%			
原因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p>公司主要业务为蜗轮、蜗杆、减速机的生产和销售等，这三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p>					
		期间	产品分类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2020 年		蜗轮	348.35	182.72	47.55%
			蜗杆	124.50	86.54	30.49%
			减速机	1,734.29	1,063.70	38.67%
	2021 年		蜗轮	577.25	297.17	48.52%
			蜗杆	194.72	99.94	48.67%
			减速机	871.07	605.86	30.45%
	2022 年 1-8 月		蜗轮	535.73	289.28	46.00%
		蜗杆	240.16	134.96	43.80%	
		减速机	837.91	615.21	26.58%	
<p>蜗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报告期内，铜价上涨明显，因此蜗轮产品的材料成本有所上涨，公司相应提高部分产品的售价，蜗轮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p>						

对稳定。2022年1-8月，蜗轮的单位成本和单位收入与2021年相差不大。

蜗杆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尺寸、工艺、精度要求的蜗杆产品价格从几块到几百不等。第四轴和电梯用蜗杆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远高于蜗杆综合毛利率，减速机等行业用蜗杆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低于蜗杆综合毛利率。2021年，公司下游第四轴和电梯行业对蜗杆的采购量大幅增加，收入占比增高，因此2021年蜗杆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也有所上升。2022年，第四轴和电梯行业蜗杆的采购量出现下滑，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因此蜗杆的平均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2022年由于销售的蜗杆产品种类的变化，故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相比于2021年有所上升。

公司减速机产品收入不断增长，营收占比不断上升。公司减速机的主要客户为海康威视，自进入海康威视的供应商体系后，由于品质较高，公司产品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海康威视不断加大在公司的采购量和采购额。由于海康威视对成本把控较为严格，以及采购量的加大，公司降低了部分产品的价格，导致减速机的毛利率不断出现下滑。此外，由于2021年公司对海康威视新增云台类产品，用于其安防产品上，云台产品尺寸小、单价低、销量高，因此公司总体减速机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降幅明显。

（2）公司议价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在蜗轮及蜗杆产品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根据材料成本及产品类型的变化对蜗轮蜗杆的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如果蜗杆下游客户为减速机行业，由于其采购量通常较大，公司议价能力一般。公司减速机主要客户为海康威视，公司亦可根据不同类型的减速机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由于海康威视采购量比较大，公司降低部分产品的单价，公司对海康威视的议价能力较一般。

（3）行业内价格竞争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齿轮制造行业。从齿轮行业的产品结构来看，中高端市场多被外资、合资企业占据，低端市场被国内中小齿轮厂商占据。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水平的进步，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和规模的国内厂商开始向中高端市场发起冲击。由于国内企业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本土头部企业也不断加大向中高端客户的推介，开拓中高端市场，国产替代效应越来越明显。

	<p>从市场结构来看,中高端齿轮市场的企业由于其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等,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低端市场的企业主要依靠成本及价格优势进行竞争,因此存在一定的低价竞争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p>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剑传动	未披露	33.60%	31.98%
	夏厦精密	未披露	32.68%	30.66%
	丰立智能	未披露	21.19%	25.42%
	大同传动	未披露	41.16%	43.27%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可比公司2021年毛利率相对于2020年毛利率变化不大,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整体而言不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76%	45.41%	40.11%
新剑传动	/	33.60%	31.98%
夏厦精密	/	32.68%	30.66%
丰立智能	/	21.19%	25.42%
大同传动	/	41.16%	43.27%
行业平均值	/	32.16%	32.8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0.11%、45.41%和39.76%,行业平均值分别为32.83%、32.16%,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值。</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蜗轮蜗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传承于西门子,产品的精度和稳定性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如苏州金潭佳、海康威视、弗兰德传动、西门子等行业顶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虽然产品销售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产品精度、耐用性和质量等较高,因此产品性价比较高,公司的客户黏性较大。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大同传动接近,双方的经营方式比较相似。大同传动主要生产齿轮、齿轴产品,与牧田、丹佛斯、博世、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毛利率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p>除此之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实施精细化管理,精益求精,严格控</p>		

	<p>制品质和成本，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将优化方法制度化，将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到日常生产中，因此生产管理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区域		
2022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52,344,462.94	31,282,177.30	40.24%
境外销售	2,608,965.46	1,820,947.13	30.20%
合计	54,953,428.40	33,103,124.43	39.76%
原因分析	见后文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86,287,761.49	47,678,654.31	44.74%
境外销售	10,416,072.18	5,108,955.36	50.95%
合计	96,703,833.67	52,787,609.67	45.41%
原因分析	见后文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52,331,948.45	31,683,780.38	39.46%
境外销售	2,804,956.39	1,336,881.22	52.34%
合计	55,136,904.84	33,020,661.60	40.11%
原因分析	<p>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是对关联方显照股份的销售，销售毛利率较高。关联方显照股份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的第四轴行业，公司对国内第四轴行业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对显照股份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p> <p>2022年1-8月，由于全球经济形势不景气，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大幅下滑，对境外的销售主要为机床行业客户，公司对机床行业客户的整体毛利率较低，因此2022年1-8月，境外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p>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953,428.40	96,703,833.67	55,136,904.84
销售费用（元）	1,131,278.17	1,999,930.24	1,825,512.70
管理费用（元）	5,201,980.20	7,151,925.98	5,746,373.83
研发费用（元）	3,340,601.12	4,830,662.01	4,097,356.79
财务费用（元）	865,220.63	950,682.60	798,999.1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539,080.12	14,933,200.83	12,468,242.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6%	2.07%	3.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7%	7.40%	10.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8%	5.00%	7.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7%	0.97%	1.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18%	15.44%	22.6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2,468,242.42 元、14,933,200.83 元和 10,539,080.12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1%、15.44% 和 19.18%，期间费用的金额变动幅度较低，期间费用率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见后文分析。</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97,199.20	1,316,391.65	1,115,509.14
广告宣传费	114,936.56	283,108.92	348,671.36
办公费	52,920.82	88,789.85	134,849.71
差旅费	40,124.11	84,808.92	67,894.22
业务招待费	17,314.34	67,794.09	65,531.17
车辆费用	21,873.41	32,260.01	36,838.52
其他	86,909.73	126,776.80	56,218.58
合计	1,131,278.17	1,999,930.24	1,825,512.70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5,512.70 元、1,999,930.24 元和 1,131,278.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2.07% 和 2.0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构成。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对销售人员的奖励增加，因</p>		

	此薪酬相应上涨。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进行广告宣传，2021年公司参展频次降低，因此展费略微下降，2021年1-8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参展频次进一步降低，展会费用进一步下降。2022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为平稳，因此销售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介及技术服务费	1,043,992.02	828,774.05	294,889.09
职工薪酬	2,792,529.44	4,317,335.60	3,708,915.79
修理费	322,569.37	423,219.05	429,575.38
折旧摊销费	178,745.78	366,601.45	397,154.58
租赁费	88,531.37	213,454.63	213,969.91
办公费	151,381.57	196,721.22	184,077.03
差旅费	104,683.82	51,814.07	93,923.84
环境保护费	10,294.38	54,791.01	81,682.38
车辆费用	26,930.11	94,268.50	50,564.35
水电费	73,755.59	97,676.04	69,247.94
业务招待费	36,835.18	28,646.66	13,946.00
其他	371,731.57	478,623.70	208,427.54
合计	5,201,980.20	7,151,925.98	5,746,373.8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46,373.83 元、7,151,925.98 元和 5,201,980.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2%、7.40%和 9.4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中介及技术服务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用等。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405,552.15 元，增幅为 24.46%，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中介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幅较大，因此员工的薪酬和奖金有所增加。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咨询服务、验资和律师顾问等费用，主要系公司向专业咨询机构支付的咨询服务费。2022 年公司费用水平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财务课、管理部、总经办、信息课人员薪酬水平上浮，同时公司为变更股权架构、股改及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费用水平上升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577,274.24	3,182,211.58	2,122,996.47
材料费	933,921.77	769,864.71	1,033,562.37
燃料动力费用	90,628.62	115,153.38	153,453.82
折旧及摊销	475,429.75	753,243.66	787,344.13
其他	263,346.74	10,188.68	-
合计	3,340,601.12	4,830,662.01	4,097,356.7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097,356.79 元、4,830,662.01 元和 3,340,601.1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5.00% 和 6.08%。</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及燃料动力费等。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5.39%，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随之增加，因此职工薪酬大幅增加。</p> <p>2022 年 1-8 月，公司研发活动直接领用原材料增多，因此材料费用相应提高。2021 年公司为研发活动购置了相关软件产品，2022 年该软件的维护费用计入了其他费用中，2022 年公司与大学开展了合作研发的活动，相关费用计入其他费用中，因此 2022 年 1-8 月其他费用增幅较大。</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873,913.16	1,005,849.18	813,573.03
减：利息收入	85,464.19	76,653.23	21,527.92
银行手续费			
汇兑损益	58,182.02	-7,374.63	-11,803.84
手续费支出	18,589.64	28,861.28	18,757.83
合计	865,220.63	950,682.60	798,999.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为 798,999.10 元、950,682.60 元和 865,220.63 元。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有所增加，利息收入随之增加。利息支出中包含票据贴息、贷款利息、融资租赁确认的融资费用，2021 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购置设备，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因此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公司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22 年 1-8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增幅明显，主要系公司为支付境外股东股利产生的汇兑损失。</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47,602.37	12,300.00	133,200.00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15,475.60
境内参展补贴	93,000.00	150,000.00	75,000.00
专利专项奖励资金		60,000.00	60,000.00
代征税款手续费补贴	12,891.37	11,576.28	
以工代训补贴		11,000.00	
老员工返桐补贴	13,800.00		
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23,450.00		
合计	190,743.74	244,876.28	283,675.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相关内容”。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产税	140,276.32	205,464.44	203,81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519.75	328,158.52	254,268.18
教育费附加	120,222.75	140,639.37	108,97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48.51	93,759.57	72,648.06
印花税	22,574.40	22,326.10	12,985.40
合计	643,741.73	790,348.00	652,688.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52,688.20 元、790,348.00 元和 643,741.73 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各年度附加税金额和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相匹配。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7,500.00	-12,500.0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29,902.86	-278,945.60	-72,486.1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946.34	26,464.44	-34,506.90
合计	145,849.20	-244,981.16	-119,493.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9,493.07元、-244,981.16元和145,849.20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70,412.88	-926,401.50	-548,025.10
合计	-570,412.88	-926,401.50	-548,025.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48,025.10元、-926,401.50元和-570,412.88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	-148,045.88	-78,746.43
合计	-	-148,045.88	-78,746.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78,746.43元、-148,045.88元和0.00元，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不具有重大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	106,568.32
其他	57,285.63	14,924.39	941.52
合计	67,285.63	14,924.39	107,509.84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7,509.84元、14,924.39元和67,285.63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3%、0.06%和0.76%，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23,982.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17,109.02	225,960.82	287,410.59
其他			500.0
合计	137,109.02	245,960.82	311,892.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11,892.59元、245,960.82元和137,109.02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报废，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5%、1.04%和1.56%，2020年由于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因此占比略高。整体看，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7,422.51	3,424,941.75	893,44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673.48	-87,808.94	-71,811.62
合计	1,568,095.99	3,337,132.81	821,635.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21,635.94元、3,337,132.81元和1,568,095.99元。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于15%的所得税率。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0,363,838.79	26,887,086.48	8,328,34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4,575.82	4,033,062.97	1,249,251.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20.17	7,102.55	4,960.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03,032.71	-432,575.94

所得税费用	1,568,095.99	3,337,132.81	821,635.94
-------	--------------	--------------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109.02	-374,006.70	-366,15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43.74	244,876.28	390,24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			

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285.63	-5,075.61	680,048.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0,920.35	-134,206.03	704,135.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138.05	-20,130.91	105,62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782.30	-114,075.12	598,514.7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598,514.77 元、-114,075.12 元和 102,782.30 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疫情期间社保减免费用、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7%、-0.48% 和 1.17%，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代征税款手续费补贴	12,891.37	11,576.28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专项奖励资金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境内参展补贴	93,000.00	150,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年以工代训补贴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47,602.37	12,300.00	133,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全生产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15,475.6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型墙体材料补贴			14,568.32	与收益相关	否	
商务扶持金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获奖企业	10,000.00			与收益相	否	

奖励金				关		
老员工返桐补贴	13,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23,4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文件，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933001944），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在此三年中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 2022 年度执行了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7,271.02	135,845.88	85,016.92
银行存款	9,534,346.00	10,274,196.90	2,486,475.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671,617.02	10,410,042.78	2,571,491.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71,491.98 元、10,410,042.78 元和 9,671,617.02 元，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业绩增幅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

入较多，2022年8月末货币资金变动不大。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74,989.10	6,822,498.30	3,481,078.00
商业承兑汇票	-	95,000.00	237,500.00
合计	7,174,989.10	6,917,498.30	3,718,578.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净额分别为3,718,578.00元、6,917,498.30元和7,174,989.1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6.81%和7.02%。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为控制结算风险，除少数优质客户外，一般要求以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整体收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大泉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2023年1月7日	500,000.00
德帕姆（杭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315,000.00
青岛东方力士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1月1日	300,000.00
杭州大泉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1月12日	270,000.00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9月10日	200,000.00
合计	-	-	1,585,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05,463.69	100%	930,273.19	5.00%	17,675,190.50
合计	18,605,463.69	100%	930,273.19	5.00%	17,675,190.5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05,871.07	100%	1,062,526.05	5.01%	20,143,345.02
合计	21,205,871.07	100%	1,062,526.05	5.01%	20,143,345.02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02,988.13	100%	783,580.45	5.05%	14,719,407.68
合计	15,502,988.13	100%	783,580.45	5.05%	14,719,407.6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605,463.69	100%	930,273.19	5.00%	17,675,190.50
1至2年		-		20.00%	
2至3年		-		50.00%	
3年以上		-		100.00%	
合计	18,605,463.69	100%	930,273.19	5.00%	17,675,190.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203,521.07	99.99%	1,060,176.05	5.00%	20,143,345.02
1至2年	-	0.00%	-	20.00%	-
2至3年	-	0.00%	-	50.00%	-
3年以上	2,350.00	0.01%	2,350.00	100.00%	-
合计	21,205,871.07	100.00%	1,062,526.05	5.01%	20,143,345.02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59,314.49	99.72%	772,965.72	5.00%	14,686,348.77
1至2年	41,323.64	0.27%	8,264.73	20.00%	33,058.91
2至3年	-	0.00%	-	50.00%	-
3年以上	2,350.00	0.01%	2,350.00	100.00%	-
合计	15,502,988.13	100.00%	783,580.45	5.05%	14,719,407.68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启东巨力电机厂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1,765.4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台州椒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8月31日	2,3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115.43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9,802,702.71	1年以内	52.69%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517.63	1年以内	13.70%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903.42	1年以内	11.42%
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5,735.07	1年以内	6.75%
上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502.14	1年以内	4.10%
合计	-	16,495,360.97	-	88.6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非关联方	8,417,075.99	1年以内	39.69%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5,523.90	1年以内	23.09%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5,602.56	1年以内	11.77%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617.31	1年以内	5.42%
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343.07	1年以内	2.95%
合计	-	17,583,162.83	-	82.9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3]	非关联方	4,498,793.42	1年以内	29.02%
苏州金潭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275.56	1年以内	21.93%
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258.34	1年以内	19.43%
杭州诠世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424.37	1年以内	4.69%
南通铭朗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905.00	1年以内	4.11%
合计	-	12,274,656.69	-	79.18%

注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受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受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影软件有限公司。

注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受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02,988.13元、21,205,871.07元和18,605,463.69元。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增加5,702,882.94元,增幅36.79%,2021年公司收入

增长 75.39%，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大幅增长。

2022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600,407.38 元，降幅为 12.26%，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稍有下降，应收账款余额随之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账款余额	18,605,463.69	21,205,871.07	15,502,988.13
减：坏账准备	930,273.19	1,062,526.05	783,580.45
账款净额	17,675,190.50	20,143,345.02	14,719,407.68
营业收入	54,953,428.40	96,703,833.67	55,136,904.8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6%	21.93%	28.12%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02,988.13 元、21,205,871.07 元和 18,605,463.69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2%、21.93% 和 33.86%。公司对于新客户或合作期较短的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合作期较长的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账期一般为到票后 30-90 天，主要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明显改变。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2022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明显上涨，但与 2020 年较为接近。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为分单项与分组合计提，其中按组合计提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剑传动	5%	10%	30%	60%	80%	100%
夏夏精密	5%	20%	50%	100%	100%	100%
丰立智能	5%	10%	50%	100%	100%	100%
大同传动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2%、99.99% 和 100%，对比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存在重大差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管理应收账款，期末账龄合理，公司根据实际自身回款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246,857.50	4,755,487.93	2,326,821.30
合计	4,246,857.50	4,755,487.93	2,326,821.30

公司根据日常现金管理的需求，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公司以期末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近似估值，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零，公允价值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2,326,821.30元、4,755,487.93元和4,246,857.5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4.68%和4.15%。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4,712,119.42	-	15,439,591.34	-	8,359,644.4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712,119.42	-	15,439,591.34	-	8,359,644.40	-
合计	4,712,119.42	-	15,439,591.34	-	8,359,644.40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061.68	80.88%	754,363.53	87.00%	888,141.11	86.94%
1至2年	11,545.65	2.72%	41,585.33	4.80%	46,387.04	4.54%
2至3年	10,601.71	2.50%	12,022.70	1.39%	30,167.62	2.95%

3年以上	58,980.12	13.90%	59,073.42	6.81%	56,942.72	5.57%
合计	424,189.16	100.00%	867,044.98	100.00%	1,021,638.4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孜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86.39	17.49%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Gebr. SAACKE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60,917.12	14.36%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嘉兴市维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26.00	11.20%	1年以上 [注]	展览费
杭州宝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96.02	9.4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广德天盛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8.20	6.3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	249,773.73	58.88%	-	-

注：其中1-2年7,526.00元，2-3年10,000.00元，3年以上30,000.00元。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68.34	37.7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上海孜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77.35	14.76%	2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Gebr.SAACK EmbH&Co.KG	非关联方	95,848.74	11.05%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杭州宝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18.95	8.99%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无锡小巨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00.00	6.17%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	682,513.38	78.72%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宝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42.40	23.69%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Gebr.SAACKE GmbH&Co.KG	非关联方	178,524.15	17.47%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苏州煜丰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74.34	14.66%	1年以	原材料采

				内	购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41.08	7.42%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上海孜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79.54	6.4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	712,361.51	69.7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嘉兴市维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26.00	1-3年以上	展览费	展会地点在德国，受疫情影响展览推迟
合计	-	47,526.0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88,808.59	587,325.68	825,505.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88,808.59	587,325.68	825,505.6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8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120.66	54,312.07					543,120.66	54,312.07
合计	543,120.66	54,312.07					543,120.66	54,312.07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584.09	65,258.41					652,584.09	65,258.41
合计	652,584.09	65,258.41					652,584.09	65,258.41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228.46	91,722.85					917,228.46	91,722.85
合计	917,228.46	91,722.85					917,228.46	91,722.8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6,599.66	65.66%	35,659.97	10.00%	320,939.69
1-2年	19,491.00	3.59%	1,949.10	10.00%	17,541.90
2-3年	117,000.00	21.54%	11,700.00	10.00%	105,300.00
3年以上	50,030.00	9.21%	5,003.00	10.00%	45,027.00
合计	543,120.66	100.00%	54,312.07	10.00%	488,808.59

续：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组合
------	--------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554.09	19.55%	12,755.41	10.00%	114,798.68
1-2年	125,000.00	19.15%	12,500.00	10.00%	112,500.00
2-3年	50,030.00	7.67%	5,003.00	10.00%	45,027.00
3年以上	350,000.00	53.63%	35,000.00	10.00%	315,000.00
合计	652,584.09	100.00%	65,258.41	10.00%	587,325.68

续: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988.51	25.18%	23,098.85	10.00%	207,889.66
1-2年	86,505.69	9.43%	8,650.57	10.00%	77,855.12
2-3年	238,135.00	25.96%	23,813.50	10.00%	214,321.50
3年以上	361,599.26	39.42%	36,159.93	10.00%	325,439.33
合计	917,228.46	100.00%	91,722.85	10.00%	825,505.6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备用金	76,392.88	7,639.29	68,753.59
保证金	436,000.00	43,600.00	392,400.00
代垫款项	30,727.78	3,072.78	27,655.00
合计	543,120.66	54,312.07	488,808.5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备用金	45,822.14	4,582.21	41,239.92
保证金	599,716.00	59,971.60	539,744.40
代垫款项	7,045.95	704.60	6,341.36
合计	652,584.09	65,258.41	587,325.6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备用金	68,967.25	6,896.73	62,070.53
保证金	798,677.00	79,867.70	718,809.30
代垫款项	49,584.21	4,958.42	44,625.78

合计	917,228.46	91,722.85	825,505.61
----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7,000.00	1年以内	28.91%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7,000.00	3年以内	23.3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9.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9.21%
嘉兴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5.52%
合计	-	-	414,000.00	-	76.23%

注1：格上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同受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格上租赁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5年以上	53.64%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注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7,000.00	2年以内	19.4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7.6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7.66%
浙江元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3.06%
合计	-	-	597,000.00	-	91.48%

注2：格上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同受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格上租赁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额的比例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0	4-5年	38.16%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注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8,677.00	3年以内	30.3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4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5.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45%
合计	-	-	778,677.00	-	84.89%

注3：格上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同受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格上租赁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85,777.40	248,873.13	5,836,904.27
在产品	3,230,800.40	134,957.62	3,095,842.78
库存商品	10,133,071.89	356,284.09	9,776,787.8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10,052.65	9,968.87	200,083.78
委托加工物资	221,810.94	27,035.88	194,775.06
合计	19,881,513.28	777,119.59	19,104,393.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0,973.49	288,670.46	5,472,303.03
在产品	1,855,365.77	297,828.11	1,557,537.66
库存商品	7,968,567.85	430,769.91	7,537,797.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86,204.09	16,141.79	470,062.30
委托加工物资	1,337,708.52		1,337,708.52
合计	17,408,819.72	1,033,410.27	16,375,409.4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7,793.30	131,279.97	4,816,513.33
在产品	2,707,066.07	188,050.54	2,519,015.53
库存商品	2,777,299.00	359,620.45	2,417,678.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25,197.55	14,047.55	411,150.00
委托加工物资	751,101.66		751,101.66
合计	11,608,457.58	692,998.51	10,915,459.07

5、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15,459.07 元、16,375,409.45 元和 19,104,393.6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4%、27.27%和 32.5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2%、16.12%、18.68%，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同时为快速响应市场，会对原材料储备安全库存量。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蜗轮蜗杆和减速机耗用的圆钢、蜗轮毛坯、刀具、减速机零部件及生产辅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余额分别为 4,947,793.30 元、5,760,973.49 元和 6,085,777.40 元，2021 年，公司原材料较 2020 年提高 16.4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客户下单较多，因此原材料余额较大。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64%，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期末的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客户需求量被抑制，公司出货量减少，疫情缓解后，客户需求开始恢复，因此期末库存商品增加。

公司主要按订单批次进行生产，蜗轮蜗杆和减速机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1-2 月，因此期末存在一定的在产品。由于不存在热处理设备和相关资质，公司将蜗轮蜗杆的热处理工序进行了委外加工，出于产能和经济性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机加工的业务也进行了委托。2021 年由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较为紧张，因此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大。2022 年，公司产能情况缓解，委外数量变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25,197.55 元、486,204.09 元、210,052.6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0.81%、0.3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48%、0.21%。公

司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比较小，发出商品主要为报告期末商品已出库，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6、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745,157.92	1,509,105.16	194,871.79	56,059,391.29
房屋及建筑物	8,898,212.93			8,898,212.93
机器设备	45,436,373.87	1,485,000.16	194,871.79	46,726,502.24
运输工具	129,310.62			129,310.62
电子设备	281,260.50	24,105.00		305,36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81,450.42	3,373,892.02	70,153.92	29,385,188.52
房屋及建筑物	3,770,710.82	266,946.42		4,037,657.24
机器设备	22,104,978.74	3,073,636.72	70,153.92	25,108,461.54
运输工具	7,758.64	15,517.28		23,275.92
电子设备	198,002.22	17,791.60		215,793.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63,707.50	1,579,259.08	3,568,763.81	26,674,202.77
房屋及建筑物	5,127,502.11	-	266,946.42	4,860,555.69
机器设备	23,331,395.13	1,555,154.08	3,268,508.51	21,618,040.70
运输工具	121,551.98	-	15,517.28	106,034.70
电子设备	83,258.28	24,105.00	17,791.60	89,57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63,707.50	1,579,259.08	3,568,763.81	26,674,202.77
房屋及建筑物	5,127,502.11	-	266,946.42	4,860,555.69
机器设备	23,331,395.13	1,555,154.08	3,268,508.51	21,618,040.70
运输工具	121,551.98	-	15,517.28	106,034.70
电子设备	83,258.28	24,105.00	17,791.60	89,571.6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685,739.76	13,853,827.55	1,794,409.39	54,745,157.92
房屋及建筑物	8,898,212.93			8,898,212.93
机器设备	33,252,532.26	13,651,896.24	1,468,054.63	45,436,373.87
运输工具	213,908.59	129,310.62	213,908.59	129,310.62
电子设备	321,085.98	72,620.69	112,446.17	281,26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32,892.39	4,465,343.04	1,116,785.01	26,081,450.42
房屋及建筑物	3,370,291.10	400,419.72		3,770,710.82
机器设备	19,053,384.97	4,051,134.08	999,540.31	22,104,978.74
运输工具	16,043.14	7,758.64	16,043.14	7,758.64
电子设备	293,173.18	6,030.60	101,201.56	198,002.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52,847.37	14,970,612.56	6,259,752.43	28,663,707.50
房屋及建筑物	5,527,921.83	-	400,419.72	5,127,502.11
机器设备	14,199,147.29	14,651,436.55	5,519,188.71	23,331,395.13
运输工具	197,865.45	145,353.76	221,667.23	121,551.98
电子设备	27,912.80	173,822.25	118,476.77	83,25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52,847.37	14,970,612.56	6,259,752.43	28,663,707.50
房屋及建筑物	5,527,921.83	-	400,419.72	5,127,502.11
机器设备	14,199,147.29	14,651,436.55	5,519,188.71	23,331,395.13
运输工具	197,865.45	145,353.76	221,667.23	121,551.98
电子设备	27,912.80	173,822.25	118,476.77	83,258.2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52,604.20	636,274.51	1,003,138.95	42,685,739.76
房屋及建筑物	9,129,100.18		230,887.25	8,898,212.93
机器设备	33,568,194.84	422,365.92	738,028.50	33,252,532.26
运输工具	24,778.76	213,908.59	24,778.76	213,908.59
电子设备	330,530.42		9,444.44	321,085.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50,631.30	3,405,190.70	522,929.61	22,732,892.39
房屋及建筑物	3,046,064.42	410,809.68	86,583.00	3,370,291.10
机器设备	16,517,333.11	2,959,810.00	423,758.14	19,053,384.97
运输工具	1,486.72	18,644.90	4,088.48	16,043.14
电子设备	285,747.05	15,926.12	8,499.99	293,173.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01,972.90	1,159,204.12	4,408,329.65	19,952,847.37
房屋及建筑物	6,083,035.76	86,583.00	641,696.93	5,527,921.83
机器设备	17,050,861.73	846,124.06	3,697,838.50	14,199,147.29
运输工具	23,292.04	217,997.07	43,423.66	197,865.45
电子设备	44,783.37	8,499.99	25,370.56	27,91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01,972.90	1,159,204.12	4,408,329.65	19,952,847.37
房屋及建筑物	6,083,035.76	86,583.00	641,696.93	5,527,921.83
机器设备	17,050,861.73	846,124.06	3,697,838.50	14,199,147.29
运输工具	23,292.04	217,997.07	43,423.66	197,865.45
电子设备	44,783.37	8,499.99	25,370.56	27,912.8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7,457.70	-	-	447,457.70
运输工具	447,457.70	-	-	447,457.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034.17	77,568.83	-	138,603.00
运输工具	61,034.17	77,568.83	-	138,603.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423.53	-	77,568.83	308,854.70

运输工具	386,423.53	-	77,568.83	308,854.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423.53	-	77,568.83	308,854.70
运输工具	386,423.53	-	77,568.83	308,854.7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47,457.70	-	447,457.70
运输工具	-	447,457.70	-	447,457.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1,034.17	-	61,034.17
运输工具	-	61,034.17	-	61,034.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31,414.56	44,991.03	386,423.53
运输工具	-	431,414.56	44,991.03	386,423.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31,414.56	44,991.03	386,423.53
运输工具	-	431,414.56	44,991.03	386,423.5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	2022年8月31日
-----	------------

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鼎捷 T100		-805,657.52		161,132.00				自有资金	644,525.52
合计		-805,657.52		161,132.00			-	-	644,525.52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鼎捷 T100”转入无形资产 161,132.00 元。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鼎捷MES	292,806.95	113,716.98	72,620.69	333,903.24				自有资金	-	
蜗杆铣床	123,965.96		123,965.96					自有资金	-	
焊机	144,778.76	44,620.00	189,398.76					自有资金	-	
智能化车间改造	173,975.29	2,742,396.47	2,916,371.76					自有资金	-	
蜗杆磨		14,601.76	14,601.76					自有资金	-	
滚齿机		14,601.76	14,601.76					自有资金	-	
数控滚齿机		2,904,962.33	2,904,962.33					自有资金	-	
WF250 滚齿机		98,046.92	98,046.92					自有资金	-	
合计	735,526.96	5,932,946.22	6,334,569.94	333,903.24				-	-	

注：本期其他减少为“鼎捷 MES”转入无形资产 333,903.24 元。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鼎捷MES	292,806.95							自有资金	292,806.95	
蜗杆铣床	79,310.62	44,655.34						自有资金	123,965.96	
焊机		144,778.76						自有资金	144,778.76	
智能化		173,975.29						自有资	173,975.29	

车间改造							金	
合计	372,117.57	363,409.39					-	735,526.96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4,016.85	161,132.00		5,245,148.85
土地使用权	4,248,938.01			4,248,938.01
软件	835,078.84	161,132.00		996,210.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9,356.42	111,374.92		1,060,731.34
土地使用权	906,438.88	56,652.51		963,091.39
软件	42,917.54	54,722.41		97,639.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34,660.43	161,132.00	111,374.92	4,184,417.51
土地使用权	3,342,499.13		56,652.51	3,285,846.62
软件	792,161.30	161,132.00	54,722.41	898,57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34,660.43	161,132.00	111,374.92	4,184,417.51
土地使用权	3,342,499.13		56,652.51	3,285,846.62
软件	792,161.30	161,132.00	54,722.41	898,570.8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7,989.73	726,027.12		5,084,016.85
土地使用权	4,248,938.01			4,248,938.01
软件	109,051.72	726,027.12		835,078.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1,456.45	117,899.97		949,356.42
土地使用权	821,460.09	84,978.79		906,438.88
软件	9,996.36	32,921.18		42,917.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26,533.28	726,027.12	117,899.97	4,134,660.43
土地使用权	3,427,477.92		84,978.79	3,342,499.13
软件	99,055.36	726,027.12	32,921.18	792,161.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6,533.28	726,027.12	117,899.97	4,134,660.43
土地使用权	3,427,477.92		84,978.79	3,342,499.13

软件	99,055.36	726,027.12	32,921.18	792,161.30
----	-----------	------------	-----------	------------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7,989.73	-	-	4,357,989.73
土地使用权	4,248,938.01			4,248,938.01
软件	109,051.72			109,051.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1,025.10	90,431.35	-	831,456.45
土地使用权	736,481.30	84,978.79		821,460.09
软件	4,543.80	5,452.56		9,996.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16,964.63	-	90,431.35	3,526,533.28
土地使用权	3,512,456.71		84,978.79	3,427,477.92
软件	104,507.92		5,452.56	99,055.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6,964.63	-	90,431.35	3,526,533.28
土地使用权	3,512,456.71		84,978.79	3,427,477.92
软件	104,507.92		5,452.56	99,055.3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2,526.05	- 129,902.86	-	2,350.00	-	930,273.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258.41	-10,946.34	-	-	-	54,312.07
存货跌价准备	1,033,410.27	570,412.88	-	826,703.56	-	777,119.59
合计	2,166,194.73	424,563.68	-	829,053.56	-	1,761,704.8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500.00	-7,500.00	-	-	-	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3,580.45	278,945.60	-	-	-	1,062,52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722.85	-26,464.44	-	-	-	65,258.41
存货跌价准备	692,998.51	926,401.50	-	585,989.74	-	1,033,410.27
合计	1,580,801.81	1,171,382.66	-	585,989.74	-	2,166,194.7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1,704.86	264,255.73
合计	1,761,704.86	264,255.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6,194.73	324,929.21
合计	2,166,194.73	324,929.2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0,801.81	237,120.27
合计	1,580,801.81	237,120.2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978,011.03	4,135,816.39	4,372,524.43

土地使用权	1,247,581.86	1,269,091.91	1,301,356.96
合计	5,225,592.89	5,404,908.30	5,673,881.39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164,696.23	2,582,657.52	5,041,727.96
合计	6,164,696.23	2,582,657.52	5,041,727.9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9,750,000.00	15,05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5,750,000.00	3,750,000.00	-
应计利息	44,339.94	24,701.11	-
票据贴现融资	150,000.00	26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694,339.94	21,084,701.11	14,3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98,000.00	391,000.00
合计	-	798,000.00	39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391,000.00 元、798,000.00 元和 0.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采购额相应增加，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供应商付款。2022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已到期全部承兑，期末不存在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66,414.86	99.93%	5,910,165.21	99.40%	4,987,604.45	99.65%
1-2年	-	0.00%	22,719.44	0.38%	10,025.07	0.20%
2-3年	-	0.00%	5,412.89	0.09%	0.01	0.00%
3年以上	3,766.03	0.07%	7,686.69	0.13%	7,686.74	0.15%
合计	5,270,180.89	100.00%	5,945,984.23	100.00%	5,005,316.2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816,940.57	1年以内	15.50%
杭州鲁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514,926.33	1年以内	9.77%
浙江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484,233.73	1年以内	9.19%
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428,779.42	1年以内	8.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400,000.00	1年以内	7.59%
合计	-	-	2,644,880.05	-	50.1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881,054.92	1年以内	14.82%
镇江汇通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444,667.07	1年以内	7.48%
上海孝鑫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327,316.90	1年以内	5.50%
杭州宁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323,481.34	1年以内	5.44%

浙江博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294,326.26	1年以内	4.95%
合计	-	-	2,270,846.49	-	38.1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汇通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1,007,066.25	1年以内	20.12%
杭州海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616,096.20	1年以内	12.31%
常州浦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614,632.80	1年以内	12.28%
上海金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302,889.82	1年以内	6.05%
无锡民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219,247.29	1年以内	4.38%
合计	-	-	2,759,932.36	-	55.1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05,316.27 元、5,945,984.23 元和 5,270,180.8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9%、13.64% 和 13.2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项。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940,667.96 元，增幅 18.79%，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因此应付账款的余额相应上涨。2022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675,803.34 元，主要因为 2022 年 1-8 月，公司业绩下滑，原材料采购减少，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存在逾期未付款而产生罚息或诉讼的情形。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331,285.27	2,073,085.45	1,391,026.63
合计	1,331,285.27	2,073,085.45	1,391,026.63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391,026.63 元、2,073,085.45

元和 1,331,285.2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4.76% 和 3.34%，变动幅度较低，主要为公司预收的货款。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899.73	97.69%	753,397.61	67.74%	234,486.10	55.24%
1-2年	-	0.00%	187,225.01	16.83%	185,021.78	43.59%
2-3年	4,000.00	2.31%	166,666.00	14.98%	-	0.00%
3年以上	-	0.00%	5,000.00	0.45%	5,000.00	1.17%
合计	172,899.73	100.00%	1,112,288.62	100.00%	424,507.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166,666.00	96.39%	166,666.00	14.98%	166,666.00	39.26%
其他	6,233.73	3.61%	945,622.62	85.02%	257,841.88	60.74%
合计	172,899.73	100.00%	1,112,288.62	100.00%	424,507.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桐乡市易拉丝琼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6,666.00	1年以内	96.39%
王江东	非关联方	修理费	4,000.00	2-3年	2.32%
运保费	非关联方	运保费	2,233.73	1年以内	1.29%
合计	-	-	172,899.73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费	933,785.34	2年以内	83.95%

桐乡市易拉丝琼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6,666.00	2-3 年	14.98%
嘉兴辉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000.00	3 年以上	0.45%
王江东	非关联方	修理费	4,000.00	1-2 年	0.36%
运保费	非关联方	运保费	2,837.28	1 年以内	0.26%
合计	-	-	1,112,288.62	-	100.00%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昱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费	183,225.01	1 年以内	43.16%
桐乡市易拉丝琼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6,666.00	1-2 年	39.26%
员工生育金	非关联方	员工生育金	38,463.00	1 年以内	9.06%
国泰人寿理赔款	非关联方	工伤保险	23,222.86	2 年以内	5.47%
嘉兴辉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000.00	3 年以上	1.18%
合计	-	-	416,576.87	-	98.1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4,507.88 元、1,112,288.62 元和 172,899.7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2.55%、和 0.43%。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关联方昱照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3,225.01 元和 933,785.34 元，主要为公司通过关联方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台籍员工的工资和社保，2022 年 8 月末，公司已全部结清相关款项。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2,940,338.92	11,400,990.52	11,171,747.04	3,169,58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313.95	1,024,670.81	1,062,877.21	85,107.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63,652.87	12,425,661.33	12,234,624.25	3,254,689.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91,581.18	17,086,885.96	16,338,128.22	2,940,33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45.28	1,237,972.76	1,149,904.09	123,313.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26,826.46	18,324,858.72	17,488,032.31	3,063,652.8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11,555.96	13,534,695.35	13,154,670.13	2,191,581.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583.53	362,386.15	425,724.40	35,245.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10,139.49	13,897,081.50	13,580,394.53	2,226,826.4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1,425.16	10,592,567.85	10,414,948.58	3,039,044.43
2、职工福利费	-	158,668.42	158,668.42	-
3、社会保险费	65,225.76	547,088.25	493,962.04	118,35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73.52	526,098.84	472,794.60	115,977.76
工伤保险费	2,552.24	20,989.41	21,167.44	2,374.2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3,688.00	102,666.00	104,168.00	12,1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940,338.92	11,400,990.52	11,171,747.04	3,169,582.40
----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1,574.68	16,224,784.22	15,494,933.74	2,861,425.16
2、职工福利费		35,259.56	35,259.56	
3、社会保险费	45,230.50	653,872.18	633,876.92	65,22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230.50	628,622.55	611,179.53	62,673.52
工伤保险费		25,249.63	22,697.39	2,552.2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776.00	172,970.00	174,058.00	13,6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91,581.18	17,086,885.96	16,338,128.22	2,940,338.9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8,079.25	12,908,030.03	12,524,534.60	2,131,574.68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46,700.71	439,353.32	440,823.53	45,23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18.37	439,335.78	437,023.65	45,230.50
工伤保险费	1,704.90	-	1,704.90	-
生育保险费	2,077.44	17.54	2,094.98	-
4、住房公积金	16,776.00	187,312.00	189,312.00	14,7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11,555.96	13,534,695.35	13,154,670.13	2,191,581.1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03,117.56	1,217,601.43	1,241,112.9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185,468.22	918,484.22	419,038.61
个人所得税	97,956.53	37,042.72	14,95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780.49	59,390.91	35,141.98

教育费附加	63,763.06	25,453.25	15,06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08.72	16,968.84	10,040.57
房产税	59,426.32	83,364.46	82,814.48
印花税	2,958.10	1,832.30	1,368.20
合计	3,503,979.00	2,360,138.13	1,819,532.21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1,819,532.21元、2,360,138.13元和3,503,979.0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7%、5.42%和8.8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5,486.31	6,645.8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55,829.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743.55	133,022.78	-
合计	1,189,229.86	139,668.61	55,829.5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5,540.18	149,656.85	159,628.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484,796.40	3,620,292.30	2,221,078.00
合计	4,580,336.58	3,769,949.15	2,380,706.31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16,267.28	-	-
信用借款	3,006,669.92	3,000,000.00	-
合计	4,722,937.20	3,000,000.00	-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88,283.30	386,548.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175.88	23,461.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743.55	133,022.78	

合计	101,363.87	230,064.00	
----	------------	------------	--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135,586.65
合计	-	-	135,586.6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6,385,186.00	13,042,586.98	13,042,586.98
资本公积	14,272,843.12	292.80	29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225,886.15	1,870,890.78
未分配利润	1,773,319.50	40,707,142.53	28,222,436.8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2,431,348.62	57,975,908.46	43,136,20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31,348.62	57,975,908.46	43,136,207.4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 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关联方的具体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优希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86.71%	0.00%
陈金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0.00%	24.08%
林秀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24.0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United Wealth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桐乡郁航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桐乡郁顺	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恒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共同控制的企业, 其中陈金山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林秀薰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
昱照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共同控制的企业, 陈金山持股 22.22%并担任董事, 林秀薰持股 36.94%并担任董事长
大甲化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薛翰声担任总经理
七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薛翰声担任董事长
德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薛翰声担任董事长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陈霏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秦春风	公司董事
黄宗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晓旭	监事
冯明发	监事
龙海苏	财务总监
李樱麦	间接持有公司 10.94%股份
薛翰声	间接持有公司 8.22%股份
薛郁洁	间接持有公司 8.22%股份
薛明安	公司曾任监事
Smart Chance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6.69%股份
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林秀薰共同控制的企业, 陈金山持股 50%, 林秀薰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于 2021 年注销
金山实业有限公司 (Uniwealth Enterprise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山持股 100%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1 年注销

STA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tunate Enterprise Corp 持股 100%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1 年注销
杭州彤运机械有限公司	金山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1 年注销

除上表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昱照股份			9,041,762.00	9.35%	2,704,869.00	4.91%
上恒股份	850,462.58	1.55%				
小计	850,462.58	1.55%	9,041,762.00	9.35%	2,704,869.00	4.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中国台湾地区的数控机床产业较为发达, 在全球拥有一定的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蜗轮蜗杆为数控转台的核心零部件, 数控转台是机床的核心部件, 因此中国台湾地区的数控转台行业是公司的重要市场之一。</p> <p>昱照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台致精密成立于 2011 年, 自台致精密成立之初, 昱照股份已经存续。昱照股份前期主要从事机床和刀具贸易, 对中国台湾地区的机床行业具有深度的了解, 且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子公司需要审批, 审批时间较长, 出于便捷性考虑, 公司将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业务通过昱照股份进行。</p> <p>昱照股份、上恒股份承担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职能, 相关员工通过实地拜访客户, 更有利于获取客户订单, 催收账款, 及时了解客户需求, 维护客户关系。由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昱照股份、上恒股份能够指导客户安装、使用和维护产品, 及</p>
--------------------	---

时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此外，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开发新产品时，需要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技术参数，并将相关信息与研发部门沟通，进而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与显照股份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员工交流紧密，相较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显照股份、上恒股份对公司的产品更为了解，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因此公司通过显照股份、上恒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综上，公司未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而是通过显照股份进行销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2021年11月，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实控人林秀薰、陈金山在中国台湾地区出资设立了上恒股份，台致精密通过收购上恒股份的形式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2022年1月起，显照股份将相关业务转移至上恒股份进行。2022年7月5日上恒股份已经向中国台湾投审会提交了台致精密对其进行收购的资料，完成收购之后上恒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从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对显照股份、上恒股份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由于显照股份、上恒股份承担了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职能，因此公司对显照股份、上恒股份的产品定价略低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显照股份、上恒股份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毛利率5%-10%，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别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显照股份		904.18	270.49
	上恒股份	85.05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831.86	1,555.94	997.20
毛利率差异		4.71%	10.61%	9.20%

5%-10%销售服务费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较为相近，对比同属于零部件行业的两家拟上市公司玮硕恒基和宏鑫科技，其销售服务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1) 玮硕恒基

主营业务：消费电子精密转轴(hinge)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转轴、金属制品。

销售代理商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服务费率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转轴	10%
其他代理商	销售给三星的机型转轴产品	5%
其他代理商	其他产品	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的上市A股申报材料

(2) 宏鑫科技

<p>主营业务：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p> <p>根据宏鑫科技的上市申报材料，其销售服务费率约 4%-12%，其在综合考虑出厂价和终端售价的基础上，与销售服务商协商确定服务费比例或单价。国外客户的销售服务费率一般在 10%左右，国内客户在 5%左右，并会根据铝价及终端售价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综上，公司销售给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毛利率略低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毛利率，主要系考虑昱照股份、上恒股份承担了相关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销售给昱照股份、上恒股份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服务费率基本一致，公司对关联方昱照股份、上恒股份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昱照股份、上恒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台玖精密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6,110.66	3,663,038.88	3,012,072.15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主要为公司董事长陈金山、副总经理林秀薰、董事陈劭、财务负责人龙海苏在台玖精密的薪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昱照股份	3,500.00	0.01%	1,364,615.00	2.44%	257,701.00	1.10%
上恒股份	18,145.00	0.05%				
小计	21,645.00	0.06%	1,364,615.00	2.44%	257,701.00	1.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年公司从昱照股份采购的主要是多功能清洗机及蜗杆磨修砂笔等相关配件，2021年从昱照股份采购的主要是蜗杆磨设备及其配套零配件、蜗轮倒角抛光机等设备。					

	<p>公司生产的蜗轮蜗杆等产品需要用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一些机床设备，公司通过关联方昱照股份寻求适合的二手机床设备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协商设备买卖事宜。公司通过采购二手设备并利用自身技术经验将其改造成适用于公司加工工艺的设备，该种方式采购的部分设备价格大幅低于市场价，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固定成本投入。</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本公司[注 1]	500.00	2021. 11. 05- 2026. 11. 04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 公司借款 提供的担 保有利的 于公司的 生产经营 ，未对公 司产生不 利影响。
本公司[注 2]	1,100.00	2022. 03. 25- 2028. 03. 24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 公司借款 提供的担 保有利的 于公司的 生产经营 ，未对公 司产生不 利影响。
本公司[注 3]	314.00	2022. 03. 18- 2025. 03. 17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 公司借款 提供的担 保有利的 于公司的 生产经营 ，未对公 司产生不 利影响。

本公司[注4]	233.00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2年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注5]	118.00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2年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注1: 2021年11月5日, 陈金山、林秀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500.00万元。

注2: 2022年3月25日, 陈金山、林秀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1,100.00万元。

注3: 2022年3月18日, 陈金山、林秀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314.00万元。

注4: 2018年6月27日, 陈金山、林秀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233.00万元。

注5: 2017年12月19日, 陈金山、林秀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118.00万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代收代付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 公司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通过昱照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等2,668,311.28元、3,072,689.01元和135,317.40元。2022年1-8月通过上恒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等281,089.87元。

公司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台籍员工工资薪酬及劳健保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台籍员工存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劳健保的需求, 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 代为支付技术服务费主要原因是台玖精密与虎尾大学的技术合作由于中国台湾地区的规定限制, 只能通过中国台湾地区的关联方进行代收代付。

公司计划收购上恒股份, 目前已经完成大陆地区发改委的申请和备案, 提交中国台湾投审会进行审核, 中国台湾投审会审核通过之后, 即可完成收购, 此后关联方代付工资及劳健保和代付

技术服务费的关联交易将进行终止。

2、关联方无偿转让专利

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史达麦有限公司签订6份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史达麦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高强度高耐磨双导程蜗轮”（专利号 ZL202020145037.4）、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专利号 ZL 201621378374.8）、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1）（专利号 ZL 201630621004.1）、光热减速机一体式蜗轮（2）（ZL201630620214.9）、由简易轴承构成的双导程蜗杆光热减速器（ZL201620162171.9）及双导程蜗轮蜗杆光热减速器（ZL201620162172.3）6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承担转让之日起的年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受让取得该6项专利授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上恒股份	763,502.14			应收商品销售款
昱照股份		506,200.00	307,499.00	应收商品销售款
小计	763,502.14	506,200.00	307,499.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金山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昱照股份		933,785.34	183,225.01	代垫款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台玖精密之间发生交易。

二、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台玖精密在业务合作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台玖精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若承诺人不可避免地要与台玖精密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之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台玖精密合法利益的行为。

五、承诺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台玖精密的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台玖精密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六、就承诺人与台玖精密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台玖精密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台玖精密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劳动争议仲裁	5,500.00	调解结案	<p>公司与公司食堂厨师徐丽萍存在一起劳动人事争议，经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出具浙桐乡劳人仲案（2022）216号《仲裁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25日正式解除；2、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前向徐丽萍支付各项费用共计5,500元；3、徐丽萍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4、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再无其他劳动争议。公司已向徐丽萍支付5,500元；</p> <p>本仲裁金额较小，且已调解结案，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合计	5,500.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资产评估：

1、 2021年股权转让

为确定评估基准日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委托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2021年12月30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方联评[2021]第2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对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的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02,547,464.42元，评估价值128,425,348.54元，评估增值25,877,884.12元，增值率25.24%；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8,573,017.47元，评估价值38,573,017.47元，增值额0.00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63,974,446.95元，评估价值89,852,331.07元，评估增值25,877,884.12元，增值率40.45%。

2、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为确定评估基准日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浙江台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提供价值参考，公司聘请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2022年8月2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方联评[2022]08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论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12,859,051.22元，评估价值为139,028,784.26元，增值率为23.19%；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52,260,604.80元，评估价值52,260,604.80元，增值额0.00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60,598,446.42元，评估价值86,768,179.46元，评估增值26,169,733.04元，增值率43.1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的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合理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做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经营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说明原因。

公司在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8月12日	2015-2016年度	699,800.00	是	是	否
2021年5月25日	2016年及以前年度	3,336,156.58	是	是	否
2021年7月14日	2018年及以前年度	5,374,096.04	是	是	否

2022年4月22日	2020年及以前年度	7,813,327.81	是	是	否
2022年5月10日	2021年度	4,6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5月9日	/	26,759,600.00	否	是	否

注：公司股东于2022年5月9日做出决定，向股东优希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4,000,000.00美元，按决议日美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6,759,600.00元。在决议日股东优希集团有限公司以分得的利润对台玖精密增资，增资金额为400万美元，按照决议日美元汇率折算人民币为26,759,600.00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第四轴、减速机、工业机器人和电梯等领域，公司产品蜗轮蜗杆和减速机产品是下游应用设备的关键组件，产品的销量与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息息相关。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与我国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国家调控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或者下游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时，下游行业的投资增速和市场需求也会增加，从而间接的提高其对蜗轮蜗杆、减速机等功能部件需求；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或者下游产业政策调整时，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会萎缩，从而间接的降低其对蜗轮蜗杆等机床功能部件的需求。

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的技术研发、优化工艺流程，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将产品的性能、精度做到极致，同时加强营销和推广工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铜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50%左右，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供需状况、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钢、铜等金属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剧烈，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变动，公司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着重了解行情信息，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蜗轮蜗杆和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第四轴、减速机、工业机器人和电梯等领域，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0.11%、45.41%和39.76%，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但公司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性能，增大产品的附加值，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保持高毛利率水平。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1.24%、66.09%及 71.29%，从数据显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在报告期内逐年升高，客户集中度有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凭借其研发、技术及售后服务等能力可以和大客户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但是一旦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公司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因此公司虽然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但是依然需要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不断的精进工艺水平，保持技术的优势才能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改进工艺等方式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及服务能力，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系统，增加市场推广投入，强化营销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从而扩大市场份额，降低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

（五）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的蜗轮蜗杆产品，经过多种加工工序制成，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也根据具体生产工艺及自身生产条件，将部分零配件的加工工序、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完成。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437,882.87 元、4,819,621.54 元和 2,636,816.67 元，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41%、9.13%和 7.97%，尽管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具有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减少生产设备投资和折旧等优势，但未来随着公司销售、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持续上市，委外加工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委外加工合作供应商的自身管理、产能等不能与公司的需求相匹配，将会对公司销售订单的交货期及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采购部设置相关岗位，专职处理外协相关事宜，建立健全了外协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单位的选择、外协采购流程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努力降低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15,459.07 元、16,375,409.45 元和 19,104,393.6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4%、27.27%和 32.50%。公司为保证按时供货通常会储备一定生产用量的原材料，如：圆钢、蜗轮毛坯、减速机零配件和生产辅料等。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或停销、客户临时调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某些原材料停用或替换，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储备”的生产模式，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及时评价存货跌价情况，发现呆滞物料进行清理变现，降低报废损失程度。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

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00194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致使公司无法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优惠政策，努力加大营销力度，开拓新的用户，提高经营业绩，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矩阵，规范日常管理，保持超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持续享受优惠的税收政策。

（八）新冠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若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政策，适应新冠疫情下的业务经营模式，保持在疫情期间的盈利能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化和定制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工艺积累成为核心竞争力。在产品研发时，专业知识深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是项目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企业需要不断投入和长期培养，才能提高人才的专业性和经验的丰富性，在此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精力和资源。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人才的稀缺性，行业对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将严格的规章制度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并通过有效的薪酬体系与人才激励制度，将工作及项目目标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有效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山和林秀薰，陈劲和陈霏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金山间接持有公司 24.08% 的股份，林秀薰间接持有公司 24.08% 的股份，陈劲间接持有公司 4.42% 的股份，陈霏间接持有公司 4.42% 的股份，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99% 的股份；同时，四人通过优希集团、桐乡郁顺、桐乡郁航、United Wealth 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陈金山和林秀薰系夫妻关系，陈劲是其儿子，陈霏是其女儿。陈金山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林秀薰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家族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和行使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及运行，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高管的监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

（十一）技术更新风险

齿轮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变化方向，企业会逐渐丧失竞争优势，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引进并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改善研发基础设施与条件，提高研发部门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增大研发技术储备，不断完善和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力、降低产品不良率，以自身实力的不断改进应对行业技术的迭代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的发展战略

企业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资源整合为导向，形成自身独特的企业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及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完善生产工序体系，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坚持以诚信负责、成就客户、共同发展、相互促进为企业的核心理念，使公司由专业的蜗轮蜗杆制造商提升为蜗轮蜗杆及齿轮传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战略目标。

2、经营目标

（1）产品方面：公司将利用已有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从横向和纵向延伸产品链，提高公司产能，实现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2）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保持公司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的多元化开发，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适应产品产业链延伸的需求，提高蜗轮蜗杆及齿轮传动产品的覆盖面，扩大市场规模；

（3）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计划的需要，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和调整人才结构，解决营销等人力资源短板，完善公司人才体系。

3、实施计划

（1）不断优化及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完善生产工序体系，扩大公司市场规模

公司将加强包括双包络蜗轮蜗杆、AGV 工业机器人减速机、高端刀塔、行星减速机等新产品的研发，在传统蜗轮蜗杆的基础上，利用公司技术和工艺优势延伸到下游的减速机整机产品，使公司成为完备的蜗轮蜗杆及齿轮传动供应商，扩大市场规模，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完善市场开发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未来视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公司总部、分子公司、事业部三级市场开发体系，推进客户的二次开发。时刻聚焦市场和客户，根据市场合作前景、客户所处行业、实力、资信度等多维指标识别目标客户及需求特性，细分目标市场，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科学配置资源，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稳定性、进度、质量、寿命和成本控制要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实现合作共赢。发挥公司在蜗轮蜗杆、齿轮加工及设计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创新合作模式，

提高公司在蜗轮蜗杆及齿轮传动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3)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打破制约公司发展的技术瓶颈，立足当前，适度超前，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型企业建设步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4)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规划，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制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人力资源规划，提出各类人才年度需求计划，重点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覆盖范围，促进员工能力开发，建立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选、育、用、留、备、退”六大管理机制，建设“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人才队伍，改善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使人才总量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人力资源结构与公司发展需要相适应。

公司未来将一贯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金山： 陈金山 林秀薰： _____ 陈 劭： _____

陈 霏： 陈霏 秦春风：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黄宗俊： _____ 冯明发： _____ 刘晓旭：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金山： 陈金山 林秀薰： _____ 龙海苏：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金山： 陈金山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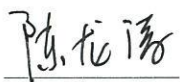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 荷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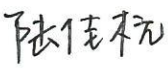


陈龙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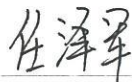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罗娜



陆佳杭



任泽军



何建斌



王蕾燕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姜宏志
姜宏志

潘磊阳
潘磊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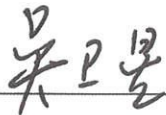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沈宏山
沈宏山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3-0043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台玖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邱学文 沈少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邱学文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